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Guolong Medic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龙医疗的特色科室骨科和妇产科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其它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其中以手术后并发症为主。

国龙医疗制定并执行了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及差错发生率一直处于低水平，且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的医师团队及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核心团队比较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机制的培养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结构吸引相关人才，但随着医院的扩张及业务

的发展，公司仍需补充大量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若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随着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虽已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吸引人才，但仍无法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公司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状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医保定点资格风险

民营医院进入医保定点的意义在于医院能赢得更为公平、宽松的生存环境，患者拥有了更多的就医选择。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进行，医保部门也拓宽了筛选定点医疗机构的空间。目前公司下属的医院中，银川国龙医院、吴忠国龙医院已获得当地医保定点资格，公司下属的上海国龙医院符合沪医保[2005]50号关于民办（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的申请条件，并且已将申请文件递交至上海浦东新区医保办，有待上海医保中心审核后方能正式加入。

由于上海国龙医院于2013年末正式开始营业，目前尚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所以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业务的开展将有可能因此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对公司整体收入水平的提升造成暂时性不利影响。

四、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存在两个方面：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

从财务方面来看，由于公司从2012年开始筹建上海国龙医院，资金需求量大幅上升，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职工借款、股东借款和其他个人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2012年底、2013年底、2014年6月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1%、97.15%、102.81%，2012年底、2013年底、2014年6月底流动

比率分别为 0.69、0.33、0.26。一般情况下新设的医院大约需要 1 至 2 年筹办期，并经过 2 至 3 年可能实现盈利，所以国龙医疗目前负债率较高是扩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并将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走入正轨逐渐得到改善。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显示，母公司 2012 年净利润为 772.1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 970.71 万元，增长率为 25.71%，反映了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而 2014 年 1-6 月，母公司净利润已达到 882.00 万元，同时，根据 2014 年的盈利预测，2014 年全年化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18.16%，全年化的净亏损平均下降 59.27%，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增长趋势，那么公司整体将于 2015 年实现盈利。但是由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1，我们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偿债能力较低所可能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从经营方面来看，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2.97%、27.74%和 25.52%，2014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和 2012 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受到 2013 年新建的上海国龙医院毛利率较低的影响。由于上海国龙医院刚刚起步，以及尚未取得全部医保定点资格，所以就医人数和收入水平还没有达到正常水平。上海国龙医院医疗设备和工作人员已基本配备齐全、房租和折旧及摊销大部分计入营业成本，但是由于收入没有达到正常水平，无法摊薄增加的营业成本，造成毛利率很低。预计这种情况将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获得全部医保定点资格和就医人数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好转。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每股净资产为-0.11、0.11 和 0.60，主要是由筹建上海国龙医院及上海国龙医院的亏损导致的。由于从 2012 年开始公司筹建上海国龙医院，2013 年末上海国龙医院开始营业以来由于刚刚起步，以及尚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就医人数和收入水平还没有达到正常水平，导致上海国龙医院处于亏损状态。预计这种情况将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获得医保定点资格和就医人数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好转。

为缓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在挂牌的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增加 2,800 万元净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龙以债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通过该定向发行，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降至 84.61%，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持续经营风险。

五、注册商标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龙股份的字号“国龙”已被第三人于 2009 年注册为商标。由于国龙股份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获得宁夏工商局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2001（11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龙股份的字号“国龙”先于第三方注册商标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国龙”字号使用在先但没有进行商标注册，国龙股份在对外宣传与使用“国龙”字号时，必须以公司名称整体使用，即“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突出或单独以“国龙”的字号进行使用或对外宣传。因此，国龙股份的字号“国龙”被第三人抢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物业的产权风险

由于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业务发展需要和在上海建立上海国龙医院的需要，并考虑到资金的节约，截至目前，公司共在银川和上海租赁了六处房产，用于医疗、办公和生活，这样公司可以将更多的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诊疗设备和引进优秀的人才，有利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其中四处房产，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关的权证，租赁合同也没有备案，主要是由于这些房产的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出

租方未及时取得产权证书，也无法备案。未获得房产证的房产中有两处房产为银川国龙医院妇产区的主要营业场所，如果因为产权的问题导致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以上情况，公司拟通过扩大银川国龙医院本部的接诊能力、必要时租赁其他房屋用于经营或建设新的房产的方式应对。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医疗风险	3
二、人力资源风险	3
三、医保定点资格风险	4
四、持续经营风险	4
五、注册商标风险	6
六、租赁物业的产权风险	6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4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3
八、分公司和子公司	54
九、定向发行情况	56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5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7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9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5
六、所处行业情况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17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11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119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121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4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9
五、承诺事项	187
六、须关注的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188
七、资产评估情况	18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92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96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9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7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5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5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0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0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8
三、律师声明	20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0
第七节 附件	21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国龙医疗、国龙股份	指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老国龙医院	指	郭龙以个人资产投资成立的银川市国龙医院（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筹建，1996 年 9 月 23 日批准执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工商主体沿革关系
银川国龙医院	指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国龙医院，系本公司之分公司
吴忠国龙医院	指	吴忠国龙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老吴忠国龙医院	指	本公司与自然人翟玉清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成立的吴忠国龙医院有限公司。老吴忠国龙医院已于 2009 年 12 月申请并完成注销。与吴忠国龙医院不存在法律关系
上海奈升华根	指	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龙医院	指	上海国龙医院有限公司，系上海奈升华根之全资子公司
国龙基金会	指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系郭龙发起设立的基金会，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维康公司	指	宁夏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方
佳玉公司	指	吴忠市佳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关联方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夏华恒信	指	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宁夏永昌	指	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宁夏永信	指	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如无特别说明，系指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前身。2013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前身。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98年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又于2003年将原国务院体改办和国家经贸委部分职能并入，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医保中心	指	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公司法》	指	如无特别说明，系指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超量恢复	指	超量恢复也称超量代偿。指体育活动的后，在恢复阶段，人体内被运动时所消耗的能量物质，不仅能恢复到原来水平，且在一定时间内还能超出原来水平，这一超出原来的恢复，称为超量恢复。
肌张力	指	肌张力是在静息状态下的紧张度，表现为肌肉组织微小而持续的不随意收缩。临床上以被动活动肢体或按压肌肉所感到的阻力来判断肌张力。
应激作用	指	应激作用，是指机体在各种内外环境因素及社会、心理因素刺激时所出现的全身性、非特异性适应反应作用，又称为应激反应。
四肢长管状骨	指	长的管状骨，上肢有肱骨、尺骨、桡骨；下肢有股骨、胫骨、腓骨，四肢掌骨、指骨也是管状骨。双上肢、双下肢长的管状骨，包括上肢的肱骨、尺骨、桡骨；下肢的股骨、胫骨、腓骨。
骨盆髌白	指	由髌骨和两侧髌骨构成，形状如盆，故称为骨盆儿童时期身体每边的髌骨是3块独立的骨。分别叫髌骨、坐骨和耻骨，3块骨借软骨相互连结。长到十五、六岁以后，3块骨才融合成1大块髌骨，加强了支撑力。在3骨融合处的外侧有一深窝，称为髌白。
骨不连	指	骨折不愈合称之为骨不连。骨组织具有自身修复的强大能力，当骨折给予适当的治疗，大多数骨折都会很好愈合。然而，一部分骨折却难以愈合。当骨折愈合比较缓慢，称为延迟愈合。当骨折不能愈合，则称为骨不连。在所有骨折病人中，大约5%的患者愈合困难。由于骨折部位的持续活动，骨不连通常伴有疼痛，大大降低了患者的生活质量。
BO原则	指	骨折生物学内固定(bio-logical osteosynthesis, BO)。充分重视局部软组织的血运，固定坚强而无加压。原则：（1）远离骨折部位进行复位，以保护骨折局部软组织的附着；（2）不以牺牲骨折部的血运来强求粉碎骨折块的解剖复位，对必需复位的较大的骨折块，也应尽力保存其供血的软组织蒂部等。
骨痂	指	骨头受伤后愈合过程中形成的痂。也可以理解为骨头受伤后的伤痂（皮肤愈合初的血痂）。一般将骨折愈合分为3个阶段，即血肿机化期、原始骨痂形成期和骨痂改造塑形期；也有根据骨折愈合过程的组织学和生理学特征分为撞击期、诱导期、炎症期、软骨痂期、硬骨痂期和改建期6个不同的阶段。多种骨生长因子与骨折愈合有关，它们共同作用可刺激成骨细胞的活性，调节局部成骨。
寰椎后弓	指	寰椎（Atlas），指高等脊椎动物的第一颈椎。寰椎成环形，没有椎体、棘突和上关节突，而由前弓、后弓和两个侧块（lateral mass）构成。
颈阔肌	指	颈阔肌位于颈部浅筋膜中，为一皮肤，薄而宽阔，也属于表情肌。起自胸大肌和三角肌表面的深筋膜，向上止于口角。
骶棘肌	指	起点：骶骨、髂脊后缘以及腰椎并汇总直达坐骨。 止点：沿脊椎骨的两侧上达枕骨。 作用：后伸脊柱。
下后锯肌	指	位于背阔肌中部的深面，借腱膜起自下位两个胸椎棘突及上位

		两个腰椎棘突，肌纤维斜向外上方，止于下4肋骨肋角外面，作用是下拉肋骨向后，并固定肋骨，协助膈的吸气运动。受肋间神经支配。
异位妊娠	指	受精卵在子宫以外的部位着床种植发育者，称为异位妊娠。异位妊娠是妇产科常见的急腹症之一，若不积极诊断和抢救，可危及生命。
卵巢	指	女性的卵巢是位于女性盆腔内的一对生殖腺，当妊娠时，由于子宫的移动，其位置也有极大的改变。胎儿娩出后，卵巢一般不再回到其原来位置。卵巢属于腹膜内位器官。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Guolong Medical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龙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 月 31 日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

电话号码：0951-4104480

传真号码：0951-6042296

邮编：750004

网站地址：<http://www.nxgl.cn/>

电子信箱：office@nxgl.cn

董事会秘书：董旭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旭辉

所属行业：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行业，细分行业属于综合医院。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放射科、中医科（以上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营业务：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1509803-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1366

股份简称：国龙医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 3,830 万股，定向发行后 4,11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郭龙、实际控制人郭龙夫妇承诺：遵守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的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郭龙、薛建武、杜立宇、刘明汉、田金如、翟玉清、杜晶玉、陈建、高敏，丁德敏、王贤、徐璞、景巧、张淑菊、董旭辉、何惠霞分别承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能够转让部分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4、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30 万股，其中 16,515,658 股可转让，其余 21,784,342 股为限售股。定向发行的 280 万股中的 70 万股可转让，其余 210 万股为限售股。公司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10 万股，其中 17,215,658 股可转让，其余 23,884,342 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
1	郭 龙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2,813,300	55.51	5,703,325
2	刘丽娟	实际控制人	4,007,800	9.75	1,335,933
3	王 慧	—	2,546,900	6.20	2,546,900
4	田金如	董事	1,599,200	3.89	399,800
5	翟玉清	董事	1,389,200	3.38	347,300
6	刘明汉	董事	1,018,800	2.48	254,700
7	杜立宇	董事	1,011,100	2.46	252,775
8	郭永霞	—	771,800	1.88	771,800
9	殷维荣	—	500,000	1.22	500,000
10	徐灵康	—	324,200	0.79	324,200
11	任西平	—	220,700	0.54	220,700
12	杜晶玉	董事	215,700	0.52	53,925

13	陈 玮	—	154,400	0.38	154,400
14	王英华	—	115,800	0.28	115,800
15	保志璞	—	110,000	0.27	110,000
16	董永昌	—	108,100	0.26	108,100
17	许金和	—	105,300	0.26	105,300
18	孙成生	—	101,900	0.25	101,900
19	郭瑞贇	—	100,000	0.24	100,000
20	穆 琳	—	100,000	0.24	100,000
21	张难笙	—	92,600	0.23	92,600
22	白胜锋	—	84,900	0.21	84,900
23	李占良	—	84,900	0.21	84,900
24	陆 云	—	84,900	0.21	84,900
25	田金茂	—	84,900	0.21	84,900
26	薛建武	董事	75,800	0.18	18,950
27	杨 玲	—	69,800	0.17	69,800
28	杜亚萍	—	67,900	0.17	67,900
29	马金龙	—	67,900	0.17	67,900
30	丁德敏	监事会主席	58,700	0.14	14,675
31	袁苏里	—	58,700	0.14	58,700
32	陈 建	董事	53,900	0.13	13,475
33	边淑媛	—	50,900	0.12	50,900
34	顾维银	—	50,900	0.12	50,900
35	王德贤	—	50,900	0.12	50,900
36	谢振忠	—	50,900	0.12	50,900
37	张海军	—	50,900	0.12	50,900
38	刘丽华	—	49,800	0.12	49,800
39	丁锦华	—	47,900	0.12	47,900
40	靳富侠	—	47,900	0.12	47,900
41	刘 妍	—	47,900	0.12	47,900
42	史学斌	—	47,900	0.12	47,900
43	王志贵	—	47,900	0.12	47,900
44	张 荣	—	47,900	0.12	47,900
45	张执中	—	47,900	0.12	47,900
46	张广海	—	46,300	0.11	46,300

47	刘丽欣	—	45,400	0.11	45,400
48	杨文秀	—	43,000	0.10	43,000
49	张维新	—	37,000	0.09	37,000
50	周 岩	—	37,000	0.09	37,000
51	马海霞	—	37,000	0.09	37,000
52	计凤英	—	35,500	0.09	35,500
53	刘菊玲	—	35,500	0.09	35,500
54	徐洪梅	—	35,500	0.09	35,500
55	陈向红	—	34,000	0.08	34,000
56	李 珩	—	34,000	0.08	34,000
57	李 涛	—	34,000	0.08	34,000
58	王汉荣	—	34,000	0.08	34,000
59	吴春生	—	34,000	0.08	34,000
60	刘丽坤	—	32,800	0.08	32,800
61	陈秀英	—	27,000	0.07	27,000
62	刘 瑛		26,200	0.06	26,200
63	李怡茹	—	26,100	0.06	26,100
64	王 贤	监事	26,100	0.06	6,525
65	杨东琪	—	26,100	0.06	26,100
66	黄文霞	—	24,700	0.06	24,700
67	李 林	—	24,700	0.06	24,700
68	刘耀岳	—	24,700	0.06	24,700
69	唐风霞	—	24,700	0.06	24,700
70	王 丽	—	24,700	0.06	24,700
71	沈爱荣	—	23,100	0.06	23,100
72	陈丽萍	—	20,100	0.05	20,100
73	郭春悦	—	20,100	0.05	20,100
74	马 军	—	20,100	0.05	20,100
75	潘怀玉	—	20,100	0.05	20,100
76	吴丽英	—	20,100	0.05	20,100
77	张燕荣	—	20,100	0.05	20,100
78	陈亚萍	—	18,500	0.05	18,500
79	崔 芸	—	18,500	0.05	18,500
80	顾 娟	—	18,500	0.05	18,500

81	顾艳莉	—	18,500	0.05	18,500
82	顾志乐	—	18,500	0.05	18,500
83	桂景旻	—	18,500	0.05	18,500
84	何宝翠	—	18,500	0.05	18,500
85	贺小燕	—	18,500	0.05	18,500
86	候爱红	—	18,500	0.05	18,500
87	季 琴	—	18,500	0.05	18,500
88	瞿彩霞	—	18,500	0.05	18,500
89	康晓玲	—	18,500	0.05	18,500
90	李静茸	—	18,500	0.05	18,500
91	刘惠霞	—	18,500	0.05	18,500
92	刘艳萍	—	18,500	0.05	18,500
93	米桂香	—	18,500	0.05	18,500
94	欧红菊	—	18,500	0.05	18,500
95	宋学彦	—	18,500	0.05	18,500
96	王 芹	—	18,500	0.05	18,500
97	王 媛	—	18,500	0.05	18,500
98	王淑娟	—	18,500	0.05	18,500
99	王小玲	—	18,500	0.05	18,500
100	王新风	—	18,500	0.05	18,500
101	王艳芳	—	18,500	0.05	18,500
102	王艳娟	—	18,500	0.05	18,500
103	杨海燕	—	18,500	0.05	18,500
104	杨秋菊	—	18,500	0.05	18,500
105	曾惠霞	—	18,500	0.05	18,500
106	赵 茹	—	18,500	0.05	18,500
107	周丽娟	—	18,500	0.05	18,500
108	白鹤芳	—	17,000	0.04	17,000
109	白学成	—	17,000	0.04	17,000
110	陈姝利	—	17,000	0.04	17,000
111	郭 旻	—	17,000	0.04	17,000
112	胡佳睿	—	17,000	0.04	17,000
113	胡勇慧	—	17,000	0.04	17,000
114	黄燕雯	—	17,000	0.04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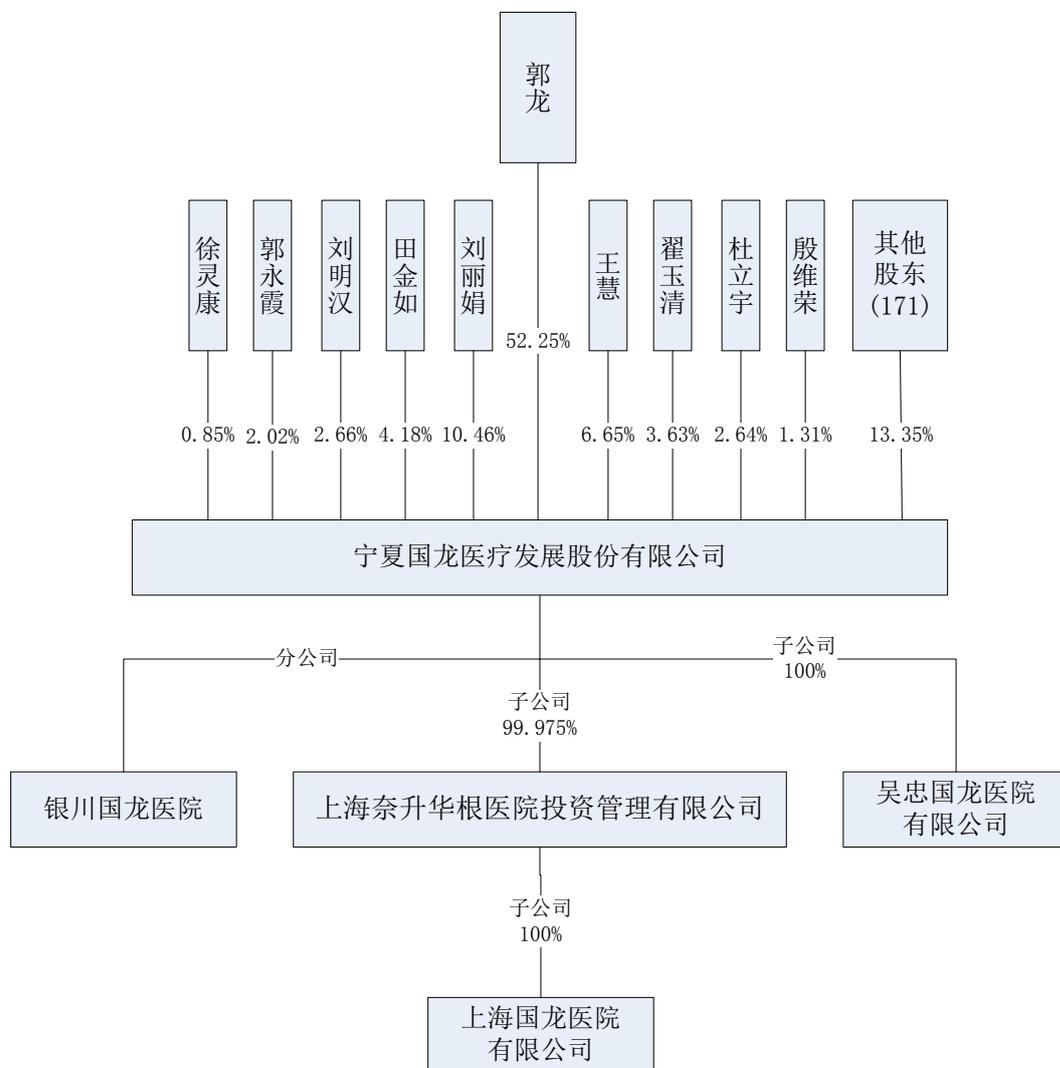
115	金国宏	—	17,000	0.04	17,000
116	晋博烜	—	17,000	0.04	17,000
117	刘海英	—	17,000	0.04	17,000
118	刘丽洁	—	17,000	0.04	17,000
119	楼芬芳	—	17,000	0.04	17,000
120	马 静	—	17,000	0.04	17,000
121	马淑琴	—	17,000	0.04	17,000
122	王 铎	—	17,000	0.04	17,000
123	王素英	—	17,000	0.04	17,000
124	王玉凤	—	17,000	0.04	17,000
125	徐淑兰	—	17,000	0.04	17,000
126	杨华媛	—	17,000	0.04	17,000
127	姚 华	—	17,000	0.04	17,000
128	张 锦	—	17,000	0.04	17,000
129	张春花	—	17,000	0.04	17,000
130	张秀云	—	17,000	0.04	17,000
131	周立蓉	—	17,000	0.04	17,000
132	郭 锋	—	15,400	0.04	15,400
133	郭邑曠	—	15,400	0.04	15,400
134	郭 琴	—	15,400	0.04	15,400
135	马 丁	—	15,400	0.04	15,400
136	石玉玲	—	15,400	0.04	15,400
137	田福宝	—	15,400	0.04	15,400
138	王建生	—	13,700	0.03	13,700
139	张 蕾	—	9,300	0.02	9,300
140	李瑞贤	—	9,200	0.02	9,200
141	董旭辉	董事会秘书	9,200	0.02	2,300
142	樊秉惠	—	7,800	0.02	7,800
143	张建军	—	7,800	0.02	7,800
144	周光华	—	7,800	0.02	7,800
145	丛培毅	—	7,700	0.02	7,700
146	高 敏	董事	7,700	0.02	1,925
147	卢主宇	—	7,700	0.02	7,700
148	张海珍	—	7,700	0.02	7,700

149	张秀萍	—	7,700	0.02	7,700
150	赵承川	—	7,700	0.02	7,700
151	赵桂荣	—	7,700	0.02	7,700
152	陈丽娜	—	4,600	0.01	4,600
153	哈志文	—	4,600	0.01	4,600
154	韩冬莉	—	4,600	0.01	4,600
155	李文	—	4,600	0.01	4,600
156	李艳	—	4,600	0.01	4,600
157	李惠萍	—	4,600	0.01	4,600
158	刘馥洋	—	4,600	0.01	4,600
159	陆岩	—	4,600	0.01	4,600
160	马淑兰	—	4,600	0.01	4,600
161	石智闻	—	4,600	0.01	4,600
162	孙宁波	—	4,600	0.01	4,600
163	徐璞	监事	4,600	0.01	1,150
164	唐燕	—	4,600	0.01	4,600
165	吴春历	—	4,600	0.01	4,600
166	吴晚冬	—	4,600	0.01	4,600
167	吴学平	—	4,600	0.01	4,600
168	吴占君	—	4,600	0.01	4,600
169	徐彩霞	—	4,600	0.01	4,600
170	闫瑞	—	4,600	0.01	4,600
171	杨静	—	4,600	0.01	4,600
172	张静	—	4,600	0.01	4,600
173	张维萍	—	4,600	0.01	4,600
174	张晓燕	—	4,600	0.01	4,600
175	朱丽娟	—	4,600	0.01	4,600
176	赵海燕	—	4,600	0.01	4,600
177	李长玉	—	4,100	0.01	4,100
178	刘琪	—	4,100	0.01	4,100
179	王锋	—	4,100	0.01	4,100
180	丁耀华	—	3,100	0.01	3,100
181	张宝林	—	3,100	0.01	3,100
合计			41,100,000	100.00	17,215,65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在业务上，分公司银川国龙医院和子公司上海国龙医院、吴忠国龙医院均属医疗行业，在行业规范和医院经营方面，国龙股份借鉴母公司的经验对各下属医院进行有效统一的管理。

在人员管理上，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人均是母公司董事长，银川国龙医院和上海国龙医院的副经理是母公司的董事，部分医院的高层和中层管理干部是总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党委、工会和团委的成员，大多数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在人员配置上能有效控制。

在财务和资产方面，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实行独立核算，但在财务管理方面均由母公司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人员调配和专业培训均统一安排，能有效控制。

利润分配方面，母公司统一规划集团的利润分配，一般情况下，公司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母公司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利润分配。

（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国龙医疗的股东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及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的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郭龙	刘丽娟丈夫	52.25%
2	刘丽娟	郭龙妻子	10.46%
3	郭瑞贇	郭龙女儿	0.26%
4	郭邑贇	郭龙侄女	0.04%
5	郭琴	郭龙妹妹	0.04%
6	郭锋	郭龙妹妹	0.04%
7	刘丽华	刘丽娟妹妹	0.13%
8	刘丽欣	刘丽娟妹妹	0.12%
9	刘丽坤	刘丽娟妹妹	0.0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郭龙直接持有公司 2,001.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25%，系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刘丽娟女士持有国龙医疗 400.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46%，与郭龙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国龙医疗 2,402.11 万股、合并持股比例为 62.71%。郭龙先生自国龙医疗成立至今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长期负责公司的运营与管理。

根据郭龙与刘明汉、杜立宇、薛建武、田金如、翟玉清、杜晶玉、陈建、高敏、刘丽娟、郭瑞贇、董旭辉等 73 名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以郭龙的意愿为主导，郭龙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郭龙系公司控股股东，郭龙夫妇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郭龙	20,013,300	52.25%	境内自然人	无

2	刘丽娟	4,007,800	10.46%	境内自然人	无
3	王 慧	2,546,900	6.65%	境内自然人	无
4	田金如	1,599,200	4.18%	境内自然人	无
5	翟玉清	1,389,200	3.63%	境内自然人	无
6	刘明汉	1,018,800	2.66%	境内自然人	无
7	杜立宇	1,011,100	2.64%	境内自然人	无
8	郭永霞	771,800	2.02%	境内自然人	无
9	殷维荣	500,000	1.31%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徐灵康	324,200	0.8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3,182,300	86.64%		

2、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的个人简历如下：

郭龙，董事长、总经理，男，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主任医师。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2 月就职于同心县医院担任医师工作；198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3 月，先后在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任处长、宁夏宁安医院副院长、宁夏计生委培训中心主任；1995 年 3 月创办老国龙医院，历任医院院长、管委会主任，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国龙股份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郭龙先生持国龙医疗 52.25%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刘丽娟，女，196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广播电视大学，1980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2 月，在同心县医院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86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97 年 7 月病退至今。

王慧，男，回族，196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初中学历，1985 年至 2003 年在陕西定边县先后从事羊毛、羊绒的经销、石油运输、开采等行业，为个体工商户，2003 年至今在宁夏金恒基业房地产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同年，开办了宁夏瑞和祥投资公司，任董事长至今。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老国龙医院的基本情况

1995 年 3 月 30 日，银川市卫生局向郭龙本人作出《关于筹建银川市国龙医院的批复》，同意郭龙本人作为医院投资者进行老国龙医院的前期筹备工作。1996

年9月23日，银川市卫生局作出《关于成立银川市私立国龙医院的批复》，同意郭龙本人成立老国龙医院并对社会开放运营。根据银川市卫生局于2000年1月1日向老国龙医院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540984640103310135），登记的所有制形式为私人，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均为郭龙本人。

郭龙所投资的老国龙医院自1996年9月23日（经批准成立之日）至2002年1月31日（国龙股份成立之日）期间，仅属于社会办医、个体行医机构，其权属性质仅为郭龙本人投资形成的医疗机构资产，没有办理任何工商登记手续，在上述期间老国龙医院不具备任何形式的工商主体资格，并且与国龙股份不存在任何工商主体延续的法律关系。

（二）国龙股份的设立

1、2001年10月11日，宁夏工商局核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2001（11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1年1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起设立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0年9月4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定方案》”）相关规定，当时宁夏经贸委具有“指导企业改革”的职能；并具有“负责企业工作，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指导全区企业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参与指导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职责；并内设企业改革处，该处具体承担“……研究、提出全区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提出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意见。……”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

由于上述《三定方案》经过当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因此，宁夏经贸委的上述关于涉及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监督管理职能已经得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效授权。同时，根据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改革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中委〔2000〕65号）的相关规定，宁夏经贸委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组成机构，因此，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制定《三定方案》对宁夏经贸委的具体职权进行规定与授权是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

综上，国龙股份依据宁夏经贸委于2001年11月16日所出具的《关于设立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进行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1999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实质上得到了当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2001年12月26日，国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由发起人发起设立国龙股份，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郭龙、张治国、田金如、杜立宇、闫赵财、王英华、李占良为公司董事，王富才、王丽、王

贤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选举郭龙担任董事长、张治国和李占良为副董事长，刘定汉任董事会名誉主任，监事会选举王富才担任监事会主席。

4、2002年1月18日，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恒信评报字(2002)第00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显示，截至2001年12月31日，老国龙医院的净资产总额为11,522,488.52元。

5、2002年1月18日，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恒信验字(2002)第004号《验资报告》对国龙股份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02年1月18日，国龙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13.07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93.70万元，以各股东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出资共456万元，以老国龙医院经评估净资产出资共1,063.37万元。其中债权的主要组成为应付工程款和职工借款。

国龙股份设立时，老国龙医院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为3,114.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4.89%，其中包括建筑物净值2,760.48万元、机器设备净值353.71万元。流动资产净值为167.73万元。

固定资产中的建筑物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老国龙医院已获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公司于2006年完成房屋产权过户；另一部分为2001年建成尚未获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公司于2006年获得房产证，目前以上房产证上显示的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国龙股份。

其他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虽然未办理相关权属转移的交接手续或签订相关的收据等文书，但是老国龙评估净资产已经实质上转移给了国龙股份并由国龙股份不受限制地行使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相关权利，国龙医疗以老国龙医院财务报表为基础持续编制国龙医疗财务报表，且根据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18日出具的华恒信验字【2002】第004号《验资报告》的确认情况，截至2002年1月18日，国龙股份已收到以老国龙医院经评估净资产出资共1,063.37万元。郭龙用以出资的老国龙医院评估资产已经实质转移给了国龙股份。

经评估的老国龙医院资产中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8-30年，目前尚未折旧完毕，并延续使用至今；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4-10年，截至目前已全部折旧完毕，部分机器设备已处置。

以“老国龙医院经评估净资产”进行出资的股东出资均来源于郭龙个人独自投资的老国龙医院的全部净资产。郭龙在参与发起设立国龙股份时，为激励各相关发起股东，将其之前所投资的老国龙医院的部分净资产向相应股东予以赠与，受赠的发起股东同时以获赠的老国龙医院的部分净资产（确认总计1,123,700元）出资投入国龙股份，郭龙将赠与后剩余的老国龙医院的部分净资产（确认总计9,510,000元）出资投入国龙股份。相关发起股东所获赠的老国龙医院净资产金额具体见下述“国龙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份结构表”。国龙股份设立时，郭龙赠与股东及股份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国龙股份设立时的债权出资为应付工程款和从股东、职工或其他个人获得的资金拆借。2001年12月26日，国龙股份创立大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2002年1月，公司与有债转股的职工签订《债权转股权的协议》、公司发

起人与张治国签订《债权转股协议书》，分别对职工的债转股和张治国的债权出资的情况予以确认，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债权出资协议。另外，股东所出资的债权经过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恒信验字(2002)第004号《验资报告》所确认，对每一个股东的债权出资部分均进行了鉴证确认，截至2002年1月18日，国龙股份已收到股东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转出资共456万元。

6、2002年1月21日，国龙股份向宁夏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于2002年1月31日获得由宁夏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64000022025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13.07万元。

(三) 国龙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份结构表(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股)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	债权出资	净资产出资	
1	郭龙	9,510,000	—	—	9,510,000	58.96
2	张治国	1,650,000	—	1,500,000	150,000	10.23
3	田金如	836,000	—	760,000	76,000	5.18
4	刘明汉	660,000	—	600,000	60,000	4.09
5	杜立宇	440,000	—	400,000	40,000	2.73
6	任西平	143,000	—	130,000	13,000	0.89
7	保志璞	121,000	—	110,000	11,000	0.75
8	杜晶玉	116,800	—	88,000	28,800	0.72
9	王英华	75,000	50,000	—	25,000	0.46
10	李占良	75,000	—	50,000	25,000	0.46
11	许金和	68,200	—	62,000	6,200	0.42
12	张难笙	60,000	50,000	—	10,000	0.37
13	董永昌	60,000	—	50,000	10,000	0.37
14	白胜锋	56,000	50,000	—	6,000	0.35
15	孙成生	56,000	—	50,000	6,000	0.35
16	丁来美	56,000	20,000	30,000	6,000	0.35
17	陆云	55,000	50,000	—	5,000	0.34
18	闫赵财	55,000	—	50,000	5,000	0.34
19	杜亚萍	45,000	—	40,000	5,000	0.28
20	马金龙	44,000	40,000	—	4,000	0.27
21	王汉荣	42,000	—	20,000	22,000	0.26
22	刘定汉	42,000	20,000	—	22,000	0.26
23	薛建武	42,000	—	20,000	22,00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股)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	债权出资	净资产出资	
24	边淑媛	38,000	30,000	—	8,000	0.24
25	顾维银	38,000	—	30,000	8,000	0.24
26	袁苏里	38,000	—	30,000	8,000	0.24
27	谢振忠	34,000	—	30,000	4,000	0.21
28	张海军	33,000	30,000	—	3,000	0.20
29	王德贤	33,000	30,000	—	3,000	0.20
30	胡学仁	31,000	10,000	—	21,000	0.19
31	丁锦华	31,000	7,000	3,000	21,000	0.19
32	刘妍	31,000	10,000	—	21,000	0.19
33	史学斌	31,000	10,000	—	21,000	0.19
34	杨玲	31,000	9,000	1,000	21,000	0.19
35	张执中	31,000	—	10,000	21,000	0.19
36	郭志刚	31,000	—	10,000	21,000	0.19
37	张荣	31,000	—	10,000	21,000	0.19
38	王铎	31,000	—	10,000	21,000	0.19
39	王志贵	31,000	10,000	—	21,000	0.19
40	陈建	31,000	—	10,000	21,000	0.19
41	吴春生	27,000	—	20,000	7,000	0.17
42	杨玲	26,200	—	22,000	4,200	0.16
43	周岩	24,000	17,000	3,000	4,000	0.15
44	马海霞	24,000	—	20,000	4,000	0.15
45	刘菊玲	23,000	20,000	—	3,000	0.14
46	徐洪梅	23,000	—	20,000	3,000	0.14
47	计凤英	23,000	—	20,000	3,000	0.14
48	张维新	22,000	20,000	—	2,000	0.14
49	李涛	22,000	—	20,000	2,000	0.14
50	李珩	22,000	—	20,000	2,000	0.14
51	刘丽华	21,000	—	10,000	11,000	0.13
52	陈秀英	17,500	14,000	1,000	2,500	0.11
53	刘耀岳	16,000	10,000	—	6,000	0.10
54	黄文霞	16,000	3,000	7,000	6,000	0.10
55	唐风霞	16,000	2,000	8,000	6,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股)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	债权出资	净资产出资	
56	王丽	16,000	5,000	5,000	6,000	0.10
57	李林	16,000	—	10,000	6,000	0.10
58	杨东琪	13,000	7,000	3,000	3,000	0.08
59	马军	13,000	3,000	7,000	3,000	0.08
60	陈丽萍	13,000	5,000	5,000	3,000	0.08
61	吴丽英	13,000	6,000	4,000	3,000	0.08
62	魏雪春	13,000	—	10,000	3,000	0.08
63	王贤	13,000	—	10,000	3,000	0.08
64	郭春悦	13,000	—	10,000	3,000	0.08
65	张燕荣	13,000	—	10,000	3,000	0.08
66	李怡茹	13,000	—	10,000	3,000	0.08
67	姚华	12,000	10,000	—	2,000	0.07
68	刘海英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69	徐淑兰	12,000	10,000	—	2,000	0.07
70	周丽娟	12,000	3,000	7,000	2,000	0.07
71	郭旻	12,000	10,000	—	2,000	0.07
72	桂景旻	12,000	1,000	9,000	2,000	0.07
73	顾志乐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74	何宝翠	12,000	10,000	—	2,000	0.07
75	张春花	12,000	10,000	—	2,000	0.07
76	崔芸	12,000	6,000	4,000	2,000	0.07
77	杨海燕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78	王淑娟	12,000	6,000	4,000	2,000	0.07
79	刘惠霞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80	白学成	12,000	10,000	—	2,000	0.07
81	季琴	12,000	5,000	5,000	2,000	0.07
82	宋学彦	12,000	3,000	7,000	2,000	0.07
83	王艳娟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84	潘怀玉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85	米桂香	12,000	10,000	—	2,000	0.07
86	瞿彩霞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87	康晓玲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股)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	债权出资	净资产出资	
88	杨秋菊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89	王小玲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90	王艳芳	12,000	10,000	—	2,000	0.07
91	曾惠霞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92	贺小燕	12,000	10,000	—	2,000	0.07
93	顾艳莉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94	沈爱荣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95	胡佳睿	12,000	10,000	—	2,000	0.07
96	周立蓉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97	李静茸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98	欧红菊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99	顾娟	12,000	6,000	4,000	2,000	0.07
100	赵茹	12,000	10,000	—	2,000	0.07
101	王芹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102	王秀娟	12,000	10,000	—	2,000	0.07
103	王新风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104	杨华媛	12,000	6,000	4,000	2,000	0.07
105	马静	12,000	7,000	3,000	2,000	0.07
106	张艳萍	12,000	—	10,000	2,000	0.07
107	王媛	12,000	—	10,000	2,000	0.07
108	陈亚萍	12,000	10,000	—	2,000	0.07
109	刘艳萍	12,000	—	10,000	2,000	0.07
110	张成谋	12,000	—	10,000	2,000	0.07
111	刘丽洁	12,000	—	10,000	2,000	0.07
112	侯爱红	12,000	—	10,000	2,000	0.07
113	张友伦	11,000	10,000	—	1,000	0.07
114	陈向红	11,000	10,000	—	1,000	0.07
115	王玉凤	11,000	10,000	—	1,000	0.07
116	黄燕雯	11,000	—	10,000	1,000	0.07
117	楼芬芳	11,000	10,000	—	1,000	0.07
118	张锦	11,000	10,000	—	1,000	0.07
119	张秀云	11,000	10,000	—	1,0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股)			持股比例 (%)
			货币出资	债权出资	净资产出资	
120	马淑琴	11,000	10,000	—	1,000	0.07
121	晋博烜	11,000	10,000	—	1,000	0.07
122	晋阳	11,000	10,000	—	1,000	0.07
123	胡勇慧	11,000	10,000	—	1,000	0.07
124	金国宏	11,000	—	10,000	1,000	0.07
125	陈连书	11,000	—	10,000	1,000	0.07
126	吕嘉福	11,000	—	10,000	1,000	0.07
127	郭琴	10,000	—	—	10,000	0.06
128	郭祥	10,000	—	—	10,000	0.06
129	郭锋	10,000	—	—	10,000	0.06
130	刘丽欣	10,000	—	—	10,000	0.06
131	刘丽坤	10,000	—	—	10,000	0.06
132	田福宝	10,000	—	—	10,000	0.06
133	陆志刚	5,000	—	—	5,000	0.03
134	周光华	5,000	—	—	5,000	0.03
135	张建军	5,000	—	—	5,000	0.03
136	樊秉惠	5,000	—	—	5,000	0.03
137	李长玉	2,000	—	—	2,000	0.01
138	王锋	2,000	—	—	2,000	0.01
139	丁耀华	2,000	—	—	2,000	0.01
140	刘琪	2,000	—	—	2,000	0.01
141	张宝林	2,000	—	—	2,000	0.01
合计		16,130,700	937,000	4,560,000	10,633,700	100.00

(四) 国龙股份的变更

1、2005年1月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05年1月12日,国龙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有关的决议,同意翟玉清等82人(其中4名原股东,78名新增股东)以人民币2,413,000元认缴国龙股份增资扩股2,413,000股,股本由原来16,130,700股增至18,543,700股,注册资本由16,130,700元增至18,543,700元。本次增资按照1元/股进行。

2005年3月12日,宁夏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华诚会验字(2005)第010号),确认截至2005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13,0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28,150元,

债转股出资 1,384,850 元。2005 年 5 月 31 日，本次增资事宜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由原来 141 人变为 219 人，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情况
1	郭龙	9,510,000	51.28	原股东，无增资
2	张治国	1,650,000	8.90	原股东，无增资
3	田金如	1,036,000	2.59	原股东，债权增资 200,000 元
4	翟玉清	900,000	4.85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5	刘明汉	660,000	3.56	原股东，无增资
6	杜立宇	655,000	3.53	原股东，债权增资 215,000 元
7	郭永霞	500,000	2.70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8	徐灵康	210,000	1.13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9	任西平	143,000	0.77	原股东，无增资
10	保志璞	121,000	0.65	原股东，无增资
11	杜晶玉	116,800	0.63	原股东，无增资
12	陈玮	100,000	0.54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13	王英华	75,000	0.4	原股东，无增资
14	李占良	75,000	0.4	原股东，无增资
15	董永昌	70,000	0.38	原股东，货币增资 10,000 元
16	许金和	68,200	0.37	原股东，无增资
17	孙成生	66,000	0.36	原股东，货币增资 10,000 元
18	张难笙	60,000	0.32	原股东，无增资
19	张广海	10,000	0.05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20	石玉玲	10,000	0.05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21	马丁	10,000	0.05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22	张蕾	6,000	0.03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23	张海荣	5,000	0.03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24	张秀萍	5,000	0.03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25	赵桂荣	5,000	0.03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26	高敏	5,000	0.03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27	张海珍	5,000	0.03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28	李圆圆	5,000	0.03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29	丁德敏	5,000	0.03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30	丛培毅	5,000	0.03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情况
31	王建生	5,000	0.03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32	卢主宇	5,000	0.03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33	赵承川	5,000	0.03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34	王莉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35	门桂芳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36	韩冬莉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37	严国锋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38	张静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39	马淑兰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40	邓丽娟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41	李慧萍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42	牛萍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43	李艳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44	吴春历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45	杨惠娟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46	张佳圆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47	陆岩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48	杨静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49	陈晔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50	张维萍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51	马伟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52	周学宁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53	韩伟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54	李瑞贤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55	吴学平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56	屈振起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57	张文娟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58	徐璞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59	郑荣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60	陈守艳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61	陈丽娜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62	吴占君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63	吴玉静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情况
64	魏丽华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65	杨国莉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66	叶桂芳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67	李文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68	冯慧萍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69	邹琏琏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70	石智闻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71	吴晚冬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72	刘馥洋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73	孙雪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74	唐燕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75	闫瑞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76	刘倩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77	温满仓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78	田小艳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79	张晓燕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80	赵海燕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81	赵立胜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82	张风珍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83	刘芳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84	朱丽娟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85	李洋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
86	马金萍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87	哈志文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88	徐彩霞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89	鲁世慧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90	景巧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91	杨金梅	3,000	0.02	新增股东、货币与债权出资
92	孙群龙	3,000	0.02	新增股东、债权出资
93	其他股东(127名)	2,259,700	11.95	原股东，无增资
总计		18,543,700	100.00	—

注：其他股东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1、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原股东；2、新股东；3、前十名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原股东。

2、2007年1月股份继承与转让

200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魏雪春、郭志刚、王秀娟、张艳萍、陆志刚、杨玲、丁来美等7名股东通过转让股份方式予以退出公司；（2）去世股东胡学仁的股份由其妻子白鹤芳继承；（3）同意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按照1元/股进行。

2004年4月13日，国龙股份当时股东胡学仁因病去世，当时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共31,000股。依据《继承法》和《婚姻法》的规定，被继承人没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其法定继承人应为其母亲白金花、妻子白鹤芳和儿子胡佳顺。2007年1月15日，白鹤芳与胡佳顺签署《家庭会议纪要》，就胡学仁持有公司31,000股的继承达成一致，由白鹤芳一人继承。

由于白金花未签署该纪要，该纪要实际侵犯了白金花的继承权，为此，2014年3月1日，白鹤芳、胡佳顺和白金花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办理完毕继承手续前，授权白鹤芳代表继承人统一行使股东权利，并保证处理该股权继承的所有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白鹤芳以继承人身份继承了胡学仁31,000股，并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和工商备案手续。此后，白鹤芳对其股份进行过部分转让及增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白鹤芳持有公司17,000股。

为明确以上股权的权属，白鹤芳、胡佳顺和白金花于2014年10月23日签订了《声明书》，明确该17,000股的股份由白鹤芳继承，胡佳顺和白金花放弃继承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白鹤芳继承的股份权属公示确认情况清晰，无异常，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仍为219人，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情况
1	郭龙	9,541,000	51.45	参见表注1
2	张治国	1,650,000	8.90	原股东，无变动
3	田金如	1,036,000	5.59	原股东，无变动
4	翟玉清	900,000	4.85	原股东，无变动
5	刘明汉	660,000	3.56	原股东，无变动
6	杜立宇	655,000	3.53	原股东，无变动
7	郭永霞	500,000	2.70	原股东，无变动
8	徐灵康	210,000	1.13	原股东，无变动
9	任西平	143,000	0.77	原股东，无变动
10	杜晶玉	116,800	0.63	原股东，无变动
11	保志璞	110,000	0.59	原股东，转让郭龙1.1万股
12	陈玮	100,000	0.54	原股东，无变动
13	白胜锋	55,000	0.30	原股东，转让郭龙0.1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情况
14	李占良	55,000	0.30	原股东，转让丁德敏 2 万股
15	田金茂	55,000	0.30	新股东，受让丁来美 5.5 万股，丁来美退出公司
16	杨玲	45,200	0.24	原股东，受让另一杨玲股东的 2 万股，另一杨玲退出公司；转让潘怀玉 0.1 万股
17	杜亚萍	44,000	0.24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18	丁德敏	38,000	0.20	原股东，受让魏雪春 1.3 万股，受让李占良 2 万股，魏春雪退出公司
19	陈建	37,000	0.20	原股东，受让郭龙 0.6 万股
20	边淑媛	33,000	0.18	原股东，转让郭龙 0.5 万股
21	顾维银	33,000	0.18	原股东，转让郭龙 0.5 万股
22	谢振忠	33,000	0.18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23	靳富侠	31,000	0.17	新股东，受让郭志刚 3.1 万股，郭志刚退出公司
24	杨文秀	30,000	0.16	新股东，受让王秀娟 1.2 万股，受让张艳萍 1.2 万股，受让郭龙 0.6 万股，王秀娟与张艳萍退出公司
25	张广海	30,000	0.16	原股东，受让王汉荣 2 万股
26	张维新	24,000	0.13	原股东，受让丁来美 0.1 万股，丁来美退出公司；受让姚华 0.1 万股
27	王汉荣	22,000	0.12	原股东，转让张广海 2 万股
28	吴春生	22,000	0.12	原股东，转让郭龙 0.5 万股
29	杨东琪	19,000	0.10	原股东，受让郭龙 0.6 万股
30	王贤	19,000	0.10	原股东，受让郭龙 0.6 万股
31	李怡茹	19,000	0.10	原股东，受让郭龙 0.6 万股
32	潘怀玉	13,000	0.07	原股东，受让杨玲 0.1 万股
33	姚华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张维新 0.1 万股
34	白鹤芳	11,000	0.06	新股东，继承胡学仁 3.1 万股遗产，并转让郭龙 2 万股
35	刘海英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36	徐淑兰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37	郭旻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38	张春花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39	白学成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40	胡佳睿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情况
41	周立蓉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42	杨华媛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43	刘瑛	11,000	0.06	新股东，受让杨玲 1.1 万股， 杨玲退出公司
44	马静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45	刘丽洁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0.1 万股
46	王铎	11,000	0.06	原股东，转让郭龙 2 万股
47	王建生	11,000	0.06	原股东，受让郭龙 0.6 万股
48	董元春	6,000	0.03	新股东，受让郭龙 0.6 万股
49	郭仲华	6,000	0.03	新股东，受让郭龙 0.6 万股
50	刘丽娟	5,000	0.03	新股东，受让陆志刚 0.5 万 股，陆志刚退出公司
51	其他股东(169 名)	2,082,700	11.22	原股东，无变动
总计		18,543,700	100.00	—

注 1：郭龙为原股东，受让白鹤芳 2 万股、王铎 2 万股、保志璞 1.1 万股、刘海英 0.1 万股、徐淑兰 0.1 万股、张春花 0.1 万股、白胜峰 0.1 万股、边淑媛 0.5 万股、白学成 0.1 万股、胡佳睿 0.1 万股、周立蓉 0.1 万股、杨华媛 0.1 万股、马静 0.1 万股、杜亚萍 0.1 万股、吴春生 0.5 万股、顾维银 0.5 万股、刘丽洁 0.1 万股、谢振忠 0.1 万股、郭旻 0.1 万股，合计受让 7.9 万股。同时，郭龙转让杨文秀、王贤、陈建、杨东琪、李怡茹、王建生、董元春、郭仲华各 0.6 万股，合计转让 4.8 万股。

注 2：其他股东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1、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原股东；2、新股东；3、前十名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原股东。

3、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43,700 元变为 28,800,000 元，由郭龙以固定资产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5,436,700 元，张治国等 218 名股东以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4,819,600 元。本次增资按照 1 元/股进行。

2007 年 9 月 28 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郭龙拟作为本次增资的机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宁永信评报字（2007）第 158 号），确认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510,733 元。2007 年 10 月 16 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2007）第 684 号）。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增资事项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93 号《宁夏国龙医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8 月期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63 万元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立信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与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昌验报（2007）第 684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不符之处。公司 1,025.63 万元增资均系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原验资报告中验证的实物出资 543.67 万元系因为公司股东人数太多，前往工商局办理

现场签字手续耗时太长，导致郭龙的部分货币出资时间距验资的期限超过了要求的验资时限，而用未实际投入的 18 项实物资产评估作价作为出资。经核查，公司 2007 年 5 至 8 月期间实际收到郭龙、张治国等 219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5.6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无实物资产出资。

鉴于公司已实际收到郭龙、张治国等 219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5.63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与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昌验报（2007）第 684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不符之处的问题，最终未对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仍为 219 人，注册资本由原来 18,543,700 元变更为 28,800,000 元。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情况
1	郭龙	14,977,700	52.01	原股东，货币增资
2	张治国	2,546,900	8.84	原股东，货币增资
3	田金如	1,599,200	5.55	原股东，无变动
4	翟玉清	1,389,200	4.82	原股东，货币增资
5	刘明汉	1,018,800	3.54	原股东，货币增资
6	杜立宇	1,011,100	3.51	原股东，货币增资
7	郭永霞	771,800	2.68	原股东，货币增资
8	徐灵康	324,200	1.13	原股东，货币增资
9	任西平	220,700	0.77	原股东，货币增资
10	杜晶玉	180,300	0.63	原股东，货币增资
11	陈玮	154,400	0.54	原股东，货币增资
12	王英华	115,800	0.40	原股东，货币增资
13	保志璞	110,000	0.38	原股东，无变动
14	董永昌	108,100	0.38	原股东，无变动
15	田金茂	84,900	0.29	新股东，货币出资
16	杨文秀	43,000	0.15	新股东，货币出资
17	刘瑛	17,000	0.06	新股东，货币出资
18	白鹤芳	17,000	0.06	新股东，货币出资
19	董元春	11,000	0.04	新股东，货币出资
20	郭仲华	11,000	0.04	新股东，货币出资
21	刘丽娟	7,800	0.03	新股东，货币出资
22	其他股东(198 名)	4,080,100	14.15	原股东，货币增资
合计		28,800,000	100.00	—

注：其他股东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1、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股东；2、新股东；3、前十名货币增资的原股东。

4、201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经出席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800,000元变为38,300,000元，由郭龙等4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9,500,000元。同时，部分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按照1元/股进行。

2013年12月20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昌验报（2013）第0518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26日，本次缴纳出资事宜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人数由219人变更为217人，注册资本由28,800,000元变为38,300,000元，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份变动情况
1	郭龙	19,777,700	51.64	原股东，货币增资
2	刘丽娟	4,007,800	10.46	原股东，货币增资
3	张治国	1,625,300	4.24	参见表注1
4	田金如	1,599,200	4.18	原股东，股份数不变
5	翟玉清	1,389,200	3.63	原股东，股份数不变
6	刘明汉	1,018,800	2.66	原股东，股份数不变
7	杜立宇	1,011,100	2.64	原股东，股份数不变
8	王慧	921,600	2.41	参见表注1
9	郭永霞	771,800	2.02	原股东，股份数不变
10	殷维荣	500,000	1.31	新股东，货币出资
11	徐灵康	324,200	0.85	原股东，股份数不变
12	任西平	220,700	0.58	原股东，股份数不变
13	杜晶玉	180,300	0.47	原股东，股份数不变
14	郭瑞曈	100,000	0.26	新股东，货币出资
15	穆琳	100,000	0.26	新股东，货币出资
16	刘丽华	49,800	0.13	原股东，受让刘定汉17400股份，刘定汉退出公司
17	刘丽欣	45,400	0.12	原股东，受让刘定汉30,000股份，刘定汉退出公司
18	陈向红	34,000	0.09	原股东，受让晋阳17000股份，晋阳退出公司
19	刘丽坤	32,800	0.09	原股东，受让刘定汉17400股份，刘定汉退出公司
20	刘瑛	26,200	0.07	原股东，受让马伟、严国锋各4600股份，马伟、严国锋退出公司

21	沈爱荣	23,100	0.06	原股东, 受让鲁世慧 4600 股份, 鲁世慧退出公司
22	陈姝利	17,000	0.04	新股东, 受让陈连书 17000 股份, 陈连书退出公司
23	王素英	17,000	0.04	新股东, 受让张友伦 17000 股份, 张友伦退出公司
24	李瑞贤	9,200	0.02	原股东, 受让邹琏琏 4600 股份, 邹琏琏退出公司
25	孙宁波	4,600	0.01	新股东, 受让李洋 4600 股份, 李洋退出公司
26	何惠霞	4,600	0.01	新股东, 受让牛萍 4600 股份, 牛萍退出公司
27	其他股东(191 名)	4,488,600	11.71	原股东, 股份数不变
合计		38,300,000	100.00	—

注 1: 原股东, 2012 年 4 月 19 日,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2) 定法执字第 00154 号), 裁定对被执行人张治国在国龙股份的 3.2% 股权折抵给申请执行人王慧, 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根据前述法院裁定将张治国持有的 921,600 股变更至王慧名下

注 2: 其他股东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 1、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原股东; 2、新股东; 3、前十名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原股东。

5、2014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经出席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 同意陈晔等 36 人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股进行。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东人数由 217 人变更为 182 人, 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份变动情况
1	郭龙	20,013,300	52.25	原股东, 受让陈晔等 28 人合共 235,600 股份。陈晔等 28 人退出公司。
2	刘丽娟	4,007,800	10.4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	张治国	1,625,300	4.2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	田金如	1,599,200	4.18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	翟玉清	1,389,200	3.6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	刘明汉	1,018,800	2.6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	杜立宇	1,011,100	2.6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	王慧	921,600	2.4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	郭永霞	771,800	2.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	殷维荣	500,000	1.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	徐灵康	324,200	0.8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	杜晶玉	215,700	0.56	原股东, 受让杨金梅等 5 人合共 35,400 股份, 杨金梅等 5 人退出公司
13	薛建武	75,800	0.2	原股东, 受让郭仲华 11,000 股份。

				郭仲华退出公司。
14	董旭辉	9,200	0.02	新股东, 受让王莉、刘芳合共 9,200 股份, 王莉、刘芳退出公司
15	其他股东(168 名)	4,817,000	12.7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合计:		38,300,000	100.00	—

注: 其他股东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 1、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原股东; 2、新股东; 3、前十名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原股东。

6、2014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3 月 6 日, 股东郭祥向郭邑曠转让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5,400 股。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股进行。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东人数仍为 182 人, 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份变动情况
1	郭龙	20,013,300	52.2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2	刘丽娟	4,007,800	10.4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	张治国	1,625,300	4.2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	田金如	1,599,200	4.18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	翟玉清	1,389,200	3.6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	刘明汉	1,018,800	2.6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	杜立宇	1,011,100	2.6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	王慧	921,600	2.4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	郭永霞	771,800	2.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	殷维荣	500,000	1.3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	徐灵康	324,200	0.8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	郭邑曠	15,400	0.04	新股东, 受让郭祥 15400 股份, 郭祥退出公司
13	其他股东(170 名)	5,102,300	13.3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合计		38,300,000	100.00	—

注: 其他股东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 1、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原股东; 2、新股东; 3、前十名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原股东。

7、2014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7 月 16 日, 公司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 兴执字第 262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 兴执字第 2620-2 号)。根据上述要求, 公司执行将原股东、被执行人张治国名下所持有的本公司 1,625,300 股股份变更至王慧名下, 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份转让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人数由 182 人变更为 181 人，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如下：（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份变动情况
1	郭龙	20,013,300	52.25	原股东，没有变化
2	刘丽娟	4,007,800	10.46	原股东，没有变化
3	王慧	2,546,900	6.65	原股东，受让被执行人张治国 1,625,300 股，张治国退出公司股东
4	田金如	1,599,200	4.18	原股东，没有变化
5	翟玉清	1,389,200	3.63	原股东，没有变化
6	刘明汉	1,018,800	2.66	原股东，没有变化
7	杜立宇	1,011,100	2.64	原股东，没有变化
8	郭永霞	771,800	2.02	原股东，没有变化
9	殷维荣	500,000	1.31	原股东，没有变化
10	徐灵康	324,200	0.85	原股东，没有变化
11	任平西	220,700	0.58	原股东，没有变化
12	杜晶玉	215,700	0.56	原股东，没有变化
13	陈玮	154,400	0.40	原股东，没有变化
14	王英华	115,800	0.30	原股东，没有变化
15	保志璞	110,000	0.29	原股东，没有变化
16	董永昌	108,100	0.28	原股东，没有变化
17	许金和	105,300	0.27	原股东，没有变化
18	孙成生	101,900	0.27	原股东，没有变化
19	郭瑞曠	100,000	0.26	原股东，没有变化
20	穆琳	100,000	0.26	原股东，没有变化
21	张难笙	92,600	0.24	原股东，没有变化
22	白胜锋	84,900	0.22	原股东，没有变化
23	李占良	84,900	0.22	原股东，没有变化
24	陆云	84,900	0.22	原股东，没有变化
25	田金茂	84,900	0.22	原股东，没有变化
26	薛建武	75,800	0.20	原股东，没有变化
27	杨玲	69,800	0.18	原股东，没有变化
28	杜亚萍	67,900	0.18	原股东，没有变化
29	马金龙	67,900	0.18	原股东，没有变化
30	丁德敏	58,700	0.15	原股东，没有变化

31	袁苏里	58,700	0.1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2	陈建	53,900	0.1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3	边淑媛	50,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4	顾维银	50,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5	王德贤	50,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6	谢振忠	50,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7	张海军	50,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8	刘丽华	49,8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39	丁锦华	47,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0	靳富侠	47,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1	刘妍	47,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2	史学斌	47,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3	王志贵	47,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4	张荣	47,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5	张执中	47,900	0.13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6	张广海	46,300	0.1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7	刘丽欣	45,400	0.1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8	杨文秀	43,000	0.1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49	张维新	37,000	0.10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0	周岩	37,000	0.10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1	马海霞	37,000	0.10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2	计凤英	35,500	0.09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3	刘菊玲	35,500	0.09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4	徐洪梅	35,500	0.09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5	陈向红	34,000	0.09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6	李珩	34,000	0.09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7	李涛	34,000	0.09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8	王汉荣	34,000	0.09	原股东, 没有变化
59	吴春生	34,000	0.09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0	刘丽坤	32,800	0.09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1	陈秀英	27,000	0.07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2	刘璞	26,200	0.07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3	李怡茹	26,100	0.07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4	王贤	26,100	0.07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5	杨东琪	26,100	0.07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6	黄文霞	24,700	0.0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7	李林	24,700	0.0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8	刘耀岳	24,700	0.0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69	唐凤霞	24,700	0.0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0	王丽	24,700	0.0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1	沈爱荣	23,100	0.06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2	陈丽萍	20,1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3	郭春悦	20,1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4	马军	20,1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5	潘怀玉	20,1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6	吴丽英	20,1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7	张燕荣	20,1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8	陈亚萍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79	崔芸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0	顾娟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1	顾艳莉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2	顾志乐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3	桂景旻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4	何宝翠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5	贺小燕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6	候爱红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7	季琴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8	瞿彩霞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89	康晓玲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0	李静茸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1	刘惠霞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2	刘艳萍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3	米桂香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4	欧红菊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5	宋学彦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6	王芹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7	王媛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8	王淑娟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99	王小玲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0	王新风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1	王艳芳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2	王艳娟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3	杨海燕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4	杨秋菊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5	曾惠霞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6	赵茹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7	周丽娟	18,500	0.05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8	白鹤芳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09	白学成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0	陈姝利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1	郭旻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2	胡佳睿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3	胡勇慧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4	黄燕雯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5	金国宏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6	晋博烜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7	刘海英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8	刘丽洁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19	楼芬芳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0	马静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1	马淑琴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2	王铎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3	王素英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4	王玉凤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5	徐淑兰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6	杨华媛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7	姚华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8	张锦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29	张春花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0	张秀云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1	周立蓉	17,0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2	郭锋	15,4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3	郭邑曠	15,4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4	郭琴	15,4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5	马丁	15,4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6	石玉玲	15,4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7	田福宝	15,4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8	王建生	13,700	0.04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39	张蕾	9,3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0	李瑞贤	9,2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1	董旭辉	9,2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2	樊秉惠	7,8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3	张建军	7,8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4	周光华	7,8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5	丛培毅	7,7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6	高敏	7,7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7	卢主宇	7,7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8	张海珍	7,7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49	张秀萍	7,7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0	赵承川	7,7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1	赵桂荣	7,700	0.02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2	陈丽娜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3	哈志文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4	韩冬莉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5	李文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6	李艳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7	李惠萍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8	刘馥洋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59	陆岩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0	马淑兰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1	石智闻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2	孙宁波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3	徐璞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4	唐燕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5	吴春历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6	吴晚冬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7	吴学平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8	吴占君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69	徐彩霞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0	闫瑞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1	杨静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2	张静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3	张维萍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4	张晓燕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5	朱丽娟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6	赵海燕	4,6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7	李长玉	4,1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8	刘琪	4,1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79	王锋	4,1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80	丁耀华	3,1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181	张宝林	3,100	0.01	原股东, 没有变化
合计		38,300,000	100.00	—

8、公司的股东人数历史上超过 200 人的说明

自 200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国龙股份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国龙股份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 因此国龙股份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时点没有违反当时法律规定。

国龙股份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所增加的 78 名股东均为国龙股份的在职员工或老国龙医院的员工, 目的是让在职员工或老国龙医院的员工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好处, 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 219 名股东均为国龙股份的在职员工或老国龙医院的以前员工, 不存在向社会公众故意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

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国龙股份的股东人数已经通过股份转让的合法方式减少至 200 人以下, 符合目前法律规定。

国龙股份控股股东郭龙、实际控制人郭龙夫妇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承担国龙股份因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所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 以及国龙股份因此可能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国龙股份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会给本次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9、张治国股份冻结、强制执行的情况说明

2011 年 6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0）兴民商初字第 698-1 号），裁定冻结被告张治国在国龙股份价值 160.50 万元的股份。2011 年 6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向宁夏工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张治国在国龙股份 160.5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定民初字第 00609 号），裁定冻结被告张治国在国龙股份价值 110 万元的股份。2012 年 4 月 19 日，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2）定法执字第 00154 号），裁定对被执行人张治国在国龙股份的 3.2% 股权折抵给申请执行人王慧，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国龙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根据前述法院裁定把张治国持有的 921,600 股变更至王慧名下。至此，张治国所持国龙股份的股份减少至 1,625,300 股。

2013 年 3 月 1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2）宁高法执字第 5-1 号），裁定续行冻结被执行人张治国在国龙股份 8.8434% 的股份（出资额 254.69 万元），续行冻结期为一年。同时，向国龙股份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宁高法执字第 5-1 号），请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张治国在国龙股份 8.8434% 的股份（出资额 254.6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国龙股份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银执字第 206 号），要求公司协助：（1）冻结被执行人张治国在国龙股份 2,288,898.66 元股权；（2）禁止向张治国支付和提取到期的股息、红利；（3）协助冻结张治国在国龙股份的逾期股息、红利。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 兴执字第 262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 兴执字第 2620-2 号）。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执行将原股东、被执行人张治国名下所持有的本公司 1,625,300 股股份变更至王慧名下，至此，张治国所持公司股份为 0。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份转让备案。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郭 龙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26-2016.12.31
2	薛建武	男	副董事长、董事	2014.1.26-2016.12.31
3	杜立宇	男	副董事长、董事	2014.1.26-2016.12.31
4	刘明汉	男	董事	2014.1.26-2016.12.31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5	田金如	男	董事	2014.1.26-2016.12.31
6	翟玉清	男	董事	2014.1.26-2016.12.31
7	杜晶玉	女	董事	2014.1.26-2016.12.31
8	陈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6-2016.12.31
9	高敏	女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6-2016.12.31
10	丁德敏	女	监事会主席	2014.1.26-2016.12.31
11	王贤	男	监事	2014.1.26-2016.12.31
12	徐璞	男	监事	2014.1.26-2016.12.31
13	景巧	女	监事（职工代表）	2014.1.26-2016.12.31
14	张淑菊	女	监事（职工代表）	2014.1.26-2016.12.31
15	董旭辉	女	董事会秘书	2014.1.26-2016.12.31
16	何惠霞	女	财务负责人	2014.1.26-2016.12.31

（一）董事情况：

郭龙，董事长、总经理，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履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薛建武，副董事长、董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专业，本科，主任医师。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宁夏宁安医院担任医师工作；1996年7月至今就职于银川国龙医院，历任银川国龙医院骨科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杜立宇，副董事长、董事，男，195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中宁县宁安建筑公司，任技术负责人；1999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宁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任经理。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刘明汉，董事，男，195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至2010年8月，在中宁县从事建筑施工行业；2010年9月退休至今就职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田金如，董事，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夏中宁县人，助理工程师，1970年3月至1999年1月在中宁县从事建筑施工行业；1999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宁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任副经理；2010年12月退休；2001年12月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翟玉清，董事，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1998年，就职于吴忠市东方建筑工程公司从事建筑施工工作；1999年至2006年就职

于吴忠市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施工工作；2006年至今就职于吴忠市佳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杜晶玉，董事，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专业，专科，主任医师。1985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同心县医院从事医师工作；1996年6月至今就职于银川国龙医院，历任银川国龙医院妇产科主任、副院长。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陈建，董事、副总经理，男，1975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专业，本科，主任医师。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银川国龙医院。2001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骨科医师，2007年12月任脊柱骨科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进修，2009年10月至今任骨科主任，2012年4月13日至今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银川国龙医院院长。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高敏，董事、副总经理，女，198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专业，本科。2001年6月至2012年在银川国龙医院工作；2012年就职于上海国龙医院。历任妇产科护士长、骨科护士长、医教科科长、副院长。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国龙医院副院长。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二）监事情况：

丁德敏，监事会主席，女，195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广播大学，专科学历，注册纳税筹划师、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银川化肥厂、宁夏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王贤，监事，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专业，专科学历，副主任医师。1996年5月至今就职于银川国龙医院，任麻醉医师，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吴忠国龙医院副院长，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银川国龙医院院长助理、麻醉科主任，2007年12月至今任手术麻醉科主任。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徐璞，监事，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专业，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银川国龙医院，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骨科医师，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银川国龙医院小儿骨科主任，2012年8月至今任银川国龙医院大骨科副主任。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张淑菊，职工代表监事，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专业，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银川国龙医院，2003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内科医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内科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院长助理兼门诊部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内科主任。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景巧，职工代表监事，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专业，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银川国龙医院，200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妇产科医师，2013年8月至今任妇产科副主任。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三）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旭辉，女，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宁夏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任办公室秘书，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在宁夏元亨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银川国龙医院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四）财务负责人情况：

何惠霞，女，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会计师。2003年至2010年11月就职于银川市教育局，从事人事、财务工作，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银川国龙医院财务负责人、院长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元）	153,844,783.07	154,726,937.01	131,646,833.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20,324.71	4,403,329.54	22,891,031.8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310,023.83	4,409,270.93	22,899,125.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1	0.11	0.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1	0.12	0.60
资产负债率	102.81%	97.15%	8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3%	67.03%	77.29%

财务指标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26	0.33	0.69
速动比率（倍）	0.23	0.25	0.33
营业收入（元）	58,532,560.30	100,043,238.57	84,082,843.15
净利润（元）	-8,723,654.25	-32,850,902.34	6,125,497.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9,294.76	-32,840,288.28	6,138,59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45,467.61	5,930,660.54	6,239,475.7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41,108.11	5,930,660.54	6,239,475.76
毛利率	12.97%	27.74%	25.52%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746.05%	2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3.74%	2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6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0	28.90	42.62
存货周转率（次）	18.59	32.95	3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8,141.08	13,171,914.05	19,438,188.2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34	0.51

注：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数；其中总股数均采用国龙医疗 2013 年底注册资本变更的总股本 3,830 万股。

八、分公司和子公司

（一）分公司-银川国龙医院

银川国龙医院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 16 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03 月 13 日颁发，注册号为 640000300000532。营业场所为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负责人为郭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放射科、中医科。银川国龙医院以特色专科为重点，向综合型医疗服务方向发展。尤其是骨科的部分诊疗技术项目在宁夏自治区内骨科领域达到领先水平，甚至填补了空白项目，是宁夏及周边省区骨科患者首选的医院之一。银川国龙医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总资产	165,324,087.51	150,103,298.91	111,914,178.35
净资产	58,307,898.77	49,487,897.75	25,417,601.15
营业收入	56,702,891.72	98,277,831.25	83,235,861.93
营业成本	37,453,357.03	70,324,010.75	61,846,207.61
毛利率	33.95%	28.44%	25.70%
利润总额	11,825,244.08	13,565,913.04	10,580,028.83
净利润	8,820,001.02	9,707,096.60	7,721,638.52

(二) 全资子公司-吴忠国龙医院

吴忠国龙医院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9 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吴忠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颁发，注册号为 640300200013064。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2014 年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05 万元投入吴忠国龙医院有限公司，计入实收资本，夯实注册资本，并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由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宁永昌专审字（2014）062 号验资报告对其出资进行鉴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住所为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北街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郭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3 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国龙股份持有吴忠国龙医院 100% 股权。

(三) 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奈升华根

上海奈升华根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浦东新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颁发，注册号为 31011500177376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 4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停车场（库）经营（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上海奈升华根股权结构为国龙股份持股 99.975%，自然人孟银阔持股 0.025%。

(四) 间接控股公司-上海国龙医院

上海国龙医院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浦东新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颁发，注册号为 310115002179405。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 4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内科、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小儿外科、小儿骨科专业/眼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自2013年09月22日至2028年09月21日。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上海奈升华根公司持有上海国龙医院100%股权。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靠内源融资、银行借款、股东借款、职工借款和其他个人及单位借款解决自身发展过程的资金需求问题。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零。为缓解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拟在挂牌的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增加2,800万元净资产，用以缓解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预案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280万股。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1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09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1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控股股东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每股净资产的考虑，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

3、新增净资产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增加净资产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800万元。本次发行增加的净资产拟用于改善资本结构。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决议内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由国龙股份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郭龙	2,800,000	2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债权	直接持有
合计		2,800,000	28,000,000			

本次的发行对象郭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定向发行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手续。2014年11月10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信验字第00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五节 定向发行”。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825077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朱仁慈、陈明、王康、张新乐、刘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15-18层

联系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牟晋军

签字律师：翟彩娟、周丽霞、刘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黄埔金融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湖川、丘运良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58598893

传真：010-5859898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主要提供骨科、妇产科及其他医疗服务。

公司共拥有骨科病床 350 张（银川国龙医院 117 张，上海国龙医院 183 张，吴忠国龙医院 50 张），下设八个专业组：脊柱、关节、创伤、手显微、足踝、小儿骨科、中医骨伤科和康复骨科，现开展的手术种类有上颈椎前后路手术、脊柱侧弯矫正手术、骶骨肿瘤摘除术、腰椎间盘突出、椎管减压、胸、腰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带锁髓内钉固定，半环及支架外固定、人工关节置换术及断指(趾)再植、拇指再造、小儿先天性髋关节脱位、马蹄足等。

公司的妇产科设有单间化病房和月子病房，可以进行无痛分娩和导乐分娩，除正常产外，可处理病理产，另外还开设了计划生育科和新生儿科，设有 NICU 婴儿监护室，为新生儿提供全程医疗服务及无陪护护理。

公司的分公司银川国龙医院和子公司吴忠国龙医院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上海国龙医院位于上海市，主要服务群体为当地的患者。

公司下属的分公司及子公司中，除上海奈升华根是为投资上海国龙医院而设立之外，其他均直接从事医疗服务，银川国龙医院、吴忠国龙医院共设消化内科、心脑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呼吸内科、普腹外科、创伤骨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小儿骨科、手显微外科、足踝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急诊科、健康咨询部、放射科、检验科、B 超室、心电图室、经颅多普勒室、胃镜室、病理室、针灸推拿理疗室、中西药房、收费挂号等 20 多个门诊科室，住院部设呼吸消化内科、心脑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呼吸内科、普腹外科、创伤骨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小儿骨科、手显微外科、足踝外科、康复科及麻醉手术科。上海国龙医院聘请骨科专家陈隆恩教授为院长，利用上海的投资环境和区位优势，推行现代化的管理模式，高起点建设现代化医院，医院采购了较为先进的设备，医院住院部全部为 A 级单间房，可以为患者提供优质的专科技术及高质量的硬件和软件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的手术和项目如下：

科室	项目名称	用途	技术
脊柱外科	C2 齿状突中空螺钉固定术	治疗因外伤等原因造成的 C2 齿状突骨折	经颈椎前路，平甲状软骨下缘做横切口，切开颈阔肌，在胸锁乳突肌内缘、颈血管鞘与气管食管被膜的组织间隙做钝性分离，即可到椎前，将 1.0mm 克氏针右枢椎底面距枢椎体前下缘中点约 1mm 沿齿状突的纵轴钻入，透视下观察到达齿状突尖皮下，用扩孔钻头扩孔后拧入空心螺钉。
	C1-2 椎弓根钉内固定取髂骨植骨融合术	治疗 C1-2 陈旧性不稳(包括陈旧性骨折、类风湿性关节炎等)；C2 齿状突骨折	采用颈椎后路入路，显露 C1 后弓和 C2 椎板，使用神经剥离器沿寰椎后弓做骨膜下剥离，依次探及寰椎后弓下面、侧块的内缘和下面确定寰椎椎弓根钉的进针点即为寰椎后弓表面对应侧块中轴的部位，方向向寰椎前结节；用神经剥离器沿枢椎棘突根部向椎弓峡部做骨膜下剥离，将 C2 神经根及伴行静脉丛挑起，即可见椎弓峡部的上面，在枢椎下关节突根部中断选定穿刺点，沿椎弓根方向钻孔，拧入螺钉，固定。
	先天性经后路半椎体切除侧后凸畸形矫正，椎弓根钉内固定术	解决先天性脊柱侧弯造成的侧后凸畸形	俯卧位，将骶棘肌由椎板剥离，探明半椎板与上下关节突的情况，经后路椎弓根内固定，仔细切除半椎体，同时切除同位椎弓根，甚至横突。
	特发性脊柱侧弯经后路椎弓根钉内固定，三维矫形，植骨融合术	解决由特发性脊柱侧弯造成的脊柱侧后凸畸形及躯干失平衡	俯卧位，经后路骨膜下剥离骶棘肌，融合范围内椎弓根钉内固定，转棒加去旋转矫形侧后凸畸形。
	胸腰椎骨折经后路小切口复位内固定术	治疗 Denis 分型为压缩骨折的胸腰椎骨折	俯卧位，在伤椎临近椎弓根标记处，即棘突旁开 2cm 做约 2cm 纵行切口，置入椎弓根钉，皮下隧道安放纵杆，复位骨折，固定。
	经前路颈椎椎间盘摘除 Cage 植入，取髂骨植骨融合，钢板内固定术	治疗颈椎椎间盘突出症；神经根型颈椎病；脊髓型颈椎病等	经颈椎前路，切开颈阔肌，在胸锁乳突肌内缘、颈血管鞘与气管食管被膜的组织间隙做钝性分离，即可到椎前，确定病变节段，切除椎间盘，取自体髂骨 Cage 植入，行钢板内固定术。
	经后路椎弓根内固定，取髂骨植骨融合，侧前方经胸膜外腹膜外入路病灶切除，取髂骨植骨融合术	治疗胸腰椎爆裂骨折；胸腰椎结核等	先俯卧位，经传统后路椎弓根固定，取髂骨植骨融合术，在取侧卧位，患侧在上，顺肋骨做切口，前端达肋骨尖端在向前下方延长 3cm，切断背阔肌、下后锯肌、骶棘肌外侧，显露肋骨，切除肋骨，顺骨膜下显露病灶或伤椎，切除病椎，取同侧髂骨植骨融合术。

创伤骨科	切开复位内固定术植骨	四肢长管状骨骨折治疗、骨盆髌臼骨折的治疗、关节内骨折的治疗	切开复位内固定，切开就是根据骨折部位的不同，切开皮肤，经过肌肉及神经间隙进入骨折处，显露骨折断端，复位即把已经错位的骨折断端对好，使其恢复原来的解剖位置，内固定即在骨头上打上钢板螺钉，把已经错位而又复位的骨折固定，让其长到一起。
	微创经皮钢板内固定术(MIPPO 技术)	四肢长管状骨、骨盆骨折的治疗	Minimally invasive percutaneous plate osteosynthesis(MIPPO)即微创经皮钢板固定技术，其技术核心是避免直接暴露骨折端，维持适当稳定的固定，最大程度的保护骨折断端以及周围的血供，为骨折愈合、软组织修复提供良好的生物学环境，且 MIPPO 技术经皮操作对骨折部位干扰小，大大降低植骨率，减少了骨不连的发生
	骨搬运位术	四肢长管状骨、骨盆骨折的治疗	即骨延长技术，就是于骨缺损的两端安放外支架，把骨缺损的一端切断，等几天骨骼切骨处骨痂出现，然后通过支架上面特制的装置，每天一点一点地搬移骨头，这样骨头被搬下来之后，原来切断的地方也会长出新骨头，骨痂成熟转换形成骨质之后再固定延长器拆除，骨缺损就被治好了。这种技术可用环形的，典型的是 Ilizarov 牵张成骨技术，也可用单边的，护理比较方便。
	植骨术	各个部位骨折的治疗、骨缺损、骨不连、骨感染	骨端的连接需要血运，骨折受伤当时就复位的话大多可以长上，因为血运比较好。如果复位再错位或长时间血运不好就不能再自己长上了，或者骨折端粉碎合并骨缺损，就需要植骨，可以用自己的髂骨，也可以用人工骨（比较贵）。骨折复位后让陈旧的骨折断端重新流血再把髂骨或人工骨塞到有血的骨折断端，就可以完成了。
	支架外固定术	开放骨折治疗、骨折危重患者的固定、骨感染	远离骨折部位或骨感染部位于其两端经皮打入外固定针，一端至少两枚，安放外固定支架
	骨牵引术	临时固定骨折减轻移位及疼痛、骨折不能耐受手术患者的治疗	有跟骨牵引、胫骨结节骨牵引、胫骨近端及胫骨远端牵引、尺骨鹰嘴骨牵引，最常用的跟骨牵引和胫骨结节牵引
	石膏、夹板外固定术	四肢无移位骨折的保守治疗、肌肉肌腱损伤的治疗、内固定术后的辅助治疗	石膏外固定为骨伤科临床中所常用，可以根据患者肢体形状塑形，对关节部或近关节部骨折固定效果好，且干固后坚硬，不易松散，固定作用确实可靠。良好的固定方法应具有①对被固定肢体周围的软组织无损伤，保持损伤处正常血运，不影响正常的愈合。②能有效地固定骨折，消除不利于骨折愈合的旋转、剪切和成角外力，使骨折端相对稳定，为骨折愈合创造有利的条件。③对伤肢关节约束小、有利早期功能活动。④对骨折复位后的残留移位有矫正作用。
关节外	胫骨高位截骨术	通过重建膝关节机械轴矫正膝关节内外翻畸形，改善膝关节功能	术前测量截骨角度。关节镜下探查并处理关节内病变。选取胫骨近端内侧切口，通过胫骨近端内侧开放截骨，植入相应高度植骨块，钢板内固定，将下肢机械轴线由病变间室转移到相对正常侧间室。

科	全膝关节置换术	利用人工膝关节假体置换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创伤性关节炎引起的关节病变，以缓解膝关节疼痛症状、改善关节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膝前正中皮肤切口进入，髌旁内侧入路显露关节腔。 2、髓内定位后做股骨远端髌前参考测量截骨板大小后左股骨前后髌截骨；髓外定位后胫骨端截骨，测量胫骨截骨面大小，植入假体试模，测量屈伸间隙匹配度及稳定性。测量及做髌骨截骨。 3、植入相对大小人工假体。
	全髋关节置换术	利用人工髋关节假体置换治疗股骨头无菌性坏死、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等引起的髋关节病变，以缓解髋关节疼痛症状、改善关节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髋关节后外侧入路进入，显露髋关节。 2、切除髋关节囊，脱位髋关节并做股骨颈小转子上1cm处斜形截骨。 3、成形病变髌臼并于前倾20°外展45°位植入相对大小生物型髌臼假体，植入高交联聚乙烯内衬。 4、股骨端于前倾15°位植入生物型/骨水泥型股骨假体。 5、股骨端装置股骨头假体。
	前交叉韧带重建术	通过关节镜下重建前交叉韧带恢复膝关节运动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内及前外侧关节镜入路探查并处理膝关节内病变。建立胫骨及股骨骨道并测量骨道深度。 2、取同侧自体腘绳肌腱，留取相应长度并编织后作为移植物。 3、经胫骨骨道引移植物入股骨骨道后固定移植物（股骨端选用悬吊固定，胫骨端挤压钉固定）。
	后交叉韧带重建术	通过关节镜下重建后交叉韧带恢复膝关节运动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内及前外侧关节镜入路探查并处理膝关节内病变。辅助后内侧入路建立胫骨及股骨骨道并测量骨道深度。 2、取同侧自体腘绳肌腱，留取相应长度并编织后作为移植物。 3、经胫骨骨道引移植物入股骨骨道后固定移植物（股骨端选用悬吊固定，胫骨端挤压钉固定）。
	内侧髌股韧带重建	通过关节镜辅助下重建内侧髌股韧带恢复髌骨内侧稳定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内侧及前外侧关节入路探查并处理膝关节内病变。 2、取同侧自体半腱肌肌腱，留取相应长度并编织后作为移植物。 <p>取髌骨内侧切口，在髌骨内缘中上段做两平行的横穿骨道备用，在股骨内髌内收肌结节远1CM定位内侧髌股韧带股骨止点并做骨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将肌腱移植物一端U型绕过髌骨骨道，肌腱两端由髌骨内缘拉出再穿过股骨骨道，以可吸收螺钉固定肌腱。屈伸过程中评价内侧髌股韧带松弛度。
	肩袖修补术	通过关节镜下肩袖修补缓解肩关节疼痛症状、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前侧、后侧入路进入盂肱间隙，探查盂肱韧带、二头肌腱、孟唇完整性。 2、以后侧入路进入肩峰下间隙，清理滑囊、滑膜组织，必要时做肩峰成形。

		复肩关节功能	3、探查肩袖完整性，如有破损、断裂，需取外侧切口评价肩袖张力，打磨骨床，通过边缘汇拢技术或减张缝合肩袖，再于骨床打入 1-3 枚带线锚钉，缝合肩袖远端固定于骨床。
	膝关节下滑膜切除术	通过关节镜下广泛滑膜切除治疗早期类风湿性关节炎、痛风性关节炎、炎性关节炎、滑膜软骨瘤病等引起的滑膜病变	关节镜下分别采用膝关节前内侧、前外侧、后内侧、后外侧、髌上外侧及髌上内侧入路广泛切除膝关节诸间隙病变滑膜组织，同时留取病变滑膜组织病理学检查。
小儿骨科	应用弹性髓内钉技术治疗儿童四肢干状骨折	四肢干状骨折的微创治疗	通过微创技术在从干骺端进钉，闭合复位骨折端，再将弹性髓内钉穿过骨折断端，达到骨干另一端干骺端，利用弹性钉的预张力对骨折端起到固定作用。应用弹性固定，符合儿童生物力学特点，有利于骨折愈合，减少创伤。
	Ponseti 方法治疗先天性马蹄内翻足	治疗早期各种马蹄内翻畸形	1、每周一次手法矫正，石膏固定，通过连续多次矫正和石膏固定，逐步矫正前、中足部畸形。 2、前中、足畸形矫正后，在行经皮跟腱延长，达到后足马蹄畸形的矫正，并行石膏固定。 3、石膏固定 3 周后，使用足部外展支架 24 小时固定 3 月。 4、之后仍使用支架夜间固定 2 到 3 年。 早期手法复位，系列石膏固定治疗各种马蹄内翻足，早期矫正足部畸形。
	应用 Pavlik 吊带治疗发育性髋脱位 (DDH)	对 0~6 月 DDH 患儿	通过 Pavlik 吊带维持髋关节外展屈曲位，达到动态的复位。早期通过吊带治疗，早期阻断病理变化，患儿能获得基本正常的髋关节。
	闭合复位，人体位石膏固定治疗 DDH6 例	对 6 月~1 岁半的 DDH 患儿	麻醉下通过人体位石膏，维持髋关节的复位。通过人体位石膏固定达到早期的复位，为髋关节的发育正常发育提供条件。
	骨盆截骨+股骨近端旋转短缩截骨术治疗儿童 DD	大于 1 岁半的 DDH 患儿	1、切开髋关节，清理关节腔内的异常组织。 2、通过骨盆截骨 (Salter、Pemberton、三联截骨，内移截骨) 改善对股骨头的包容。 3、通过股骨近端截骨矫正畸形，达到股骨头与髋臼的匹配。
	使用弹性髓内钉撬拨复位术	治疗儿童桡骨颈骨折	在 X 光透视下，先手法复位骨折端，再通过桡骨远端干骺端植入一枚弹性钉，经骨髓腔到骨折端，用弹性钉尖部固定桡骨颈，通过旋转达到对骨折的复位。微创治疗，既能达到复位要求，又避免了切开带来的严重并发症

	Rush 钉或可延长的髓内子母钉固定术	治疗儿童脆骨病、纤维结构不良	通过髓内固定，将畸形的肢体截骨矫形固定，用石膏固定。髓内固定治疗脆骨病，达到了即矫正畸形，又预防再骨折的发生，提高了病人的生活能力，减少了病残率。
	闭合复位克氏针固定术	治疗儿童髌上骨折，四肢干骺端骨折	在透视下，牵引复位，矫正尺桡偏畸形及旋转畸形，位置满意后，经皮克氏针固定骨折端，术后石膏固定。闭合复位，钢针固定，最大限度减少了手术并发症，避免了切开后的瘢痕和肘关节的功能受限
	8 字钢板引导生长术	治疗各种原因导致的儿童膝内外翻畸形	透视下，切开皮肤皮下，将 8 字板跨骺板固定。小切口（2cm）通过 8 字钢板对儿童骺板的限制，利用生长，逐渐引导使畸形矫正
	骨盆内移截骨	治疗儿童股骨头坏死、大龄 DDH	骨盆常规前侧入路，用线锯从坐骨大切迹致髂前上下棘之间截断，将髋臼内移达到骨盆对股骨头的包容
	股骨近端内翻截骨术	治疗髋外翻，儿童股骨头坏死，大龄 DDH	通过对股骨近端的内翻截骨，钢板固定，使得股骨头更好的包容于髋臼。
手显微外科	拇手指断指在植术(银川国龙医院)	拇手指离断伤	通过显微镜下小血管吻合技术，使指体成活，最大限度的恢复手的功能。
	拇手指再造术	拇手指缺损	通过游离移植足趾，恢复手指的完整性，最大限度的恢复手的功能。 选择合适的足趾保留合适长度的血管、神经、肌腱、骨及皮肤软组织。 固定骨，吻合肌腱，通过显微镜下吻合吻合血管、神经，恢复指体的连接及血供。
	游离皮瓣移植术	肢体皮肤软组织缺损	通过游离移植皮瓣，覆盖皮肤软组织缺损创面，恢复肢体的完整性，最大限度的恢复肢体的功能。 1、选取合适部位的软组织，根据缺损大小设计切取皮瓣的大小和留合适长度的血管、神经，根据需要可取带骨或肌腱组织的复合组织瓣 2、覆盖受区创面，通过显微镜下吻合吻合血管、神经，恢复皮瓣血供。如为复合组织瓣，可固定骨，吻合肌腱。
	带蒂皮瓣移植术	肢体皮肤软组织缺损	通过带蒂旋转皮瓣，覆盖皮肤软组织缺损创面，恢复肢体的完整性，最大限度的恢复肢体的功能。 1、选取合适部位的软组织，根据缺损大小设计切取皮瓣的大小和旋转蒂，根据需要可取带骨或肌腱组织的复合组织瓣。 2、覆盖受区创面，如为复合组织瓣，可固定骨，吻合肌腱。
	腕舟状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腕舟状骨骨折	通过切开复位，Herbet 螺钉内固定，维持舟状骨骨折的解剖复位和骨折坚强内固定，减少腕舟状骨骨不连的发生率。

	月骨切除,腕头状骨延长,取髂骨植骨	月骨无菌性坏死	通过月骨切除,头状骨延长,取髂骨植骨,维持腕关节的完整性,减轻腕关节疼痛,改善腕关节的功能。
足踝外科	踵外翻截骨矫形术	解决因踵外翻畸形引起的踵趾不适症状及伴随的其他趾的畸形及相应症状	这一技术可以纠正踵趾外翻畸形,解决因踵趾畸形引起的足部畸形及相应症状。 腓侧籽骨松解,踵内收肌切断;第一跖骨截骨矫形;如合并踵外翻角过大,可行近节趾骨 Kiler 截骨如合并有其他 2、3 趾锤状趾畸形,可行 Weil 截骨
足踝外科	踝关节融合	解决因踝关节骨性关节炎引起的踝关节疼痛和畸形	这一技术可以解决踝关节的力线畸形和踝关节的疼痛 1、可选择前侧入路、外侧经外踝截骨入路、内侧经内踝截骨入路去除关节内软骨,纠正力线,必要时可植骨 2、固定关节位置,透视评估,位置良好后选用螺钉或钢板或倒置髓内钉固定 3、如合并有距下关节骨性关节炎,可同时行距跟融合
	中后足融合	解决因中后足关节骨性关节炎或力线不正引起的足部疼痛和畸形	这一技术可以解决中后足的力线畸形和足部的疼痛 1、选择需要的入路,去除关节面软骨,纠正力线,必要时可植骨 2、固定关节位置,透视评估,位置良好后选用螺钉或钢板固定 3、如合并有周围肌腱、软组织松弛或挛缩,可一并行软组织重建或松解
	经后外侧入路切开复位,内固定治疗三踝骨折	解决不稳定性三踝骨折复位及固定	这一技术可以解决不稳定性三踝骨折后踝的复位及固定问题 1、选择踝关节后外侧入路,复位固定后踝,固定可选择螺钉或钢板 2、后外侧入路复位固定外踝骨折 3、踝关节内侧入路复位固定内踝
	切开复位,内固定治疗胫骨 Pilon 骨折	解决胫骨 Pilon 骨折关节面复位及固定	这一技术可以解决胫骨远端关节面的复位及固定问题 1、根据骨折类型选择踝关节前侧、前外侧、前内侧、后内侧或后外侧入路,复位固定胫骨远端关节面,固定可选择螺钉或钢板 2、如存在骨质缺损,可取髂骨植骨
	切开复位,内固定治疗跟骨关节内骨折	解决跟骨关节内骨折的复位及固定	这一技术可以解决跟骨骨折的复位及固定问题 1、根据骨折类型选择扩大的跟骨外侧入路或跗骨窦入路,复位固定跟骨骨折 2、如存在骨质缺损,可取髂骨植骨
	切开复位,内固定治疗足 Lifranc 损伤	解决 Lifranc 关节的复位及固定	这一技术可以解决 Lifranc 关节的复位及固定问题 1、根据骨折类型选择足背单切口或双切口入路,复位固定 Lifranc 关节 2、固定可选择钢板、克氏针或螺钉

	切开复位,内固定治疗距骨骨折	解决距骨骨折的复位及固定	这一技术可以解决距骨骨折的复位及固定问题 1、根据骨折类型选择前侧、前内侧、前外侧、外侧经外踝截骨、内测经内踝截骨,后侧入路,复位固定距骨骨折 2、固定可选择钢板、克氏针或螺钉
	跟腱探查吻合术	解决跟腱断裂的吻合	这一技术可以解决跟腱断裂的吻合问题 1、选择跟腱后侧入路探查断裂跟腱 2、根据缺损的长度选择 V-Y 成形、肌腱转位或肌腱移植
	跟腱止点清理,止点重建	解决止点性跟腱炎的疼痛	这一技术可以跟腱止点的变性的跟腱及重建跟腱止点 1、取跟腱正中入路,总行劈开跟腱,清理跟腱止点周围组织 2、选择带线铆钉重建跟腱止点
骨科 康 复	轮椅训练	使下肢丧失了运动功能而不能不行的残疾患者,使用轮椅代替走路	指导患者选配适合的轮椅,并通过轮椅训练掌握操作轮椅的技能,帮助患者独立生活重返社会创造必要条件。
	运动疗法	使患者积极主动参与与治疗的全过程,促进患者身心功能得到全面恢复	是指以运动学,生物力学和神经发育学为基本原理,采用主动或被动的运动,通过改善,代偿和代替的途径,来纠正人体躯体,生理,心理和精神功能障碍,提高健康水平的一类康复治疗技术
	肌力训练	改善增强肌肉的力量	根据超量恢复的原理,通过肌肉的主动收缩来改善或增强肌肉的力量。
	耐力训练	用于提高机体有氧代谢运动能力或全身耐力的锻炼方式	是采用中等强度,大肌群,动力性,周期性运动,持续一定时间。
	关节活动训练	用于改善和维持关节的活动范围,以利于患者完成功能性活动	通过手法技术,设备的机械技术以及利用患者自身体重,肢体位置和枪支运动的训练技术来维持和恢复因组织粘连或肌肉痉挛等多种因素所导致的关节功能障碍的运动治疗技术。
	牵伸技术	用于重新获得关节周围软组织的伸展性,降低肌张力,改善或恢复关节活动范围	通过运用外力如人工或机械及电动设备牵伸短缩或挛缩的组织,并使其延长,利用该技术对短缩或挛缩组织进行治疗。
	放松训练	提高运动能力,具有良好的抗应激作用,缓解疼痛	可以使机体产生胜生理,生化和心理方面的变化,不但对于一般的精神紧张,精神症有显著的疗效,而且对运动障碍和某些于应激有关的身心疾患也有一定的疗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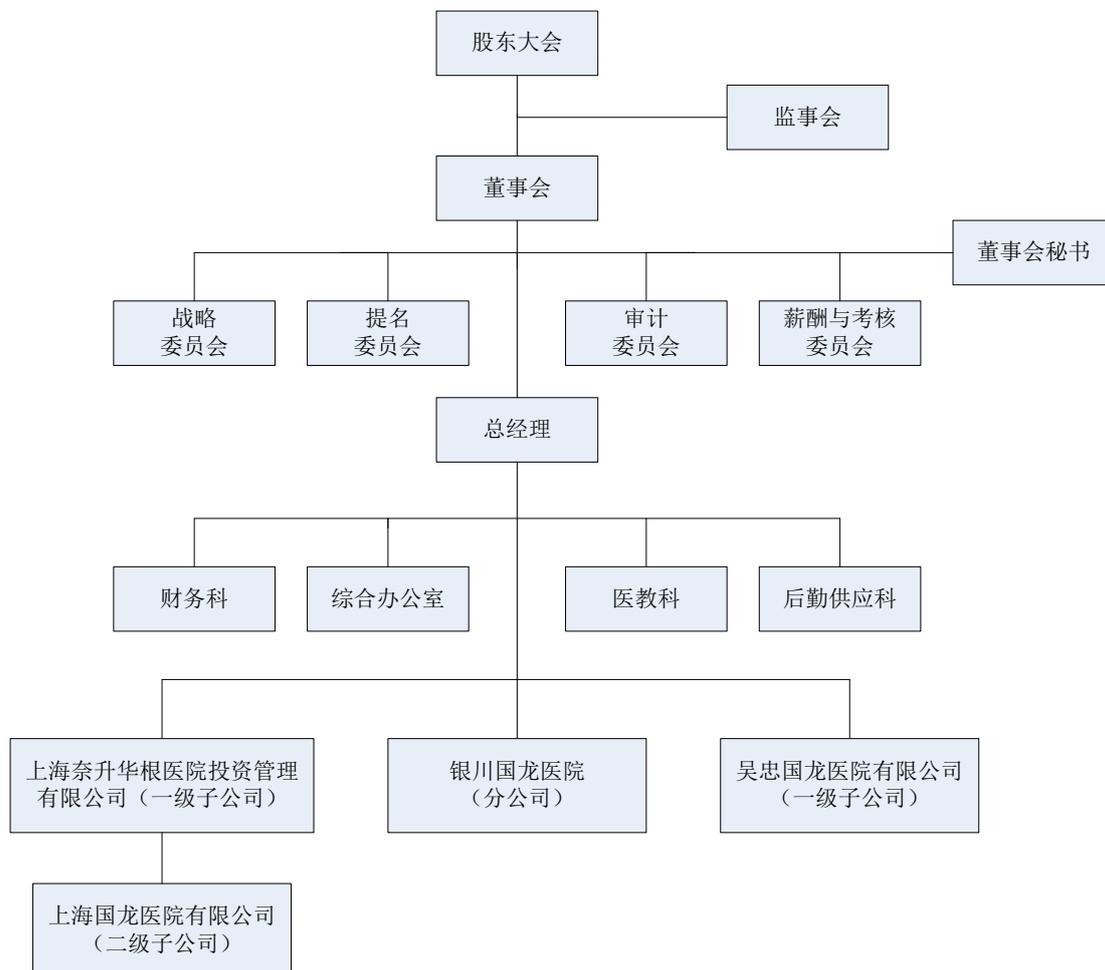
掌指骨骨折术后康复	促进肿胀消退，改善关节活动范围，改善肌力	淋巴引流手法，关节松动术，运动疗法。
桡骨远端术后康复	促进肿胀消退，改善关节活动范围，改善肌力	淋巴引流手法，关节松动术，运动疗法。
单纯伸屈肌腱断裂术后康复	促进肿胀消退，防止粘连，改善关节活动范围	瘢痕松解，肌腱滑动训练，关节松动术。
踝关节损伤术后康复	促进肿胀消退，改善关节活动范围，改善肌力，增强术后踝关节稳定，增强术后本体感觉	淋巴引流手法，关节松动术，运动疗法，Biodex 等速肌力训练，Posturomend 本体感觉训练。
跟骨骨折术后康复	促进肿胀消退，改善关节活动范围，改善肌力，增强术后踝关节稳定，增强术后本体感觉	淋巴引流手法，关节松动术，运动疗法，Biodex 等速肌力训练，Posturomend 本体感觉训练。
趾跖骨骨折术后康复	促进肿胀消退，改善关节活动范围，改善肌力	淋巴引流手法，关节松动术，运动疗法。
转移训练	提高患者体位转移能力而进行的训练，可恢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和活动能力	是人体从一种姿势转移到另一种姿势的过程，包括卧—坐—站—行走等。
医疗体操	应用运动来健身治病，促进功能康复	根据疾病特点，损伤范围，损伤程度，全身功能水平，个性特点及不同时期治疗目标而制定的体操运动及运动训练。医疗体操是康复治疗的重要范畴之一，对运动损伤，手术后，偏瘫患者等运动功能恢复具有良好作用，也可用于某些脏器疾患如冠心病，阻塞性肺疾病等的康复治疗。
应用作业疗法儿童上肢骨折术后康复	消除肿胀，促进血液循环，改善关节 ROM，加速骨折愈合。	使用木钉、铁钉等器具让患儿主动参与，活动肩关节以及指尖关节。
DDH 术后康复	改善髋关节 ROM，增加肌力，改善功能。	早期被动活动髋关节 ROM，主动肌力训练。

	关节松动训练	治疗肘关节及膝关节僵硬	采用关节松动技术，主动放松肘/膝关节周围肌肉，使用蜡疗热敷约 20min，后可使肘/膝关节在被动辅助下行屈伸训练，使关节在最大屈/伸的位置做肌肉的等长训练，20s/次，约 5 次，使关节周围肌肉疲劳，完全放松关节周围肌肉，再次行肘/膝关节屈伸训练，使关节在辅助下活动到屈曲/伸直至最大位置，做固定频率，小幅度摆动运动，约 20min，休息 10min，行 CPM 训练约 60min
	肌肉牵伸训练	治疗肌肉或肌腱短缩	采用肌肉牵伸技术，主动放松需要牵伸的肌肉，选择合适的体位，使需要牵伸肌肉相对应的关节活动至肌肉拉伸最大位置，坚持停留 5~10min，反复运动数次。也可使用等速训练仪器，选择合适的体位，行短缩肌肉的持续牵伸
	胫骨平台骨折术后康复训练	治疗胫骨平台骨折术后关节活动度及膝关节周围肌肉萎缩	术后麻醉清醒后方可行踝泵运动，每个坚持 5s，20~30 个/小时，间歇性往复运动，术后 1 天，行股四头肌等长训练（大腿肌肉绷紧-放松），每个坚持 5s，10 个/小时，术后 3 天，可行髌骨推移，上下左右推移，尤其是上下推移，行膝关节主动屈伸训练，也可行 CPM 训练，术后 2 周，行股四头肌抗阻训练，4 周行 MTT 训练
妇产科	腹腔镜探查术	适用于早期未破裂型、无活跃性腹腔内出血的患者，输卵管保守性手术失败者，其他类型异位妊娠：腹腔妊娠、子宫角妊娠和宫颈妊娠等，药物治疗后常能减少出血，保留生育功能	腹腔镜下输卵管妊娠手术，腹部一般只需 3 个 0.5-1cm 的皮肤小切口，腹腔镜下输卵管切除术有三圈套结扎切除术，即在输卵管病灶近端尽量靠近输卵管近它角处，用圈套套扎左右，切下的病变输卵管用直径 1cm 的组织碎块器取出。 热效应内凝固切除术，即选用鳄鱼嘴钳，预设温度在 120-140 摄氏度，于输卵管近它角处及输卵管系膜经充分内凝后切病变切除病变输卵管，高频电流电凝固切除术，选用双电凝将病变输卵管电凝，再切除病变输卵管。
	次全子宫切除术	子宫肌瘤或其他子宫良性疾病如功能性子宫出血、子宫腺肌瘤（病）等，需要切除子宫而宫颈正常的年轻妇女，可保留宫颈。	探查了解子宫大小，活动度及子宫颈情况，切断圆韧带钳夹两侧宫角，向腹腔外牵拉，距宫角 1cm 处钳夹切断圆韧带，缝扎远端，处理附件于宫角钳夹切断卵巢固有韧带及输卵管间质部，“8”字缝扎断端。 暴露子宫下段沿子宫两侧打开阔韧带前叶及膀胱翻折腹膜。提起膀胱反折腹膜，在膀胱筋膜与子宫角筋膜间的疏松组织间隙，向下分离膀胱，达子宫峡部，再沿子宫两侧间断阔韧带后叶至子宫峡部。 处理子宫血管于子宫血管于子宫峡部水平紧贴子宫侧壁钳夹切断子宫动、静脉及宫旁组织，残端缝扎。 切除子宫体拉开膀胱，暴露子宫峡部，在峡部做一环形切口，贯穿宫颈管粘膜层，切除子宫。宫颈残端消毒后，用可吸收线“8”字缝合。

			重建盆腔膜缝合盆腔膜，将双侧附件断端、圆韧带断端、宫颈残端包埋其中。关键分层缝合腹壁各层。
	子宫肌瘤剔除术	.单个或多个子宫肌瘤，影响生育。子宫肌瘤引起月经失调、痛经。宫颈肌瘤需保留生育功能。	切口下腹正中切口或耻骨联合上横切口，探查了解子宫肌瘤所在位置的部位、大小、数目，已决定子宫切口。 阻断子宫血供行宫体部肌瘤切除前，在子宫峡部的左右侧阔韧带无血管去各做一小口，贯穿置胶管止血带，束扎子宫动、静脉，暂时阻断其血供。 壁间肌瘤剔除在肌瘤表面血管较少的部位，视肌瘤大小行纵形、梭形或弧形切口，深至肌瘤包膜，沿包膜表面钝性分离，至底部血管较多时，可钳夹后切除肌瘤，缝扎残端，用可吸收线“8”字或连续缝合肌层 1-2 层。
	卵巢囊肿	卵巢囊肿较小，要求保留生育功能，患侧卵巢正常组织未被破坏，卵巢冠囊肿	取头低脚高仰卧位，常规进行三点穿刺、置镜及探查，注意患侧卵巢有无粘连及对侧卵巢，子宫情况。 将卵巢暴露于子宫前方，通常需用探检棒沿卵巢内侧，循阔韧带后叶向外上方小心拨起卵巢及囊肿，让子宫自然沉至后方，使卵巢位于子宫前外方以便于操作。切开囊肿表面正常卵巢，通常需避开血管区用注水法分离囊肿表面包膜，或电凝后或直接剪开，一般先剪开一小口，用弯剪弯面朝上或朝外，循间隙逐一分离后剪开，超过半周以上后，术者和助手各持一把分离钳，分别钳夹一侧缘，向相反方向撕开囊肿表面包膜，一般都能将完整的囊肿剥除，也可再剪开半周以上后，用探棒向正常卵巢组织方向分离卵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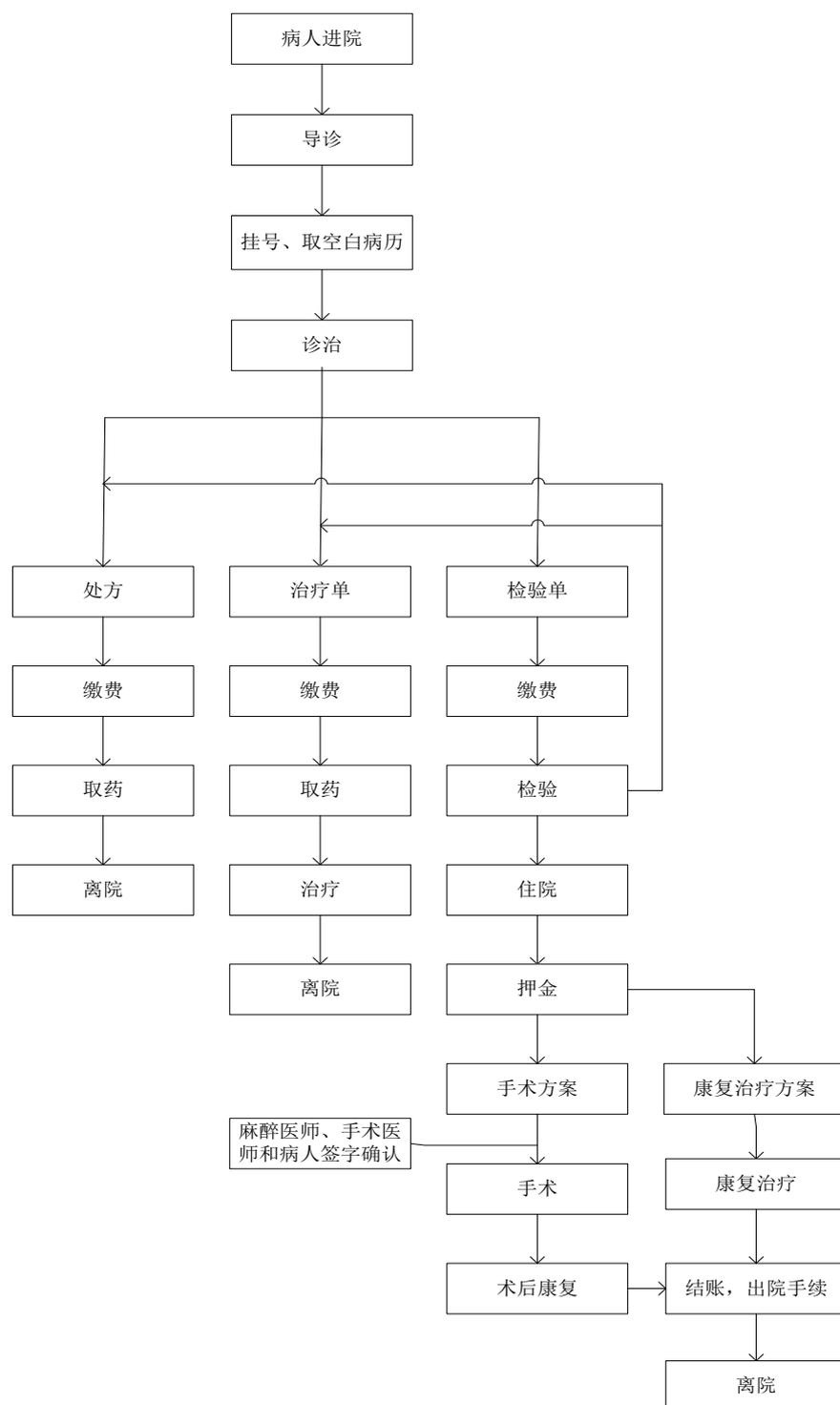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医疗服务及手术管理流程图：



医疗服务和手术管理流程说明：

门诊治疗的流程主要包括：公司设立导医台，为刚刚进入医院的病人提供指引，回答病人关于流程的疑问、引导病人挂号、完成初步的分诊。病人根据导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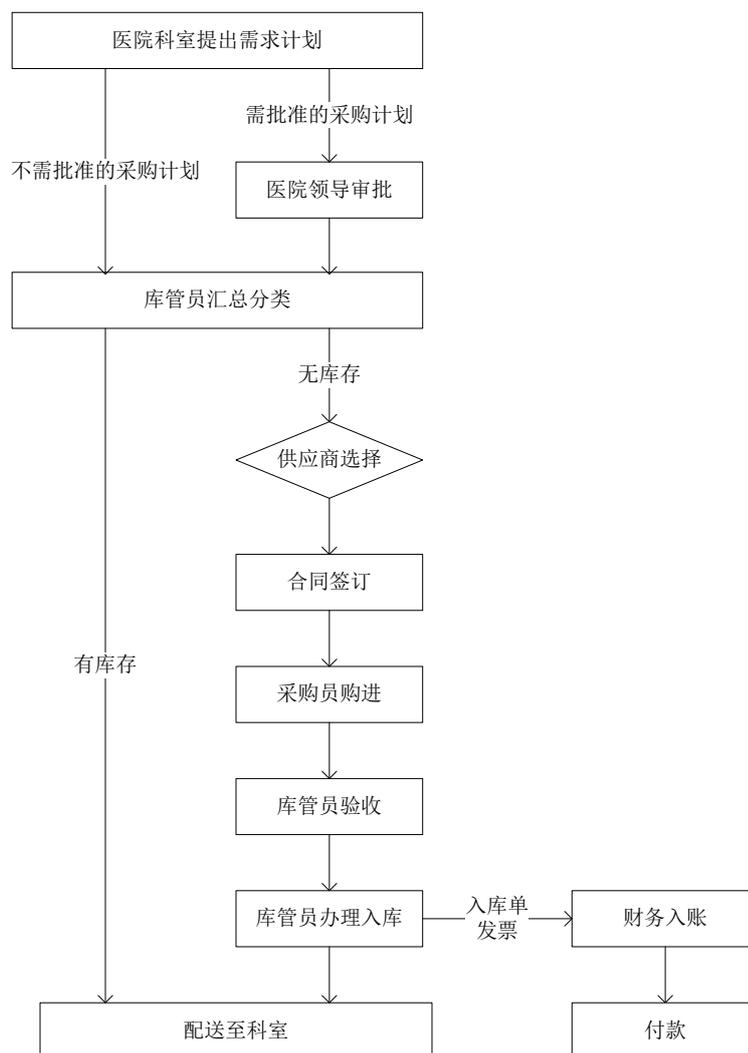
台的指引至挂号处挂号，并获取纸质病历，填写基本的信息。病人到相应的科室，医师为病人诊断病情，并开出纸质处方，病人凭处方至收费处缴费，然后至药房取药，完成门诊。

住院治疗的流程主要包括：病人到相应科室，医师为病人提供初步的诊断结果，一般来说，较为严重的病情需要进一步检验，医师为病人开出检验单，病人或家属持检验单至收费处缴费，然后病人到检验处检验。医师根据检验的结果作出是否需要住院的决定，需要住院的，向病人开出住院证，病人或家属持住院证到收费处住院窗口缴纳押金。

住院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以康复或治疗为主，一种是需要手术治疗的。以康复或治疗为主的由主管医师为病人制定治疗方案，记录于住院病历上，并告知病人，接受病人的质询。医师根据治疗方案为病人开出处方，由病房护士为病人取药并服务。治疗完成后，由主管医师为客户进行小结，并记录于住院病历上。病人出院，结算住院费用，医院提供住院费用清单、发票、住院病历复印件和出院证给客户，并嘱咐病人相关注意事项。需要手术治疗的，除以上程序以外，在手术执行之前，需要麻醉医师、手术医师和病人签字确认。

手术质量管理方面。术前，需要做术前访视记录，麻醉医师和手术护士共同探访病人，确认病人的相关信息。手术当天，病房护士与手术护士进行交接，并形成交接记录。临近手术之前，手术护士、手术医师、麻醉医师与病人确认信息，并记录于住院病历。手术结束后，手术护士与病房护士交接，并核对相关信息。

2、采购流程图：



采购流程说明：

a) 供应商引入及合同签订阶段：

各科室提出需求计划，对于需要院领导审批的需求计划提交院领导审批，后勤供应科根据科室提供的药品和材料需求计划寻找供应商，对于药品，在《宁夏基本药物目录》中寻找供应商；对于材料，在网络、杂志或根据以前的经验寻找供应商。然后与这些潜在的供应商取得联系，并向对方提出需求，获得供应商的资质、报价等文件，后勤供应科将资料转给科室及领导，如果资料合格，则列为拟开发供应商。随后，后勤供应科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并准备考察资料，考察资料经过评审后，如果符合要求，则经过院领导审批，后勤供应科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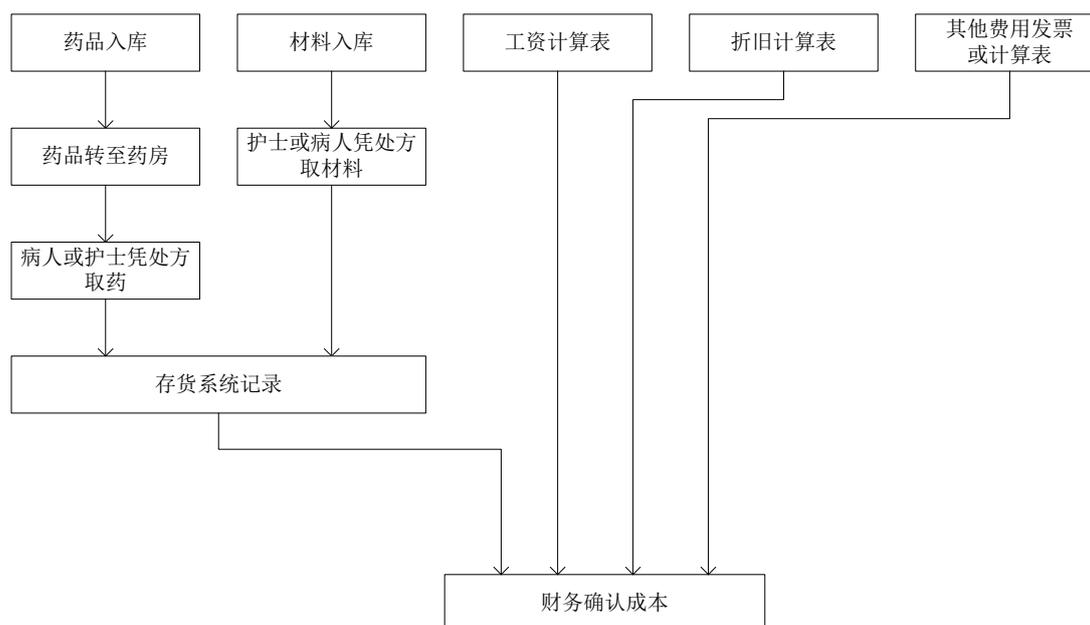
b) 收货及应付账款核对阶段：

药品和材料采购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平时采购时以订单为准。采购员根据需求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向公司发货。公司每次收货的时候由采购员和库管员按采购合同进行验收，若发现供应商的发货与采购合同不一

致，则及时与供应商沟通。通常在收到货的同时，发票会随货到，即验收货物的同时验收发票，确保发票足额，仓管员随后将入库单及发票传递给仓库记账员，仓库记账员核对入库单、发票和订单后将信息录入存货管理系统。药品和材料验收完毕，采购员按合同要求填写《付款、费用报销审批单》，经审批后由出纳安排支付。会计会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若有不一致及时查明原因。

公司的器械、药品供应商均具备销售或生产器械、药品的资质，公司所采购器械、药品均为取得批件或其他认证许可的合法合规物品。

3、成本和存货流程图：



成本和存货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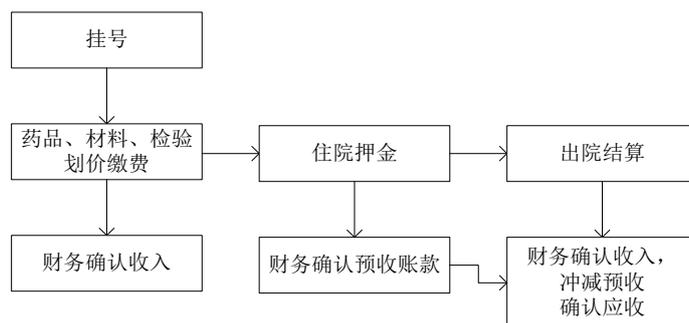
a) 药品和材料的成本确认：

仓库管理人员在匹配订单、入库单和发票后将信息输入存货系统，存货和成本会计根据存货系统的信息入账；病人或住院护士凭处方在药房取药或在库房领取材料，药房库管员和库房库管员在系统中记录出库信息，存货和成本会计根据存货系统的信息确认成本。

b) 其他成本的确认：人工成本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工资计算表确认；折旧根据折旧计算表确认。其他费用一般根据发票确认，当期发生但是没有收到发票的根据实际情况预提。

c) 存货盘点：存货盘点由库房、药房根据系统中的当前库存进行，财务人员参与监盘，并签字确认，对于盘点中出现的差额，财务人员与库房或药房一起寻找原因，并报告财务科科长，金额较大的，报告给公司领导。

4、收入及应收流程图：



收入及应收流程说明：

a) 门诊营业收入：

挂号收入。挂号处每月汇总挂号单据，与收费处挂号费银行缴款金额核对一致并交给收入会计入账；

药品、材料、检验费等收入。病人根据处方或检验单领取药品、材料或检验之前需要划价缴费，收费处开出发票，收入会计根据收费系统的记录确认收入。

b) 住院收入：

需要住院的病人需先至收费处住院窗口缴纳押金，财务根据预收押金的金额记录预收账款，住院结束病后，病人根据住院费用清单缴费，其中包括床位费、检查费、药品费等。财务根据收费信息，确认收入，冲减预收账款并确认应收账款（一般为应收医保中心款项）。

5、医疗质量管理流程：

在组织机构建设方面，公司在总院层面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整体负责医疗质量，医教科负责医疗质量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在各科室设立医疗质量控制小组执行相关工作。由于目前下属各医院规模较小或刚刚开业，公司在下属医院设有直接负责医疗质量的岗位，并定期向母公司汇报，由母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公司将逐步在上海国龙医院建立完整独立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执行上海国龙医院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在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对全院的医疗、预防、科研、教学等工作质量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定期在全院职工中进行医疗质量反馈和质量标准的培训，对做得好的科室、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对差的科室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进；负责医疗纠纷的讨论和评审。此外，委员会还在购进大型设备之前对供应商及设备进行评审，以有效降低医疗事故的发生率。另外，科室内部也开展以科主任为首的医疗质量考核、改进等工作，确保全院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公司具体的医疗质量控制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准入制度：公司严格规定，只有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卫技人员才可以从事相应的医疗服务，只有获得护士执业证书的医护人员才可以从事相应的护理工作，对高风险的骨科、其他外科、妇产科医师实行医疗（技术）准入制度，未经准入的人员不允许从事高风险的医疗技术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流程和制度建设：公司严格遵守《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的规定，由具有执业资质的手术医师、麻醉医师和手术室护士，分别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患者离开手术室前，共同对患者身份和手术部位等内容进行核查。公司还建立了如《JCI 考核制度》、《重大手术报告审批制度》、《ICU 病房管理制度》、《围手术期管理制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预警制度》、《不良事件报告制度》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检查和奖惩：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评价质量管理措施及效果分析，讨论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及措施，并定期向科室下发医疗质量管理评价通报。对于出现的医疗过失和患者投诉，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防范预案，由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对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整改意见、确认事件的责任人并提出惩罚建议。医教科坚持每周定期对各科室医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每周向院长办公会通报反馈，提出科室整改办法，并监督整改办法的执行。科室医疗质量控制小组每月自查自评，认真分析讨论，确定应改进的事项及重点，制定改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执业医师职业操守建设，通过以下三个层次规范医生的执业操守：

首先，公司制定了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具体内容为：

1) 救死扶伤、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时刻为病人着想。千方百计为病人解除病痛；

2) 尊重病人的人格与权利，对待病人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财产状况，都应一视同仁；

3) 文明礼貌服务，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同情、关心和体贴病人；

4) 廉洁奉公，自觉遵纪守法，不以医谋私；

5) 为病人保守医密，实行保护性医疗，不泄露病人的隐私与秘密；

6) 互学互尊，团结协作，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

7) 严谨求实，奋发进取，钻研医术，精益求精，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技术水平。

其次，公司制定了医务人员守则，具体内容为：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 救死扶伤，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尊重病人的人格与权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 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严格执行各项法规、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4) 不断提高职业道德修养, 刻苦钻研业务, 做到对工作极端负责任, 对技术精益求精;

5) 廉洁行医, 文明服务, 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

6) 团结同事, 遵守纪律, 坚守工作岗位。

再次, 公司制定了各个部门的工作制度及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 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用法律法规、岗位职责及医德规范来要求医务人员的行为举止。公司多次重申对收受红包及回扣行为的处罚措施, 与医生签订了“医德医风承诺协议书”; 另外, 公司将员工行为规范及日常诊疗行为列入 JCI 考核当中, 作为日常考核内容,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

公司在门诊大厅将公司的郑重承诺公示于患者, 承诺内容为: 凡患者在医院住院期间, 发现员工有收受红包行为的, 一经查实, 医院奖励举报人 10 万元; 凡患者在医院住院期间, 发现员工有收受礼品、接受吃请行为的, 一经查实, 医院全额免除患者住院费用; 凡在公司就诊的患者, 发现有超公司收费标准收费的, 一经查实, 医院按多收金额的 10 倍赔偿患者; 凡发现员工有私自收费、收取回扣行为的, 一经查实, 医院按发生金额的 100 倍赔偿患者或举报人。

6、人才培养制度和流程:

在招聘阶段, 公司根据应聘人员的基本信息、自我评价、求职意向、教育培训经历、工作经验和年龄等筛选, 关注应聘者服务的单位和服务的职务内容及其工作时间, 能否说明其具备一定的素质和能力, 并判断其个性特征是否符合企业文化。公司面试分为三部分, 一是由综合办公室进行初筛, 二是由医院领导进行专业面试, 除护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由院长、业务副院长、科主任组成的面试组进行面试, 护理人员由总护士长面试, 进行专业知识的考核, 三是由科主任或护士长面试, 决定是否聘用。

后续培养阶段包括:

a) 在新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上岗前一律进行入职培训, 入职培训主要包含两方面, 基本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基本知识培训包含公司简介、公司发展历程、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等。专业知识安排科室进行理论结合实操培训, 后期培训是岗位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等。

b) 各科室根据本科实际情况, 制定科室技术人员培养规划, 为科室长远发展储备专业技术人才。各科室根据本科技术人员的业务实际水平和外语水平, 制定本科业务学习计划和外语学习计划。

c) 公司制定医院定向培训计划, 参与医院定向培训计划的人员, 可以选择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进修和学习的资金支持。

公司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薪酬制度, 包括:

a) 公司在已有的自我评估等考核基础上, 梳理和建立了量化、有效的绩效考评和奖励制度, 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 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位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b) 公司的奖励制度与员工的技术水平、工作量等密切相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通过为主要的诊疗医师提供与医疗服务直接相关的奖金，并通过严格的惩罚制度，坚决杜绝收取红包的现象，在执业道德方面促进人才的发展。

7、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流程

针对公司出现的商标被抢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1、培养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观念，增强公司管理层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公司将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纳入综合办公室考核标准、公司培训内容和相关会议议程。公司管理层对员工强调知识产权报告的重要性。

2、细化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流程。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流程。

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由综合办公室和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相应部门负责。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每年分析公司及行业知识产权情况，提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申请，经法律工作人员和综合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的知识产权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3、建立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风险评价体系。

综合部法律工作人员每年对公司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进行评价和分析，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建议，并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申请进行审核。

4、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的内部交流合作机制。

母公司综合办公室对公司整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各分公司、子公司需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分析上报给母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在进行知识产权时需经过母公司总经理审批。母公司和各分公司、子公司每年就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进行交流。

5、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制度培训与职业培训。

公司在不定期的培训和职工入职培训中加入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内容，增强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公司针对商标被抢注的问题一方面通过变通的方式申请了图案商标，另一方面在将来会及时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脊柱、关节、创伤、手显微、足踝、小儿骨科、中医骨伤科、康复骨科和妇产科等相关的手术和康复服务，根据 2009 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公司在这些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第一类医疗技术，执行行业统一的技术规范。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

(二)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6,123.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976,786.78	10,157,889.74	22,818,897.04	69.20%
机器设备	58,860,901.75	25,113,518.01	33,747,383.74	57.33%
运输设备	4,237,082.63	2,820,106.02	1,416,976.61	33.44%
电子设备	1,868,037.00	1,541,430.99	326,606.01	17.48%
其他设备	4,890,454.94	1,961,787.05	2,928,667.89	59.89%
合计	102,833,263.10	41,594,731.81	61,238,531.29	59.55%

其中，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属人	房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国龙医疗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23931 号	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	5,826.68
2	国龙医疗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23932 号	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	3,123.44
3	国龙医疗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93451 号	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东侧、黄河路南侧	2,666.75
4	国龙医疗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93450 号	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东侧、黄河路南侧	1,290.64

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NY010010010020120200001)，约定就其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业务所实质形式的全部债务在最高余额人民币 350 万元内提供连带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坐落于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东侧、黄河路南侧的自有的房产，房权证号为 00093451。

除磁共振、进口 CR 机、螺旋 CT、500mAX 光机、C 型臂、体外震波碎石机、进口彩超、B 超等一般医疗设备外，公司拥有的特色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用途	技术
多关节等速力量测试训练系统	等速肌力测试，用于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肌肉力量及活动度评定；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肌肉力量及活动度评定	针对造成肌体功能受限及损伤的程度，通过对力矩、做功和功率与关节位置的比较，应用于左、右侧肌肉力量的比较、拮抗肌力量比率、神经肌肉的损伤和受限程度等方面的测试和评估。等速、等张和等长运动模式以及向心和离心运动模式的搭配组合为临床测试和训练提供了多种广泛的选择。多关节等速力量测试和训练系统适用于康复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的临床治疗。康复过程的早期阶段为被动运动和本体感觉训练，第二阶段为等长和等速训练，后期阶段是等张训练并逐步增加离心训练。

设备名称	用途	技术
膝关节主动功能锻炼系统	膝关节主动屈伸训练	所列设备用于等速肌力训练，等速肌力训练属于医学力量训练的一种。医学力量训练的临床应用是主动康复 MTT 医学训练疗法的核心部分。适当强度的力量训练适用于所有功能紊乱和神经肌肉机能不足的病人。该系列设备是专门为医疗应用而设计的。调节装置、符合生物力学的结构设计和可以微调的阻力重量都是为了康复治疗的需要而特别设计的。此系列设备组合在一起可以满足人体所有重要功能部位肌肉的训练。设备均可选配智能力量训练控制显示器。彩色触摸屏显示器可以简便快捷地进行视觉生物反馈力量训练，通过超声装置实时显示训练的阻力、次数、运动范围等参数，有效地控制训练。
闭链蹬踏训练系统	下肢蹬踏训练	
髋关节内收外展复合训练系统	下肢外展内收训练	
下拉下压复合训练系统	上肢上拉下压训练	
双向蝴蝶复合训练系统	上肢外展内收训练	
躯干背伸前屈复合训练系统	腰椎前屈后伸训练	
揽柱功能训练系统（挂墙式）	颈椎、胸椎、腰椎稳定性训练；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力量活动度训练；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力量活动度训练	缆柱训练系统统配有两个可调节角度的缆绳支架，可以进行无障碍的全范围自由运动。结合不同的配件和绑带可以模拟各种功能动作和体育专项训练。此设备为康复治疗师、体能教练提高了一个简便的、功能强大的双缆绳训练系统，可以进行各种缆绳训练。
伽利略震动训练系统	肌肉放松训练；增加血液循环；提高新陈代谢、神经肌肉控制协调性；提高骨密度	伽利略震动训练系统的运动模式是根据人体行走的步态模式设计的，振动平台可以左右交替倾斜运动，通过调整平台振动的频率和振幅实现不同的康复训练目的。振动平台左右倾斜的运动模式可以引起两侧骨盆的交替倾斜，与行走中的交替倾斜变化相似，而且速度更快。因此，腿部和躯干的所有肌群都依次左右交替做出反应，抵消节奏性的左右倾斜运动。随着左右倾斜频率的增高，用于抵消倾斜的肌肉收缩方式也相应改变。大约在 12 赫兹以上的振动频率时，肌肉开始从自主收缩转为生理性牵张反射。同肌肉自主收缩运动相比，这种基于牵张反射的收缩运动能更好地锻炼肌肉间的协调性，并且训练者会感觉更轻松些。伽利略震动训练的牵张反射原理可以激活从下肢远端到躯干的所有肌群，使得全身，尤其是腿部的血液循环显著增强，同时也提高新陈代谢。
本体感觉测试训练系统	本体感觉训练器，用于平衡稳定性训练	训练本体感觉对身体姿态的调节。病人在肌体损伤和术后，运动感受器控制系统遭到破坏，不能从本体感觉系统和前庭系统接受足够的信息。此训练可以刺激本体感觉系统，提高运动感受器信息的导入，有效提高病人本体感觉能力。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 1,55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日期	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982,655.61	2,444,499.58	15,538,156.21
国龙医疗	2004 年 11 月	50	4,630,194.59	895,170.96	3,735,023.63

国龙医疗	2006年5月	50	397,110.00	64,861.30	332,248.70
国龙医疗	2009年12月	40	12,955,351.02	1,484,467.32	11,470,883.88
计算机软件:			47,280.00	2,132.94	45,147.06
上海奈升华根	2012年12月	10	47,280.00	2,132.94	45,147.06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所有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终止日期	用途(地类)
1	国龙医疗	银国用(2006)第04850号	1,321.12 m ²	银川市	出让	否	2056年6月08日	医疗卫生用地
2	国龙医疗	银国用(2004)第20627号	477.44 m ²	银川市	出让	否	2054年11月08日	医疗卫生用地
3	国龙医疗	吴国用(2009)第0317号	44,846.2 m ²	吴忠市	出让	是	2049年11月08日	其他商服用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合法清晰，土地用途与国龙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符合规定用途。

2012年2月2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NY010010010020120200002)，约定公司就其自2012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2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业务所实质形式的全部债务在最高余额人民币1650万元内提供连带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吴国用[2009]第031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如果抵押贷款债权人行权，由于该土地使用权为银川国龙医院的主要经营场所，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现金流量可以维持公司的运营，根据现金流量的预测，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加，公司面临的现金压力降逐步下降，而且公司可以以其他银行借款或个人借款缓解暂时的还款压力，综合来看，公司面临的抵押贷款债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1		44	13448010	原始取得	上海国龙医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截至报告期末，国龙股份的字号“国龙”已被第三人注册商标。由于国龙股份设立于2001年10月11日获得宁夏工商局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2001（11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龙股份的字号“国龙”先于第三方注册商标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国龙”字号使用在先但没有进行商标注册，国龙股份在对外宣传与使用“国龙”字号时，必须以公司名称整体使用，即“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突出或单独以“国龙”的字号进行使用或对外宣传。

(3)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通用网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1	nxgl.cn	国龙股份	2006年9月22日	2014年9月22日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国龙医院.com	国龙股份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7月23日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根据相关规定，医院需要获得卫生主管部门的执业许可。公司下属的银川国龙医院、吴忠国龙医院和上海国龙医院分别获得了下述第②、③、④项执业许可证，获得了卫生主管部门的执业许可。

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向银川国龙医院下发了编号为宁卫医发(2003)280号的《自治区卫生厅关于银川医院定为二级医院的批复》，批复内容为：根据银川国龙医院关于申请二级医院执业注册的请示，卫生厅对银川国龙医院的建设规模、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医疗设备、教学科研、技术水平、管理制度、医疗护理质量技术和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综合检查。认为银川国龙医院达到了二级医院的基本标准。经研究决定，同意银川国龙医院为二级营利性医院。

②2009年1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向银川国龙医院颁发了登记号为45423060164010413A10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09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放射科。

③2010年1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卫生局向吴忠国龙医院颁发了登记号为76323068-064030217A1003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0年1月6日至2013年1月6日，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原许可证到期后，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获得了新的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5日。

④2013年9月4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上海国龙医院颁发了登记号为PDY25222531011519A10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诊疗科目为：内科（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小儿外科（小儿骨科专业）、眼科、口腔科（押题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点图专业）。

⑤2012年1月11日，银川市卫生局向银川国龙医院颁发了登记号为4542306016401041391002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许可银川国龙医院开展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和助产技术，有效期自2012年1月11日至2015年1月10日。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校验合格。

⑥2011年1月18日，宁夏卫生厅向国龙股份颁发了登记号为宁卫放证字（2011）第001号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项目为X射线影响诊断，2013年校验合格。

⑦2013年11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上海国龙颁发了登记号为浦卫放证字（2013）第0006号《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项目为X射线影像诊断。

2、医师和护士的相关任职资格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或资格类别	宁夏国龙人数	上海国龙人数	吴忠国龙人数	小计	合计
医师执业资格	骨科	15	7	—	22	87
	妇产科	10	—	—	10	
	门诊部	9	—	3	12	
	功能科	7	—	—	7	
	内科	6	3	—	9	
	放射科	5	1	—	6	
	外科	4	1	—	5	
	手术麻醉科	5	1	—	6	
	新生儿科	4	—	—	4	
	其他科室	3	3	—	6	
护士执业资格	骨科	22	8	—	30	178
	妇产科	29	—	—	29	
	急诊科	15	6	—	21	
	手术麻醉科	13	8	—	21	
	内科	10	5	—	15	
	外科	6	7	—	13	
	新生儿科	5	—	—	5	
	医教科	5	—	—	5	
	检验科	2	—	—	2	
	门诊部	5	—	2	7	
	其他科室	25	5	—	30	

注：数据截至2014年8月31日。

3、公司遵守国家环保规范的具体情况

国龙医疗的主营业务是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疗服务，不属于污染性行业。国龙医疗下属的医院经营实体为银川国龙医院、吴忠国龙医院和上海国龙医院。银川国龙医院和吴忠国龙医院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最近两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国龙医院做出声明，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龙股份与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收集专用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依法提供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交由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依法处置。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企业，其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收集、卸载、焚烧”。上海国龙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约定由该中心依法处理医疗废物。

4、公司遵守相关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的具体情况

遵守医务人员执业标准情况：(1)注册执业医师集中参加全国医师定期考核，中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需参加国龙医院组织的每年一次中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年度考核。(2)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3)对护士及临床医生，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同时，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和考核。(4)处方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医教科定期对临床医生和药剂科对专业知识和新规范等进行培训。实行药师与临床医生查房制，对新药品处方开具进行指导。

遵守医疗质量标准的情况：(1)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2)对各岗位工作人员均配备提供各种防护措施和建立了各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流程。(3)成立医疗器械质量监督小组，根据职责不同进行分工管理医疗器械。(4)依法回收和处置医疗废物。(5)成立临床用血管理小组，由院长牵头全面监督管理全院临床用血。(6)成立药事管理委员会，对各科室用药实行监督管理，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证书。(7)建立医院感染管理小组每月进行院感考核。

遵守医疗服务规范的情况：(1)设立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处理机制。(2)每周、每月进行医疗质量考核，其中包括了患者满意度。(3)由医教科组织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根据以来质量考核情况完善环节质量控制等内容。

2014年5月6日，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兴庆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国龙股份2012年度至2013年度没有违反质量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宁夏卫生厅于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国龙股份2012至2013年严格执行以来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未处以行政处罚。2014年5月16日，上海卫计委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显示：经查，未检索到上海卫计委对上海国龙医院在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6日执业期间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吴忠卫生局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证明，吴忠国龙最近两年没有违反医疗

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国龙股份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符合有关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35 人，其具体结构划分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卫技人员	182	34.02%
护理人员	229	42.80%
后勤人员	59	11.03%
财务人员	28	5.23%
行政人员	37	6.92%
合计	535	100.00%

公司的卫技人员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	人数	比例(%)
医师	76	41.76%
护士	19	10.44%
药剂师	7	3.85%
检验师	7	3.85%
助理医师	2	1.10%
康复师	2	1.10%
其他	69	37.91%
合计	182	100.00%

公司人员结构分类中的卫技人员不仅包括在各专业科室和门诊部从事医疗诊断、手术、检验、药剂、康复等专业工作的人员，还包括在各专业科室和门诊部从事助理及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前者拥有医师、药剂师、检验师、助理医师、康复师等资质，后者拥有护士资质或未获得资质。卫技人员中的护士和未获得资质的人员从事医疗辅助工作，如导医、回答患者的疑问、为医师提供文案辅助、患者追踪服务等。以上工作不涉及医疗诊断操作，未从事与其执业资格不相符的工作。

公司的护理人员的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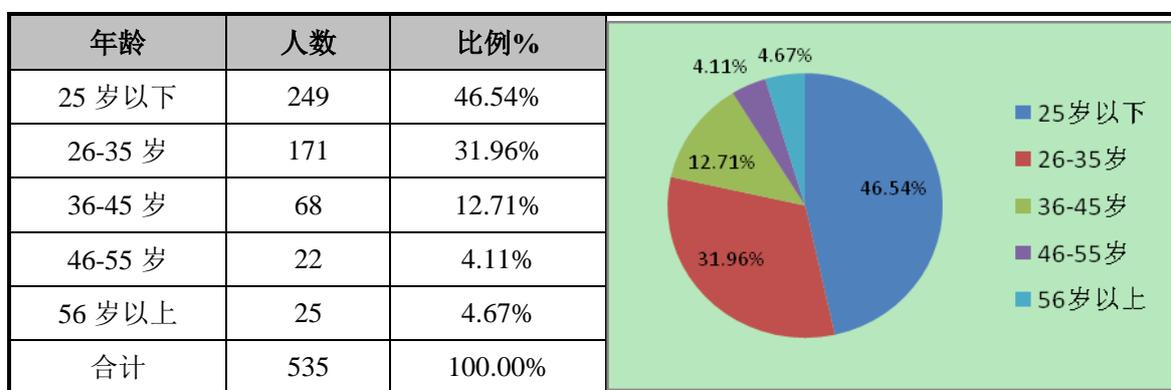
护士执业资格 141 人，占比 61.57%，未获得资质的为 88 人，占比 38.43%。公司人员结构分类中的护理人员不仅包括各专业科室和门诊部从事医疗专业护理工作的人员，还包括从事生活服务和护理辅助工作。前者均获得护士执业资格，

后者从事的生活服务包括为患者订饭、洗头 and 洗脚等，护理辅助工作包括陪同患者做检查、领取检查结果等，不从事专业医疗护理服务，不需要获得相关的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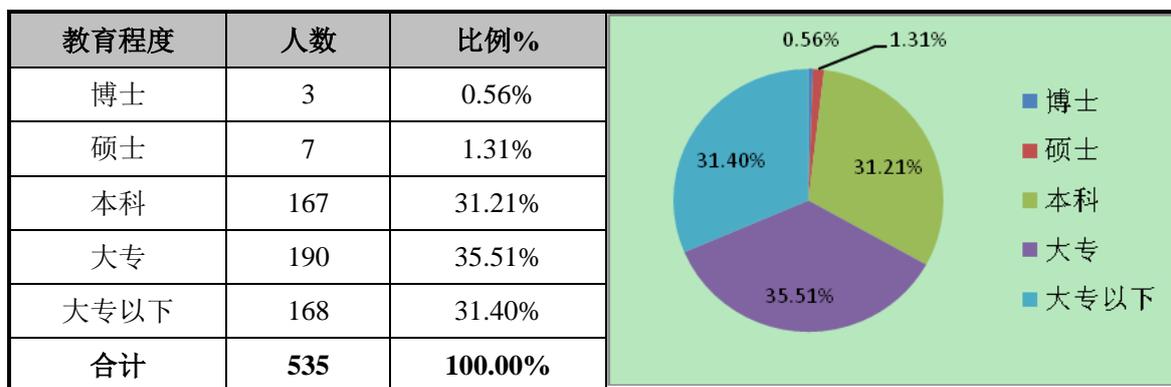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医师执业资格的 87 人，除卫技人员中包含的 76 人以外，其他 11 人为高级管理人员或任职于办公室，在岗位结构中为行政人员。公司拥有护士执业资格的 178 人，除卫技人员和护理人员中包含的 160 人以外，其他 18 人任职于综合办公室、医教科、后勤供应科、收费处等科室，在岗位结构中属于行政人员、后勤人员和财务人员。医师执业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人员的具体分布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之“2、医师和护士的相关任职资格”。

实习人员未纳入员工总数，公司 2014 年共接收实习生 33 名，实习人员从事导医和科室护理中的辅助工作，实习人员必须在正式员工的辅导下工作。

2、年龄结构



3、学历结构



4、用工形式

公司目前所有员工中，用工形式均为全日制员工，占比 100%。

5、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的执业医师的数量为 8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26%。公司及下属单位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执业医师均为公司全职员工，列入公司员工名单。

公司的工资结构包括基本工资、职称工资、职务工资、卫生津贴、烤火费、奖金、加班费、夜班费、伙食补助等。执业医师因为职称工资、职务工资和奖金等较多而获得较高的回报。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发展前景良好，医师对公司的未来充满信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副主任医师以上（含）职称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论文和著作	获得的荣誉
关骅	中国	上海国龙医院名誉院长、银川国龙医院客座教授、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1967年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1986年后作为访问学者先后赴加拿大、美国、日本等国研修多年	现任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专家委员会主任，兼任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美国俄亥俄州州立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康复医学会脊柱脊髓损伤协会秘书长、国际截瘫协会会员，《中国脊柱脊髓杂志》及《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副主编，《中国临床康复学》和《中国医刊》编委，《中华外科杂志》骨科专业的特约审稿人。	在《Spinal Cord》、《中华外科杂志》、《中华骨科杂志》及《中国脊柱脊髓杂志》等学术专刊发表论文百余篇。主编《中国骨科康复学》、《脊柱结核病学》、《临床康复学》等学术专著，参编《中国康复医学》、《创伤骨科学》等多部专著。	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
郭龙	中国	上海国龙医院骨科主任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骨科主任医师	擅长脊柱、关节病的手术治疗，尤其是对脊柱骨折脱位、腰椎间盘突出症、先天性髋脱位、脊柱侧弯的诊治以及骨关节病、人工关节置换等经验丰富	全国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脊柱脊髓专业委员会脊髓损伤治疗与康复分会委员，《中国脊柱脊髓杂志》编委；《中国骨科康复学》副主编；宁夏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宁夏民营医院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宁夏医学会骨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宁夏医学会物理康复分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脊柱脊髓杂志》发表论文2篇；2008年获得宁夏医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2013年第十二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论文奖。	2008年，获银川市改革开放30年风云人物；2010年1月，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2013年4月，被宁夏自治区党委、银川市政府授予五一劳动模范称号；2014年被中国医院协会评为“全国优秀院长”称号。
陈隆恩	美国	上海国龙医院院长、教授、骨科主任医师	1967年在中国医科大学毕业后在青海玉树工作，1974年在南京鼓楼医院任骨科医生；1983-1986上海中山医院骨科主治	无	共发表了88篇论文，156篇论文摘要，在国际和全国会议上报告了145篇论文。	荣获1994年美国骨科学会最高科研奖，2000年杜克大学医学院优秀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论文和著作	获得的荣誉
			医师； 1986-1987年作为卫生部派出的访问学者在曾在意大利帕维亚大学圣·玛窦医院、美国杜克大学医学中心、瑞士苏黎世大学医院、杜克大学商学院工作；2013年到上海国龙医院工作			教学奖
王庆国	中国	上海国龙医院副院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内科副主任医师	1983年毕业于河南医学院医学系 1998.7-2013.7任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副院长兼医教科主任；2014年到上海国龙医院工作	无	无	无
沈贵明	中国	上海国龙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1974年毕业于淮南职工大学（现为安徽理工大学），之后在杭州江城骨科医院就职，对骨科疾病的诊治有丰富的经验；2014年7月来上海国龙医院工作	无	无	无
张宝成	中国	上海国龙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1982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之后在上海医科大附属华山医院骨科进修一年，对手外科和骨科研究颇深	安阳市骨科学会秘书长、安阳市医学会事故鉴定专家	无	无
高平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外科主任医师、外科教授	1976年毕业于北京医学院，多年来，在腹部外科及肿瘤外科疾病的诊治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尤其在肿瘤外科方面研究深刻，是宁夏地区著名的肿瘤外科专家。	全国肿瘤医学会理事、宁夏医学会外科学分会委员	无	无
赵永录	中国	上海国龙医院外科主任医师	1968年12月开始在宁夏中卫县人民医院工作，先后任医师、院长等职务，在普腹外科的疾病诊治	曾任宁夏医学会肿瘤分会理事、宁夏中卫医学会主任委员	在《宁夏医学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	2014年获援贝宁医疗队35周年先进个人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论文和著作	获得的荣誉
			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尤其擅长于腹部肝、胆等疾病的诊治。			
张荣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1989年在上海肿瘤医院进修学习1年，多次参加国内的各种学术活动，在腹部外科及肿瘤外科疾病的诊治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擅长于甲状腺疾病、乳腺疾病、以及腹腔镜治疗胆结石、肾囊肿等外科手术，对泌尿系结石的治疗有独到的方法。	宁夏医学会外科学分会委员	无	无
杨文秀	中国	上海国龙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擅长肝胆外科疾病的治疗和腹腔镜技术，对泌尿系结石的治疗有独到的方法。	宁夏医学会外科学分会委员	无	无
薛建武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骨科主任医师	1988年宁夏医科大学毕业后在宁夏宁安医院工作，1996年至今在银川国龙医院工作。以诊治四肢骨关节创伤、骨盆骨折为主要研究方向，对于骨盆髌臼骨折、骨不连、复杂关节内骨折、微创技术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中国中西医结合骨伤专业委员会委员，宁夏中西医结合骨伤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骨科康复学编委	无	无
陈建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院长、骨科主任医师	1995年-2000年就读于宁夏医科大学；2008年9月—2009年9月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脊柱外科中心高级访问学者学习一年；2010年赴香港参加脊柱外科高级专科培训，获得国际AO(内固定学会)证书；擅长各类复杂脊柱疾病的诊治，如颈腰椎间盘突出、椎管	中国中西医结合骨伤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宁夏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无	获得国际AO(内固定学会)证书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论文和著作	获得的荣誉
			狭窄，腰椎滑脱，胸腰段创伤、先天性、特发性以及蜕变性脊柱侧弯，老年骨质疏松性椎体骨折行微创椎体成形术。			
董元春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骨科主任医师	在儿童骨干骨折髓内针内固定，肱骨髁上骨折闭合复位克氏针内固定、桡骨近端骨折闭合复位髓内固定、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先天马蹄内翻足 Ponseti 系列石膏外固定，先天马蹄内翻足手术畸形矫正有较高的造诣。	中华医学会小儿外科分会小儿骨科学组委员	无	无
黄春燕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骨科主任医师	曾在解放军青岛 401 医院手外科中心及北京同仁医院足踝外科中心研修学习。擅长拇手指再植与再造，各种四肢软组织缺损的修复与重建。在足踝方面主要擅长对足踝部创伤疾患的开放与微创治疗，开展微创治疗跟骨骨折，极大的降低了切口并发症。采用多种术式修复跟腱断裂。对足踝部畸形进行矫正，尤其擅长微创及开放截骨治疗踝外翻畸形。	宁夏医学会骨科学分会手显微外科学组委员	1、应用外固定架治疗老年性桡骨远端骨折 2、闭合复位小切口钢板内固定治疗 Sanders II 型跟骨骨折。《宁夏医学杂志》	无
徐璞	中国	上海国龙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曾在天津医院小儿骨科进修学习，擅长儿童四肢骨折的微创治疗和下肢畸形的矫正。进修期间，参与近百例发育性髋脱位（DDH）的手术治疗。首次在区内开展了儿童脆骨病的药物治疗。对先天	无	无	无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论文和著作	获得的荣誉
			性马蹄内翻足、儿童 Perthes 病、脆骨病的诊疗有深入研究。			
田彦斌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医学系，于 2007 年在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关节镜科、关节科进修一年。2010 年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学习关节置换技术，擅长关节镜下各种关节疾患的诊治及关节置换技术。	无	1、田彦斌，滕泰，杨再超。关节镜下 5 股腘绳肌腱单束重建前交叉韧带。《宁夏医学杂志》(9):892-893, 2010 2、田彦斌，董治盛，滕泰：肘关节骨关节炎的关节镜下治疗。宁夏医学杂志(4):337-339, 2013。	无
王华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美国纽约 sun Downstate medical center 州立医院进修学习，他擅长四肢创伤骨科的各类手术治疗	无	无	无
田进财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疗系读骨外科硕士研究生，擅长脊柱外科的脊柱侧弯矫正手术、腰椎间盘突出症的诊治等	无	无	无
火明顺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科大学。主治心血管疾病，特别在高血压病的治疗、急性心梗的非介入治疗、各种心衰（尤其是重度心衰）、各种严重的心律失常及心源性休克的抢救、心肺复苏的抢救具有丰富的经验。	宁夏医学会内科分会委员	无	无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论文和著作	获得的荣誉
王建生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对心脑血管疾病及风湿病的诊治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宁夏医学会内科分会委员	无	无
刘妍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学院，曾在北京军区总院进修神经内科，熟悉和擅长对脑血管病（脑梗死，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等常见神经系统疾病的抢救和处理。对指导急性脑血管病患者早期康复训练有一定研究。	无	无	无
史学斌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	1994年毕业于宁夏医学院医疗系，曾在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消化科进修。擅长常见消化系统疾病的诊疗，如消化性溃疡、消化道出血、慢性腹泻、黄疸、腹水及各类肝病、胆囊疾病的非手术治疗，胰腺炎、返流性食管炎、各型胃炎、各型肠炎及消化道功能性疾病。对电子胃镜的临床应用有较深的研究，熟悉各种内镜下的诊断治疗。	无	无	无
冯惠萍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	曾进修于首都医科大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呼吸内科，在呼吸专业理论、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肺间质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呼吸机的使用等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并有较丰富的临床经验。	无	无	无
张淑菊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心内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从事临床工作多年，曾在上海瑞金医院进修 1	无	无	无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论文和著作	获得的荣誉
			年，对心血管疾病的诊疗有较为丰富的临床经验。			
杜晶玉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宁夏医学会妇科分会委员，于2008年在北京朝阳医院进修学习半年。从事妇产科临床、教学工作20多年，多次参加国内外妇产科学术活动，对孕产期保健及异常分娩的诊治有丰富的经验，擅长各种难产、病理产的诊治及利用腔镜诊疗各种妇科疾病。	宁夏医学会妇产科分会副主任委员	无	无
张风珍	中国	上海国龙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擅长于妇产科各种疾病的诊治，尤其在产科疑难杂症处理上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宁夏医学会妇产科分会委员	无	无
李红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能够熟练诊治产科合并症与并发症，擅长妇科内分泌疾病及各种宫颈疾病的诊治。	无	无	无
景巧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系，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12年，2012年在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产科进修，多次参加区内外学术会议。对于产科合并症与并发症均能熟练的进行诊治，尤其擅长于早发型子痫前期的诊治，对妊娠期糖尿病有独到的见解。	无	无	无
张绍玲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临床系，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11年，2009年在北京妇产医院妇产科进修，多次参加区内外妇产科学术会议。对	无	无	无

姓名	国籍	任职	履历	学术任职	论文和著作	获得的荣誉
			于产科合并症与并发症均能熟练的进行诊治，擅长于宫腔镜的诊治与治疗，尤其擅长于经宫腔镜切除粘膜下子宫肌瘤，子宫息肉及宫内膜			
马晓莉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医学院，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 11 年，2008 年在北京朝阳医院妇产科进修，对于产科合并症与并发症均能熟练的进行诊治，擅长于宫颈疾病的筛查及治疗，尤其擅长于阴道镜的检查及治疗	无	无	无
吴颖生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从事儿科工作多年，擅长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	无	无	无
王贤	中国	银川国龙医院麻醉副主任医师	毕业于宁夏医学院，从事手术麻醉工作 18 年，对骨科、外科手术的麻醉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尤其是对重症、复杂、高龄、低龄患者的手术麻醉有丰富的经验	无	无	无

注：关骅教授自 2006 年起被聘为银川国龙医院客座教授、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和上海国龙医院名誉院长。

（五）科研能力和医疗合作

1、公司科研人员

郭龙，中国籍。1974年-1979年就读于宁夏医科大学(原宁夏医学院)，2008年获得宁夏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全国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脊柱脊髓专业委员会脊髓损伤治疗与康复分会委员；《中国脊柱脊髓杂志》编委；《中国骨科康复学》副主编；宁夏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宁夏民营医院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宁夏医学会骨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宁夏医学会物理康复分会副主任委员；银川市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曾多次前往欧洲、美国、中国台湾地区及国内知名大型医疗机构考察学习。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有：2008年主持胸腰段骨折治疗中自制器械的应用研究；2008年主持研究的后路微创内固定前路病灶清除治疗胸腰段结核，并于2008年被评为宁夏医学会优秀论文2等奖，2009年主持应用经椎弓根V形截骨矫形治疗陈旧性胸腰椎骨折并后凸畸形的临床研究并在2013年第十二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论文奖等。

薛建武，中国籍。1988年宁夏医科大学毕业后在宁夏宁安医院工作，1996年至今在银川国龙医院工作。现担任中国中西医结合骨伤专业委员会委员，宁夏中西医结合骨伤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骨科康复学编委。以诊治四肢骨关节创伤、骨盆骨折为主要研究方向，对于骨盆髌臼骨折、骨不连、复杂关节内骨折、微创技术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在各种骨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于2008年主持小切口钢板内固定治疗锁骨骨折研究，在治疗锁骨骨折研究中工作显著。

陈建，中国籍。1995年-2000年就读于宁夏医科大学；2008年9月-2009年9月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脊柱外科中心高级访问学者学习一年；2010年赴香港参加脊柱外科高级专科培训，获得国际A0(内固定学会)证书；2012年4月任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银川国龙医院院长；中国中西医结合骨伤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宁夏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曾多次往欧洲、美国、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国内外知名大型医疗机构考察学习。2008年主持微创椎弓根内固定治疗胸腰椎骨折的系列研究，2012年主持研究老年骨质疏松性椎体骨折的治疗方法，并在经皮椎体成形术方面深入研究；在下颈椎椎弓根固定技术方面研究较深，并于2014年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中）。在先天性、特发性以及退变性脊柱侧弯的治疗方面研究颇深。参与研究的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有：在读期间研究经后路小切口内固定，前路病灶清除植骨融合治疗胸腰椎结核；参与研究胸腰段骨折治疗中自制器械的应用研究及应用经椎弓根V形截骨矫形治疗陈旧性胸腰椎骨折并后凸畸形的临床研究，并在科研设计及实施有重要作用。

杨再超，中国籍。2004年-2009年就读于宁夏医科大学；2013年参加上海华山医院脊柱应用解剖高级学习班并获证书。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有：参与研究微创椎弓根内固定治疗胸腰椎骨折的系列研究，并在研究的方案设计中起重要作用，参与老年骨质疏松性椎体骨折的治疗方法的研究，在骨质疏松的预防的研究中工作显著。

赵存赛，中国籍。2004年-2009年就读于潍坊医学院；2010年-2013年毕业于宁夏医科大学外科学硕士研究生。2013年参加上海华山医院脊柱应用解剖高

级学习班并获证书；在读期间参与研究经椎旁肌间隙入路与传统入路椎弓根钉内固定治疗胸腰椎骨折对椎旁肌影响的对比研究，在研究的设计及实施中起关键作用。

2、医疗合作

随着国龙医疗的不断发展壮大，医疗、护理等专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吸引了周边院校与国龙医疗开展合作。2010年5月，应宁夏医科大学邀请，银川国龙医院与宁夏医科大学正式签订毕业生定点实习协议，被确立为宁夏医科大学定点实习医院。此外，公司每年还接收部分外省市的毕业生实习，如：固原师范学院、包头医学院、陕西三和高等卫生专科学校等。基于银川国龙医院实习教学工作的优秀，2013年9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共青团委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联合授予银川国龙医院“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2013年，公司与北京欧培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临床教育培训合作计划》，对方专家团队为银川国龙医院和上海国龙医院的骨科康复相关人员进行为期一年的以骨科术后和骨科疾病保守康复治疗为主要内容的临床培训。专家团队包括：Oliver Kieffer 博士、EiboSchwitters 先生、CordulaSiepmann 女士和 SonjaKonrad 女士。培训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临床PT康复技术（骨科术后康复评定、骨科术后康复治疗 and 康复训练、骨科保守治疗评定、骨科保守质量康复训练）和临床MTT（医学训练疗法培训）相关理论和临床应用培训。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

2012年、2013年公司及2014年1-6月营业收入按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医疗收入	50,124,489.05	85.64	84,509,622.82	84.47%	68,744,098.06	81.76%
药品收入	8,408,071.25	14.36	15,533,615.75	15.53%	15,338,745.09	18.24%
合计	58,532,560.30	100.00	100,043,238.57	100.00%	84,082,843.15	100.00%

国龙医疗的营业收入分为医疗收入和药品收入，其中以医疗收入为主，包括手术、检查、康复等医疗服务的收入。国龙医疗坚持以康复为主的医疗理念，在治疗过程尽量少用药，所以药品收入比例较低，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数据显示呈下降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全年化)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医疗收入	50,124,489.05	18.62%	84,509,622.82	22.93%	68,744,098.06	75.99%	39,061,650.65
药品收入	8,408,071.25	8.26%	15,533,615.75	1.27%	15,338,745.09	30.29%	11,772,558.89
合计	58,532,560.30	17.01%	100,043,238.57	18.98%	84,082,843.15	65.41%	50,834,209.54

注：2011年度收入为2011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增长65.41%，2013年比2012年增长18.98%，2014年1-6月全年化以后比2013年增长17.01%。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首先是公司的知名度在宁夏地区不断扩大，吸引更多人到国龙医院就医，就医人数每年呈稳定增加的趋势。其次是手术结构有所变化，公司接受的疑难骨科手术逐年增加，由于该类手术单项收入较高，导致收入水平总体上升。再次是民营医院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价格水平普遍上涨，影响总体收入水平。

国龙医疗坚持以康复为主的医疗理念，在治疗过程尽量少用药，所以药品收入比例较低，增长速度小于医疗服务收入的增长速度。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按科室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骨科	24,853,563.02	42.46%	39,664,932.69	39.65%	32,095,748.37	38.17%
妇产科	16,914,751.26	28.90%	27,979,698.56	27.97%	24,063,487.68	28.62%
其他科室	16,764,246.02	28.64%	32,398,607.32	32.38%	27,923,607.10	33.21%
合计	58,532,560.30	100.00%	100,043,238.57	100.00%	84,082,843.15	100.00%

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骨科和妇产科，公司的骨科水平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亦重视骨科的建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全年化)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骨科	24,853,563.02	25.32%	39,664,932.69	23.58%	32,095,748.37	74.99%	18,340,982.80
妇产科	16,914,751.26	20.91%	27,979,698.56	16.27%	24,063,487.68	68.76%	14,258,995.77
其他科室	16,764,246.02	3.49%	32,398,607.32	16.03%	27,923,607.10	53.14%	18,234,230.96
合计	58,532,560.30	17.01%	100,043,238.57	18.98%	84,082,843.15	65.41%	50,834,209.53

注：2011年度收入为2011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各科收入持续增长，其中以骨科和妇产科的增长幅度最大，公司通过医疗科研、医疗培训与合作、加强管理等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骨科和妇产的影响力，提升营业收入水平。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按医保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医保人群收入		非医保人群收入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4年1-6月	20,088,339.90	34.32%	38,444,220.40	65.68%	58,532,560.30
2013年	42,499,624.83	42.48%	57,543,613.74	57.52%	100,043,238.57
2012年	25,421,107.37	30.23%	58,661,735.78	69.77%	84,082,843.15

注：该表统计的医保人群收入仅指能通过医保网络结算的各市县医保范围内的收入，非医保人群并不是未参保人群，而是不在本公司直接医保结算的人群。暂时未连接网络的患者大多属于在当地市县的参保患者，在本公司自费结算后回当地报销。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医保人群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32%、42.48%和30.23%，2014年1-6月和2013年的比例较2012年上升，其中2013年比例最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在本公司直接医保结算的营业收入较多。整体而言，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市县和本公司连接的范围在逐年扩大，随着自治区一卡通的执行，预计以后医保连网市县和连网医保的种类还会持续增加，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有利的影响。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提供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疗服务，其客户主要为个人，较为分散，分析前五名客户的意义不大。由于在营业收入中，对持医保卡的病人的营业收入金额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60%，我们对排名前五的定点医保中心的发生额进行分析，借此分析客户情况。2014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为58,532,560.30元，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为100,043,238.57元，2012年营业收入总额为84,082,843.15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银川市医保中心-城居	3,765,908.76	6.43%
银川市医保中心-职工	1,835,805.99	3.14%
同心县医保中心-城居	790,269.43	1.35%
固原市医保中心-城居	693,787.07	1.19%
海原县医保中心-城居	484,120.85	0.83%
合计	7,569,892.10	12.93%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银川市医保中心-城居	8,599,320.95	8.60%
银川市医保中心-职工	5,540,106.58	5.54%
吴忠市医保中心	1,040,260.00	1.04%
固原市医保中心-城居	638,452.52	0.64%
中宁市医保中心-城居	595,659.31	0.60%
合计	16,413,799.36	16.41%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银川市医保中心-城居	3,111,110.97	3.70%
银川市医保中心-职工	2,974,780.29	3.54%
永宁市医保中心-城居	435,897.45	0.52%
吴忠市医保中心	403,547.01	0.48%
中宁市医保中心-城居	237,800.00	0.28%
合计	7,163,135.72	8.52%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排名前五的中心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12.93%、16.41%和 8.52%。

报告期内，排名第一的医保中心均为银川市医保中心，其中银川市医保中心分为城居医保和职工医保，城居医保包括原新农合医保和城居医保，职工医保指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工作的职工由个人和单位共同缴纳的医保。由于公司的总院地处银川市，上海国龙医院 2013 年刚刚开始营业，吴忠国龙医院规模较小，所以公司就诊病人主要来自银川地区及其他市县。

在银川市医保中，2012 年城居医保收入所占比例 3.70%，2013 年上升 8.60%，2014 年 1-6 月为 6.43%，且城居医保所占比例相对于职工医保所占比例逐年上升，总体上反映了农村医保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就医人次和消费水平上升。

公司的就医病人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三）主要的材料和药品、固定资产和工程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医疗服务。医疗服务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含量，药品和材料占收入的比较低。医疗服务中需要采购的药品和材料主要有：西药、中成药、中草药、手术材料、卫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上述药品和材料的可选供应厂家较多，公司产品的药品和材料供应不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需求主要为医疗设备。医疗设备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含量，公司根据各科室的需求选择质量合格服务到位的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有：医疗设备，包括分析仪、诊断仪、摄像系统、治疗机等；房屋建筑物，2013

年及 2012 年无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包括电视机、计算机、监护仪等；交通工具，主要为救护车和小轿车；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公司从 2012 年开始筹办上海国龙医院，从 2012 年开始对公司租入的房屋进行装修和改造。上述固定资产的可选供应商较多，固定资产供应不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由于工程项目的性质特别，所以上述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比较集中。

(四)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固定资产和工程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采购金额总额分别为 23,596,887.63 元、34,266,721.63 元和 32,525,334.34 元,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元)	占采购支出比 (%)
宜春市瑞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材料	3,546,168.00	15.03%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药品	1,980,982.28	8.40%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有限公司	检验试剂	1,378,425.93	5.84%
江西康瑞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手术材料	1,369,305.00	5.80%
陕西广联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1,446,812.94	6.13%
合计		9,721,694.15	41.20%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采购支出比 (%)
江西晟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材料	3,941,836.00	11.50%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594,955.79	7.57%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药品	2,353,318.95	6.87%
兰州信联达商贸有限公司	检验试剂	1,449,583.17	4.23%
陕西广联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1,312,419.00	3.83%
合计		11,652,112.91	34.00%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采购支出比 (%)
江西鑫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材料	5,542,981.00	17.04%
西安药材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药品	3,297,550.20	10.14%
兰州信联达商贸有限公司	检验试剂	3,066,277.30	9.43%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520,723.45	4.6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药品	1,403,637.54	4.32%

合计		14,831,169.49	45.60%
----	--	----------------------	---------------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额的41.42%、34.00%和45.60%，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额的15.03%、11.50%和17.04%。2014年1-6月，宜春市瑞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有限公司、江西康瑞斯特贸易有限公司为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这几家供应商主要提供医疗耗材，由于上海国龙逐渐走入正轨，公司整体手术量和营业收入也有所提高，对医疗耗材的需求上升，导致医疗耗材的采购数量上升。2013年、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有两名不同，国龙医疗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由于在国家规定的采购范围以内药品、医用材料的竞争比较充分，国龙医疗并不存在来自供应商议价的压力。其中江西鑫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安药材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第一、二大供应商，2013年未出现在前五大供应商中，首先是因为其供货速度较慢，不能满足公司医疗服务的需求，其次是公司需要的部分药品或医疗器材这两家供应商不再生产。作为替代，公司选择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较好的江西晟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固定资产和工程采购金额总额分别为39,980,200.00元、50,079,365.25元和7,855,356.48元，公司对前五大固定资产和工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2014年1-6月	
		金额（元）	占采购支出比（%）
上海千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18,845,771.00	47.1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11,010,000.00	27.54%
上海绿适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4,251,461.00	10.63%
北京欧培德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3,548,000.00	8.87%
上海点金装饰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334,325.00	0.84%
合计		37,989,557.00	95.02%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支出比（%）
上海千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0,100,000.00	20.17%
上海点金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5,765,615.00	11.5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5,505,000.00	10.99%
北京欧培德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医疗设备	3,370,600.00	0.40%
上海绿适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2,229,119.00	4.45%
合计		26,970,334.00	53.86%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采购支出比 (%)
上海千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3,500,000.00	44.56%
上海绿适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165,551.00	14.84%
宁夏吴特维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311,272.00	3.96%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装修工程	240,000.00	3.06%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208,410.00	2.65%
合计		5,425,233.00	69.06%

由于公司从 2012 年开始筹建上海国龙医院，所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采购的固定资产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项目金额较大，且主要集中在上海国龙医院及其母公司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培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艾斯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绿适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千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点金装饰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五)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和金额在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医保定点合同/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银川市医保中心	框架合同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	吴忠市医保中心	框架合同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	固原市医保中心	框架合同	2013 年 05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4	同心县医保中心	框架合同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贺兰县医保中心	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永宁县医保中心	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2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3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2013年1月19日	正在履行
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13年1月19日	正在履行
5	北京欧培德科技有限公司	3,548,000.00	2013年8月16日	正在履行
6	江西晟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3月	正在履行
7	江西康瑞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8	江西鑫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1年11月10日	正在履行
9	陕西广联药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9月9日	正在履行
10	宁夏明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03月13日	正在履行
11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购货不少于120万	2013年01月06日	正在履行
1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03月10日	正在履行
13	宁夏德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12月16日	正在履行
14	银川美益康科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04月25日	正在履行
15	兰州信联达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
16	上海鑫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1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标的	性质	面积	价格条件	租赁期限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	长城东路555号宁夏交通科研究所办公楼第五层	经营租赁	748.50 m ²	前三年25万元/年;第四年262,500元/年;第五年275,625元/年	2011年6月20日~2016年6月19日
2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庆丰路疾控中心东侧楼	经营租赁	1,742 m ²	418,080元/年	每年一租
3	上海九昌置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	经营租赁	17,366.04 m ²	第一年212.8万元;第二年468.3万元;第三年681.2万元;以后年份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承诺事项”	2012年3月1日~2032年2月29日

4、借款合同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起止日期	合同状态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2年2月3日~2015年2月2日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2年2月3日 ~2015年2月2日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7日	2014年4月已完成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3日	正在履行
6	抵押合同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5,000,000.00	2013年8月6日 ~2016年8月5日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3,500,000.00	2013年8月6日 ~2016年8月5日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1,500,000.00	2013年8月6日 ~2015年2月5日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4月3日 ~2015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5,000,000.00	2014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5月26日 ~2015年2月2日	正在履行

5、其他合同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室内装修合同	上海千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00,000.00	2012年 12月22日	正在履行
2	智能化系统设备服务合同	江苏艾斯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80,000.00	2012年 12月30日	正在履行
3	中央空调采购合同	上海绿适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3,270,000.00	2012年 11月27日	正在履行
4	装修工程施工	上海点金装饰有限公司	1,827,000.00	2013年 5月3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疗服务机构，拥有与骨科、妇产科相关的专业医疗队伍和设备，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公司通过服务营销扩展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收入。

公司拥有与骨科、妇产科相关的专业医疗队伍和设备，其中13名主任医师，25名副主任医师；除磁共振、进口CR机、螺旋CT、500mAX光机、C型臂、体外震波碎石机、进口彩超、B超等一般医疗设备外，还拥有诸如多关节等速力量测试训练系统、膝关节主动功能锻炼系统、揽柱功能训练系统（挂墙式）、伽利略震动训练系统、本体感觉测试训练系统等特色医疗设备。公司坚持以康复为主的医疗理念为具有治疗需求的就医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并通过服务营销扩展业务，业务覆盖宁夏、上海地区，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骨科及妇产科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1.36%、67.62%、66.79%。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在 28%-30%左右,远低于同行业中的爱尔眼科、通策医疗、华韩整形(平均毛利率在 45%-55%左右)等企业。主要是因为业务结构及规模上有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要是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而爱尔眼科是以眼科、通策医疗是以口腔科、华韩整形是以美容为主,业务结构的不同决定了毛利率的可比性并不大。

在营销模式方面,公司的营销分为两个层面,即公司总部层面和医院层面。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的采购分为大型设备集中采购和药品材料协议采购。在盈利模式方面,公司依靠提供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高水平的专业医疗服务和高质量的附加服务获取利润。

(一) 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分为公司总部层面和医院层面。在总部层面,公司实行品牌统一管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公司的业绩。在医院层面,医院主要专注于服务营销策略,注重院前、院中、院后各阶段的服务质量,同时,医院又积极地参与公益行动,先后与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宁夏锦树爱心基金会达成了关于资助病患手术的协议,通过各阶段、多层次的优质服务吸引了更多的病患选择在医院就医。同时,公司旗下各医院均积极地加入当地的医保体系,除上海国龙医院由于开业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外,银川国龙医院及吴忠国龙医院已建立了广泛的社区服务网络,在渠道上更贴近患者。此外,各个医院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继续教育、专题培训等来提升自身的服务水平,并不断加强与其他医疗机构的联系,以扩大病患转诊就医。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大型设备集中采购和药品材料协议采购。对于重要的医疗设备和器材,公司在该类设备和器材的优质供应商中,根据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销售价格,选择合格优质的产品;对于主要的医院存货,如药品、手术材料和医用耗材等,公司通过比较不同的供应商,选择优质的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有效地保证了采购环节的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平时根据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三) 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包括提供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专业医疗服务及高质量的附加服务获取利润。对于普通患者,公司通过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获得患者的认可。对于骨科患者和妇产科就医人员,公司依靠专业医疗队伍和多年的疑难重病诊疗经验为病患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由于国家对于疑难疾病、高难度手术等医疗服务项目的定价要求相对比较宽松,也为公司的盈利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附加服务,即在专业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如康复治疗、特甲病房、月子产房等附加服务,来满足中高收入消费群体的需求,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

六、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行业，细分行业属于综合医院。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院行业，公司是一家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性二级股份制医院。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院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订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制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性并监督实施；制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参与拟订卫生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中国医院管理协会：协助政府组织、指导医疗研究成果的转化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并监督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进行行业内部协调，维护行业内部公平竞争。

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是评定和颁发医院资质等级的部门。

2、行业有关政策

医院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们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受到国家高度重视。2000年国家体改委、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此后各部门和地方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对医疗服务企业进行规范和管理。

1) 关于医院分级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1989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部发布《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规定医院按功能、任务不同划分为一、二、三级：

一级医院：是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区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服务的基层医院、卫生院。二级医院：是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医院。三级医院：是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学、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

国家卫生部医政司发布的《综合医院分级管理标准（试行草案）》确定医院分等的标准和指标主要有5个方面内容：

一、医院的规模。包括床位、建筑、人员配置、科室配置等四方面的要求和指标。

二、医院的技术水平

三、医疗设备

四、医院的管理水平，包括院长的素质、从事管理、信息管理、现代管理技术、医院感染控制、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七个方面的要求和指标

五、医院的质量，包括诊断质量、治疗质量、护理质量、工作质量

2) 关于医疗服务市场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1	2014	国家发改委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其中第十大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28小项为医疗机构经营。
2	201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3	2010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鼓励政府购买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
4	2009	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在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中，国家将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并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5	2005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6	2001	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	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医疗机构评审、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科研课题招标等方面，应同等对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7	2000	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确定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规定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并明确指出，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
8	2000	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

3) 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1	2014	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地要督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
2	2009	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
3	2009	国务院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客观反映市场供求情况和生产服务成本变化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4	2000	国家计委、卫生部发布《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5	2000	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6	1999	劳动保障部、卫生部和中医药局颁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4) 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	----	-------	------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1	2013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对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从质量管理与职责、人员管理、文件、设施与设备、采购与验收、陈列与储存、销售管理和售后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2	2009	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
3	2008	卫生部发布《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	进一步完善了医院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成为我国医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	2007	卫生部颁布《处方管理办法》	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5	2002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6	2002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要求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的书写要求及内容也做了具体的规定
7	2002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该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8	2002	国务院通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9	1993	卫生部发布《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	对医疗服务质量提出了多项具体的要求以确保以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5) 关于医疗服务技术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1	2009	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分类分级管理。将医疗技术分为三类: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能够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尚需进一步验证或者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重大伦理问题或者高风险,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
2	2002	国务院颁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3	2000	国务院颁布《医疗器械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指,通

		监督管理条例》	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	--	---------	--

6) 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1	2010 2008 2008	国家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 国家卫生部发布《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务院颁布《护士条例》	国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护士执业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护理专业知识与工作能力的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2	2009	中共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3	2001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家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等方面,同等对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4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国家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同时,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除以上法律法规以外,国龙股份业务还涉及如下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发布单位
1	199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2	199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3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5	200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6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国务院
8	2007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
9	2002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卫生部
10	2009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卫生部
11	2006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卫生部
12	2010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卫生部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发布单位
13	1994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	卫生部
14	1994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施行）	卫生部
15	1995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卫生部
16	1996	《医疗卫生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卫生部
17	2002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18	200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卫生部
19	200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	2006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
21	200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医疗服务消费早已突破了“有病求医”的观念，医疗消费动机表现出多层次、多样化的特点，健康咨询、家庭保健等方面的潜在需求不断增长，为医院开拓出了更多的市场。

中国的民营医院数量约占全国医院总数的 45%（截至 2012 年底），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经过三十几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补充力量。在全国各类各级民营医院总数量将近半数的情况下，其诊疗人次仅占全国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9.95%，入院人数仅占全国医院入院人数的 10.97%。虽然民营医院举步维艰，所占份额很少，但是全国民营医院的发展情况，总的形势应该是看好的。民营医院的发展状况与当地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关系比较密切，现有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医院主要分布在京津唐、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发达地区。国家进一步采取有效的鼓励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在宏观层面上形成政府举办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股份制医院等多种所有制医院并存，公平有序竞争的医疗服务格局。随着中国医疗改革的深入，与医疗市场的对外开放，中国的医疗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

2、行业市场前景

市场规模增长。根据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统计，2013 年 1-11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为 64.1 亿人次，同比提高 8.2%，医院诊疗人次 24.1 亿人次，同比提高 9.5%。2013 年 1-11 月，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255.7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6.9%，按可比价格上涨 4.2%；全国三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11,752.2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3.6%，按可比价格上涨 0.9%。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市场细分和专业化。医疗市场竞争的加剧越来越激发现代营销观念被引入到医院的管理实践，而医疗市场细分和目标市场选择则是医院营销的核心工作。医疗市场细分依据就医顾客在医疗保健需求上的各种差异，把就医顾客整体划分为在需求上大体相近的群体，形成不同的医疗细分市场。医疗市场细分和专业化是医疗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医疗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波动周期有一定关系，经济增长较快的阶段，高端医疗服务、健康医疗服务发展较快。

季节性：医疗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春季冬季流行性疾病多发季节，就诊病人增加，收入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区域性：医疗机构属于零散型竞争的公共卫生行业，各个地区卫生资源相对均衡。它的地区分布差异主要体现在医疗机构层级、资产规模、收支状况、民营及外资类营利性医疗机构分布上，体现了地区经济发展差异，与经济发展程度存在着明显的相关关系。经济较为发达的上海、北京、天津、广东等地区，虽然人口数量排在全国后位，但是其诊疗人数和住院人数都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占有较多卫生资源，且技术水平相对较高。而青海、甘肃、宁夏、西藏等西部省份医疗资源相对欠缺。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医院分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上海市。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 2012 年底拥有三级医院 4 所，二级医院 56 所，其中三级民营医院为 0，二级民营医院为 5 所。宁夏自治区三级医院主要有宁夏医学院附属医院、宁夏人民医院、银川第一人民医院等，多数为公立医院，宁夏自治区医疗资源相对缺乏，公司下属的银川国龙医院作为二级医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以骨科和妇产科为特色专科，在专科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上海市拥有三级医院 37 所，二级医院 111 所，其中三级民营医院为 0，二级民营医院为 1 所。上海市拥有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中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和复旦大学附属各专科医院等高水平的医院。在骨科方面，上海市也拥有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和第八五医院等骨科领先的综合性医院，竞争比较激烈，上海国龙医院于 2013 年底开始营业，目前尚不具有明显优势。

银川地区部分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医院如下：

医院名称	性质	地址	优势科室	成立年份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公立医院	银川市兴庆区	心血管内外科、骨科等	1935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银川市金凤区	麻醉科、中医脾胃专科、眼科等	1971 年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银川市兴庆区	急救、创伤、手足外科等	1957 年
武警宁夏总队医院	公立医院	银川市兴庆区	创伤骨科、精神心理疾病专科	1983 年

医院名称	性质	地址	优势科室	成立年份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银川市兴庆区	妇产科、儿科	1986年
杨忠医院	民营医院	银川市兴庆区	骨伤科、外科等	1997年
宁夏新协和医院	民营医院	银川市金凤区	妇产科	2003年

银川国龙医院作为二级医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银川地区，公司以骨科和妇产科为特色专科，在专科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

上海国龙医院所在地周边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医院如下：

医院名称	性质	地址	优势科室	成立年份
周浦医院	公立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	创伤骨科、心内科等	1930年
仁济医院	公立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	消化科、心内科等	1844年
武警上海市总队医院	公立医院	上海市长宁区	妇科	1848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南院	公立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产科、新生儿科	2000年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公立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	妇产科	1960年
上海开元骨科医院	民营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	骨伤科、外科	2005年
上海御康医院	民营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	综合	2004年

上海国龙医院周边的综合性医院、骨科和妇产科医院具有一定的实力，竞争比较激烈，上海国龙医院于2013年底开始营业，目前尚不具有明显优势，随着公司骨科和妇产的优势在当地的确立和业务的发展，预期将在当地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

2、行业壁垒

政策性壁垒。医疗服务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医疗行业准入、经营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医疗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技术性壁垒。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对人力资源和经营管理的要求非常严格。开办医院准备期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医院分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上海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国龙医院为二级医院，拥有专业的医疗队伍和先进的医疗设备，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以骨科、妇产科等专科为重点，向综合型医疗服务方向发展，尤其是骨科的诊疗技术在宁夏自治区处于领先地位，是宁夏骨科患者首选的医院之一。上海市拥有一批优秀的综合医院，在骨科方面，上海市也拥有众多骨科领先的综合性医院，竞争比较激烈，上海国龙医院目前在上海市不拥有优势。但是由于上海市市场规模较大，医疗服务细分程度较高，上海国龙医院可能在未来两年利用自己的骨科专业优势和服务优势获得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人才优势：

医师队伍建设方面，目前，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骨科、妇产科及其他科室医师队伍：执业医师数量 87 名，其中副主任及以上职称医师 39 名。公司成立了显微外科动物实验室，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家民营医院成立的动物实验室。公司努力建设良好的人才环境和发展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吸引和培养医疗技术人才提供保障。医疗设备方面，公司有磁共振、进口 CR 机、螺旋 CT、500mAX 光机、C 型臂、体外震波碎石机、进口彩超、B 超、经颅多普勒仪、十二导心电图机、全自动日立牌生化分析仪、进口血球计数仪、日立纤维胃镜、多功能麻醉仪、多参数生命监护仪、心电除颤仪、全自动呼吸机等大中型医疗设备，拥有层流手术间 11 间。

(2) 品牌优势

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自公司创立以来，“国龙”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好评。自老国龙医院 1996 年成立以来和国龙股份 2002 年成立以来，为银川和周边地区的广大患者提供以骨科和妇产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获得好评；2006 年以来，银川国龙医院分别被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灵武市、中卫市、中宁县、青铜峡市、平罗县等 17 个市县评定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单位；2013 年，公司在上海设立的上海国龙医院开始营业，不断扩大影响力。

公司产品竞争劣势

(1) 公司处于扩张阶段，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处于扩张阶段且资金储备有限，随着上海国龙医院的开业，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有可能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 with 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过程中，难以支撑公司的扩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2) 品牌效应相距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公司虽然在骨科、妇产科等科室通过雄厚的技术和人才基础与客户积累获得较好口碑，但与业内其他知名的民营企业相比，母公司地处西部，下属医院较少，在市场知名度、客户认可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具体措施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以吸引人才。为提高临床科研水平，聘请全国著名骨科专家、博士生导师关骅教授为客座教授，科室成立了骨科研究所，并实现了远程医疗会诊。上海国龙医院更是利用上海优良的投资环境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区位优势，高起点建设现代化医院，通过引进美国骨科专家陈隆恩教授为院长以利推行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模式。

(2)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的扩张需求和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另一方面，又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公司将着手在扩张计划中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分化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3）坚持差异化经营战略

在与业内其他公司竞争的过程中，公司坚持以骨科和妇产科为特色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具有比较优势的市场中，除了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还通过设立实验室，加强医学研究以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专业化水平。同时，在提供医疗服务时，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提供个性化的服务，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形成有效的知名度积累，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循序渐进拓展具有更多市场份额。

（4）管理和制度建设

公司于 2002 年即采用现代化的管理理念设立股份制公司，积极开展单病种收费模式，规范诊疗，最大限度解决患者看病贵的问题；实行“小医院、大专科”，大力加强骨科专科品牌建设，实行科主任负责制，医生围着病人需求转，医技、护理、行政、后勤围着医生转，医生是医院的主体，让患者的需求在医院内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2009 年开始施行美国 JCI 管理方式，开展患者和职工满意度工程。公司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水平和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年12月26日，国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由发起人发起设立国龙股份，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郭龙、张治国、田金如、杜立宇、闫赵财、王英华、李占良为公司董事、王富才、王丽、王贤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选举郭龙担任董事长、张治国和李占良为副董事长，刘定汉任董事会名誉主任，监事会选举王富才担任监事会主席，2002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

在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为了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最新《章程》已经由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工商局进行备案。最新公司章程自2014年4月19日开始生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进一步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该次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该次会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以上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关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提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2001年12月26日，国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由发起人发起设立国龙股份，通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郭龙、张治国、田金如、杜立宇、闫赵财、王英华、李占良为公司董事、王富才、王丽、王贤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选举郭龙担任董事长、张治国和李占良为副董事长，刘定汉任董事会名誉主任，监事会选举王富才担任监事会主席。2002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

在公司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本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监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等方面做出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形成了公司对投资融资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的控制机制。

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

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

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37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基本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基本规范、会议记录基本完整。

对于历史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如未依法按时召开监事会，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国龙股份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所受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该处罚针对的是 2010 年发生的事项，且业经税务机关证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放射科、中医科（以上范围仅此分支机构经营）”。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国龙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国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国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二）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货币、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以及持有老国龙医院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真实投入发起设立国龙股份，该等发起时的出资以及历次股份发行均经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师事务

所出具评估报告（如涉及实物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对外投资所持股权或权益，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产品销售和提供医疗服务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 16 人，其中对外有兼职（除子公司以外）的人员情况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龙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副董事长	薛建武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董事	杜晶玉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理事
董事	陈建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理事
董事	高敏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理事
监事	徐璞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理事
监事会主席	丁德敏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监事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国龙股份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总经理为核心

的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龙、实际控制人郭龙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2014年4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 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013,300	52.25
薛建武	副董事长、董事	75,800	0.20
杜立宇	副董事长、董事	1,011,100	2.64
刘明汉	董事	1,018,800	2.66
田金如	董事	1,599,200	4.18
翟玉清	董事	1,389,200	3.63
杜晶玉	董事	215,700	0.56
陈 建	董事、副总经理	53,900	0.14
高 敏	董事、副总经理	7,700	0.02
丁德敏	监事会主席	58,700	0.15
王 贤	监事	26,100	0.07
徐 璞	监事	4,600	0.01
景 巧	监事（职工监事）	—	—
张淑菊	监事（职工监事）	—	—
何惠霞	财务负责人	—	—
董旭辉	董事会秘书	9,200	0.02

除“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示的持股情况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郭龙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关联方
	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龙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子公司
陈建	银川国龙医院	院长	分公司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理事	关联方
薛建武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关联方
高敏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理事	关联方
杜晶玉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理事	关联方
徐璞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理事	关联方
丁德敏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监事	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收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声明“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26 日第十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办法，张治国的董事身份予以解除。

2014 年 1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龙为公司董事长，薛建武、杜立宇为副董事长，刘明汉、田金如、翟玉清、杜晶玉、陈建、高敏为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26 日，第十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丁德敏为监事会主席，王贤、徐璞、景巧、张淑菊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郭龙为公司总经理，董旭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何惠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及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 1-6 月法定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34,153.36	19,635,525.56	17,364,33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5,652,355.76	4,440,794.73	2,482,757.12
预付款项	167,903.82	5,565,505.45	21,142,016.52
其他应收款	1,027,903.19	1,219,519.21	1,532,038.32
存货	2,740,267.74	2,741,526.84	1,645,921.6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322,583.87	33,602,871.79	44,167,065.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1,238,531.29	45,641,022.17	43,399,091.75
在建工程	40,007,396.10	19,745,366.00	760,410.00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583,303.27	15,761,423.02	16,186,978.52
长期待摊费用	4,582,363.54	5,186,384.03	21,594,1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0,605.00	34,789,870.00	5,539,1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22,199.20	121,124,065.22	87,479,767.63
资产总计	153,844,783.07	154,726,937.01	131,646,83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263,521.15	22,557,580.54	13,897,965.91
预收款项	1,708,819.30	992,881.62	824,397.61
应付职工薪酬	250,695.70	1,914,825.24	1,644,078.55
应交税费	3,109,245.71	1,685,386.28	1,379,241.00
应付利息	2,287,318.99	2,582,587.78	1,732,401.96
应付股利	—	3,168,000.00	—

其他应付款	46,926,134.40	43,796,303.48	24,843,59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2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045,735.25	101,897,564.94	64,321,67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	4,8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40,619,372.53	43,626,042.53	44,434,12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19,372.53	48,426,042.53	44,434,124.75
负债合计	158,165,107.78	150,323,607.47	108,755,801.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00,000.00	38,300,000.00	28,800,000.00
资本公积	9,703,233.79	9,703,233.79	216,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10,869.78	610,869.78	—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52,924,127.40	-44,204,832.64	-6,116,874.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0,023.83	4,409,270.93	22,899,125.42
少数股东权益	-10,300.88	-5,941.39	-8,09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0,324.71	4,403,329.54	22,891,03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844,783.07	154,726,937.01	131,646,833.3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532,560.30	100,043,238.57	84,082,843.15
减：营业成本	50,940,794.70	72,292,347.03	62,626,846.82
营业税费	560.00	1,570.60	1,220.8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273,044.75	49,125,216.36	8,556,116.46
财务费用	3,462,576.43	5,983,647.60	3,781,015.92
资产减值损失	69,746.75	121,613.16	-14,18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4,162.33	-27,481,123.02	9,131,831.37
加：营业外收入	1,144,843.39	27,742.39	124,443.65
减：营业外支出	1,649,092.25	1,538,705.27	269,03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838.90	153,757.29	52,16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8,411.19	-28,992,085.90	8,987,241.83
减：所得税费用	3,005,243.06	3,858,816.44	2,861,74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3,654.25	-32,850,902.34	6,125,49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9,294.76	-32,804,288.28	6,138,590.67
少数股东损益	-4,359.49	-10,614.06	-13,093.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8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86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23,654.25	-32,850,902.34	6,125,497.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94,955.69	97,181,108.20	82,691,12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107.72	2,051,482.91	6,254,920.07
现金流入小计	65,990,063.41	99,232,591.11	88,946,04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83,399.61	30,615,101.09	31,237,82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3,329.32	32,600,144.86	22,106,40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1,550.83	8,400,344.55	5,385,78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3,642.57	14,445,086.56	10,777,843.00
现金流出小计	55,561,922.33	86,060,677.06	69,507,8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141.08	13,171,914.05	19,438,18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00.00	15,4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	15,4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570,530.49	54,028,450.21	10,086,884.00
现金流出小计	12,570,530.49	54,028,450.21	10,086,8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2,330.49	-54,013,050.21	-10,086,8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2,000.00	29,567,637.37	3,618,2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202,000.00	83,567,637.37	23,618,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1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29,122.02	4,981,273.41	3,648,100.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60.77	10,474,034.41	1,772,899.26
现金流出小计	21,979,182.79	40,455,307.82	25,220,99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817.21	43,112,329.55	-1,602,79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27.80	2,271,193.39	7,748,504.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5,525.56	17,364,332.17	9,615,827.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4,153.36	19,635,525.56	17,364,332.1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	9,703,233.79	—	—	610,869.78	—	-44,204,832.64	-5,941.39	4,403,32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300,000.00	9,703,233.79	—	—	610,869.78	—	-44,204,832.64	-5,941.39	4,403,329.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8,719,294.76	-4,359.49	-8,723,654.25
（一）净利润	—	—	—	—	—	—	-8,719,294.76	-4,359.49	-8,723,654.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	-8,719,294.76	-4,359.49	-8,723,654.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提取的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的专项储备	—	—	—	—	—	—	—	—	—
(五)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	9,703,233.79	—	—	610,869.78	—	-52,924,127.40	-10,300.88	-4,320,324.71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6,116,874.58	-8,093.54	22,891,031.88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6,116,874.58	-8,093.54	22,891,03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9,500,000.00	9,487,233.79	—	—	610,869.78	—	-38,087,958.06	2,152.15	-18,487,702.34
（一）净利润	—	—	—	—	—	—	-32,840,288.28	-10,614.06	-32,850,902.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	-32,840,288.28	-10,614.06	-32,850,902.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487,233.79	—	—	—	—	—	12,766.21	19,0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	—	—	—	—	—	19,000,000.00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12,766.21	—	—	—	—	—	12,766.21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提取的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的专项储备	—	—	—	—	—	—	—	—	—
（五）本年利润分配	—	—	—	—	610,869.78	—	-5,247,669.78	—	-4,636,800.0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	—	—	—	—	—	-4,636,800.00	—	-4,636,800.00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0,869.78	—	-610,869.78	—	—
3. 其他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	9,703,233.79	—	—	610,869.78	—	-44,204,832.64	-5,941.39	4,403,329.54

合并所有者权益-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12,255,465.25	5,000.00	16,765,53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12,255,465.25	5,000.00	16,765,53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38,590.67	-13,093.54	6,125,497.13
（一）净利润	—	—	—	—	—	—	6,138,590.67	-13,093.54	6,125,497.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	6,138,590.67	-13,093.54	6,125,497.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提取的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的专项储备	—	—	—	—	—	—	—	—	—
(五)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6,116,874.58	-8,093.54	22,891,031.88

4、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84,459.86	10,914,723.58	14,524,36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5,451,710.98	4,205,531.27	2,432,443.58
预付款项	25,972.02	127,695.05	257,505.62
其他应收款	59,485,442.88	46,155,462.31	26,693,257.82
存货	2,080,793.05	2,038,584.25	1,629,771.28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4,628,378.79	63,441,996.46	45,537,338.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495,000.00	20,445,000.00	945,000.00
固定资产	39,045,479.97	40,368,947.44	42,265,762.6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572,865.21	15,750,370.98	16,174,800.85
长期待摊费用	4,582,363.54	5,186,384.03	6,117,67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10,600.00	87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95,708.72	86,661,302.45	66,376,839.48
资产总计	165,324,087.51	150,103,298.91	111,914,17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478,142.87	17,597,972.74	13,841,789.14
预收款项	1,518,819.30	956,881.62	824,397.61
应付职工薪酬	—	1,817,508.18	1,643,139.19
应交税费	2,728,620.20	1,195,577.99	1,275,868.94
应付利息	1,330,682.00	2,073,450.79	1,732,401.96
应付股利	—	3,168,000.00	—

其他应付款	23,840,551.84	19,679,967.31	17,244,85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896,816.21	71,489,358.63	56,562,45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26,119,372.53	29,126,042.53	29,934,12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19,372.53	29,126,042.53	29,934,124.75
负债合计	107,016,188.74	100,615,401.16	86,496,577.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00,000.00	38,300,000.00	28,800,000.00
资本公积	9,716,000.00	9,716,000.00	216,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10,869.78	610,869.78	-
未分配利润	9,681,028.99	861,027.97	-3,598,39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07,898.77	49,487,897.75	25,417,60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324,087.51	150,103,298.91	111,914,178.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02,891.72	98,277,831.25	83,235,861.93
减：营业成本	37,453,357.03	70,324,010.75	61,846,207.61
营业税费	—	1,570.60	1,220.8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398,473.39	8,767,089.59	8,211,042.39
财务费用	1,432,453.87	4,010,737.49	2,475,285.02
资产减值损失	74,571.23	108,754.60	-16,83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44,036.20	15,065,668.22	10,718,942.41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0	27,742.39	124,443.65
减：营业外支出	1,618,792.12	1,527,497.57	263,35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671.40	153,757.29	52,16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25,244.08	13,565,913.04	10,580,028.83
减：所得税费用	3,005,243.06	3,858,816.44	2,858,39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0,001.02	9,707,096.60	7,721,638.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5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5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0,001.02	9,707,096.60	7,721,638.5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77,335.05	95,828,629.25	81,883,12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9,623.41	400,131.60	5,996,176.21
现金流入小计	64,586,958.46	96,228,760.85	87,879,30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1,326.58	30,266,293.27	31,217,82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2,265.75	28,017,075.16	21,215,29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5,816.71	7,919,362.81	4,727,413.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4,911.44	26,101,702.12	16,766,116.10
现金流出小计	59,974,320.48	92,304,433.36	73,926,6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637.98	3,924,327.49	13,952,65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00.00	15,4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	15,4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6,400.00	10,746,694.03	2,590,44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19,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66,400.00	30,246,694.03	2,590,4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200.00	-30,231,294.03	-2,590,4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2,000.00	14,067,637.37	118,2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202,000.00	63,067,637.37	20,118,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1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60,640.93	4,896,273.41	2,497,737.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060.77	10,474,034.41	3,499,261.95
现金流出小计	20,796,701.70	40,370,307.82	25,796,99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298.30	22,697,329.55	-5,678,79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9,736.28	-3,609,636.99	5,683,406.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4,723.58	14,524,360.57	8,840,953.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4,459.86	10,914,723.58	14,524,360.5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	9,716,000.00	—	—	610,869.78	—	861,027.97	49,487,89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300,000.00	9,716,000.00	—	—	610,869.78	—	861,027.97	49,487,89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820,001.02	8,820,001.02
（一）净利润	—	—	—	—	—	—	8,820,001.02	8,820,001.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	8,820,001.02	8,820,001.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提取的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的专项储备	—	—	—	—	—	—	—	—
(五)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	9,716,000.00	—	—	610,869.78	—	9,681,028.99	58,307,898.77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3,598,398.85	25,417,60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3,598,398.85	25,417,60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9,500,000.00	—	—	610,869.78	—	4,459,426.82	24,070,296.60
（一）净利润	—	—	—	—	—	—	9,707,096.60	9,707,096.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	9,707,096.60	9,707,096.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	—	—	—	—	19,0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	—	—	—	—	19,000,000.00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的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的专项储备	—	—	—	—	—	—	—	—
（五）本年利润分配	—	—	—	—	610,869.78	—	-5,247,669.78	-4,636,800.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636,800.00	-4,636,800.00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0,869.78	—	-610,869.78	—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	9,716,000.00	—	—	610,869.78	—	861,027.97	49,487,897.7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11,320,037.37	17,695,96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11,320,037.37	17,695,96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721,638.52	7,721,638.52
(一) 净利润	—	—	—	—	—	—	7,721,638.52	7,721,638.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	—	—	—	—	—	7,721,638.52	7,721,638.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的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的专项储备	—	—	—	—	—	—	—	—
(五)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800,000.00	216,000.00	—	—	—	—	-3,598,398.85	25,417,601.1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内部业务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药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对药品及卫生材料的发出成本按售价结转并同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进销差价，对其他材料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8-30	5.00	3.17-3.39
机器设备	3-10	5.00	9.5-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47.5
运输设备	4-10	5.00	9.5-23.75
其他设备	3-10	5.00	9.5-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按土地出让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
软件	3-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对于开办费用，在公司开始经营时予以一次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20	剩余租赁期限

（十二）收入确认和计量

1、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包括公司对向患者提供各种骨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骨科医疗服务。本公司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8,723,654.25	-32,850,902.34	6,125,497.13
毛利率(%)	12.97%	27.74%	25.52%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746.05%	26.76%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6	0.16

公司2013年度新建上海国龙医院,一次性确认开办费3,708.73万元,其中按直线法确认租金金额为2,873.16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上海国龙医院及其母公司上海奈生华根2013年度合并净亏损为4,245.62万元,导致合并后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有大幅度下滑。2014年1-6月由于上海国龙医院刚刚起步,就医人数和营业收入较少,仍处于亏损状态。母公司2012年净利润为772.16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970.71万元,增长率为25.71%,反映了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而2014年1-6月,母公司净利润已达到882.00万元,全年化以后将比2013年增长81.72%。根据2014年的盈利预测,2014年全年化的营业收入预计平均增长18.16%,全年化的净亏损平均下降59.27%,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增长趋势,那么公司将于2015年实现盈利。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102.81%	97.15%	8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3%	67.03%	77.29%
流动比率(倍)	0.26	0.33	0.69
速动比率(倍)	0.23	0.25	0.33
净资产	-4,320,324.71	4,403,329.54	22,891,031.88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呈上升趋势,净资产逐年下降,最近一期期末为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均小于1。其中,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上升,主要是2014年上海国龙医院刚刚起步,就医人数和营业收入较少,导致公司整体处于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2013年较2012年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筹建上海国龙医院,资金需求较大,一次性确认开办费3,708.73万元,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员工、股东等筹集了较多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呈稳步下降趋势,反映了母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母公司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将为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最终的资金支持。如果公司能够保持目前的增长趋势,将可能于2015年实现盈亏平衡,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为缓解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拟在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 280 万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以债权转股权方式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 280 万股股份，用以缓解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部分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增资前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1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02.81%	8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3%	47.79%
流动比率（倍）	0.26	0.26
速动比率（倍）	0.23	0.24

通过定向发行，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得到改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小于 1，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上海国龙医院的相关财务指标和数据：

财务指标/数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65,465,980.83	37,498,661.67
净资产	-49,514,267.84	-35,758,652.09
营业收入	1,092,308.26	362,254.94
营业成本	12,776,223.81	883,092.44
毛利率	-1,069.65%	-143.78%
利润总额	-13,755,615.75	-38,758,652.09
净利润	-13,755,615.75	-38,758,652.09
开办费	—	37,087,331.60
租金（合同金额）	3,406,000.00	6,812,000.00
租金（直线法金额）	7,764,106.25	28,731,600.0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4.73%、67.03%和 77.29%。2014 年 6 月净资产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上海国龙医院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75.56 万元和-3,875.87 万元。在收入方面，由于上海国龙医院从 2013 年 9 月开业，在初创期经营收入不高，在支出方面，除人员工资及保险、水电费等日常开支以外，存在大额房屋租赁费。虽然公司按照合同支付的租金金额相对较小，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分别为 340.60 万元和 681.20 万元，但是以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为基础按照直线法确认的租金费金额较大，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确认金

额分别为 776.41 万元和 2,873.16 万元(由于开办期费用全部在 2013 年确认,所以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包括 2012 年租赁费),从而导致净资产为负数。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1.60	28.90	42.62
存货周转率(倍)	18.59	32.95	33.58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期初合并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合并应收账款净额)/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成本/((期初合并存货净额+期末合并存货净额)/2)

③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462,493.75 元, 存货净额为 2,083,538.36 元。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60 倍, 全年化以后为 23.2 倍,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90 倍,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2.62 倍, 由于公司所处医疗行业, 行业收费方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期较短, 周转较快, 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为 18.59 倍, 全年化以后为 37.18 倍,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32.95 倍, 2012 年存货周转率为 33.58 倍, 较为平稳。营业成本中的主要部分为人工成本、折旧和摊销等, 药品成本所占比例约为 20%, 所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和 2012 年药品的周转率约为 7.44、6.59 和 6.72。公司对存货有较为严格的管理, 且每月根据药品销售及使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存货余额基本可在 2 个月左右消耗完,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较快也符合公司目前运营现状。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0,428,141.08	13,171,914.05	19,438,188.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9,734,153.36	19,635,525.56	17,364,33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34	0.51
销售现金比率(%)	17.82%	13.17%	23.12%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6.76%	9.20%	18.11%

注: 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1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3,021,520.25 元;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上升。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 2012 年减少,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新开上海国龙医院, 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医疗收入	50,124,489.05	85.64	84,509,622.82	84.47	68,744,098.06	81.76
药品收入	8,408,071.25	14.36	15,533,615.75	15.53	15,338,745.09	18.24
合计	58,532,560.30	100.00	100,043,238.57	100.00	84,082,843.15	100.00

国龙医疗的营业收入分为医疗收入和药品收入，其中以医疗收入为主，包括：手术、检查、康复等医疗服务的收入。国龙医疗坚持以康复为主的医疗理念，在治疗过程尽量少用药，所以药品收入比例较低，且逐年略有下降。

公司收入确认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门诊收入：病人根据处方或检验单领取药品、材料或检验之前需要划价缴费，收费处开出发票，收入会计根据收费系统的记录确认收入。其二是住院收入：需要住院的病人需先到收费处住院窗口缴纳押金，财务根据预收押金的金额记录预收账款，住院结束后，病人根据住院费用清单缴费，其中包括床位费、检查费、药品费等，财务根据收费信息，确认收入，冲减预收账款并确认应收账款（一般为应收医保中心款项）。

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全年化)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医疗收入	50,124,489.05	18.62%	84,509,622.82	22.93%	68,744,098.06	75.99%	39,061,650.65
药品收入	8,408,071.25	8.26%	15,533,615.75	1.27%	15,338,745.09	30.29%	11,772,558.89
合计	58,532,560.30	17.01%	100,043,238.57	18.98%	84,082,843.15	65.41%	50,834,209.54

注：2011年度收入为2011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

(1)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分析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增长65.41%，2013年比2012年增长18.98%，2014年1-6月全年化以后比2013年增长17.01%。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首先是公司的知名度在宁夏地区不断扩大，吸引更多人到银川国龙医院就医，就医人数每年呈稳定增加的趋势。其次是手术结构有所变化，公司接受疑难骨科手术逐年增加，由于该类手术单项收入较高，导致收入水平总体上升。再次是民营医院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价格水平普遍上涨，影响总体收入水平。

国龙医疗坚持以康复为主的医疗理念，在治疗过程尽量少用药，所以药品收入比例较低，增长速度远小于医疗服务收入的增长速度。

(2)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宁夏	57,440,252.04	98.13%	99,680,983.63	99.64%	84,082,843.15	100.00%
上海	1,092,308.26	1.87%	362,254.94	0.36%	—	—
合计	58,532,560.30	100.00%	100,043,238.57	100.00%	84,082,843.15	100.00%

国龙医疗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其总院银川国龙医院于首府银川市，吴忠国龙医院位于宁夏中部的吴忠市，医院的主要就医群体为职工医保和城居医保覆盖的城乡居民。国龙医疗新建的上海国龙医院于2013年末开始营业，2013年及2014年1-6月上海国龙医院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6%和1.87%。预期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走入正轨，其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3、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医疗收入	50,124,489.05	43,634,151.30	6,490,337.75	12.95%
药品收入	8,408,071.25	7,306,643.40	1,101,427.85	13.10%
合计	58,532,560.30	50,940,794.70	7,591,765.60	12.97%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医疗收入	84,509,622.82	58,790,318.36	25,719,304.46	30.43%
药品收入	15,533,615.75	13,502,028.67	2,031,587.08	13.08%
合计	100,043,238.57	72,292,347.03	27,750,891.54	27.74%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医疗收入	68,744,098.06	49,283,733.68	19,460,364.38	28.31%
药品收入	15,338,745.09	13,343,113.14	1,995,631.95	13.01%
合计	84,082,843.15	62,626,846.82	21,455,996.33	25.52%

公司的医疗收入是为病人提供检查、治疗、手术、康复等服务的收入，由于医疗服务的技术含量高、提供的附加价值高，所以毛利率在2012年及2013年处于28%-30%左右，趋于稳定。2014年1-6月综合毛利率相较以前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上海国龙医院2013年底已正式营业，归属于2014年上半年的人工成本及租赁费成本已高达1,037.26万元，而同期营业收入仅为109.23万，剔除这部分影响则毛利率将仍处于30%左右的正常水平。

公司药品收入受到国家关于药品销售加价政策的限制，西药和中成药比例不超过 15%，中草药不超过 25%，公司的药品销售以西药和中成药为主，所以毛利率较低。

4、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8,723,654.25	-32,850,902.34	6,125,49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746.75	121,613.16	-14,188.28
固定资产折旧	5,288,699.45	8,117,835.54	7,272,201.89
无形资产摊销	213,119.93	425,555.50	424,53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4,020.49	39,005,635.60	1,725,82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4,838.90	—	—
财务费用	3,373,844.94	5,803,959.23	3,720,051.4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620.90	-1,095,605.21	437,61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14,478.63	-15,651,641.18	-6,406,647.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373,624.40	9,295,463.75	6,153,2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141.08	13,171,914.05	19,438,188.27

由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净亏损比 2013 年大幅下降，上海国龙医院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也通过在合理范围内延迟支付应付账款的方式稳定现金流量，所以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全年化以后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公司 2013 年净利润比 2012 年明显下降，由盈转亏，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下降 32%，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比 2012 年大幅上升，公司 2012 年开始筹建上海国龙医院，2013 年底正式营业，公司于 2013 一次性确认开办费 3,708.73 万元，其中按直线法确认租金金额为 2,873.16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持良好的上升态势。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8,532,560.30	100,043,238.57	84,082,843.1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273,044.75	49,125,183.20	8,556,116.46
其中：开办费	—	37,087,331.60	—
财务费用	3,462,576.43	5,983,647.60	3,781,015.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4%	49.10%	10.18%
其中：开办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37.07%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2%	5.98%	4.50%
三费合计占比	21.76%	55.09%	14.67%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4年1-6月和2012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76%和14.67%，比例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上海国龙医院尚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不大，但是管理人员和设备已基本配备齐全。2013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09%，比2012年增加40.42%。主要由于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有大幅增长，其中，上海国龙医院的开办费为3,708.73万元，该费用为一次性支出。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未有发生。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84%，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9.10%，2012年为10.18%。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2年增加5.66%，主要原因是上海国龙医院尚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不大，但是管理人员和设备已基本配备齐全，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进入成熟期，营业税收入上升，管理费用所占的比重将有所下降。2013年管理费用比2012年增加4,057.91万元，比例增加38.92%，主要原因是2013年10月上海国龙医院开始营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3,708.73万元，在2013年一次计入了管理费用，导致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急剧增长。

(4) 开办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上海国龙医院于2013年底开始营业，筹建期间的开办费在2013年度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2012年及2014年无此项目。

(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为筹建上海国龙医院，向银行及员工个人借款大批资金。2014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5.92%，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5.98%，2012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4.50%。其中，利息支出2013年较2012年增长56.02%，主要为公司向员工及个人借款，2013年较2012年支付职工及个人利息增加163.83万元。2014年1-6月相对2013年维持了比较稳定的比例。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次性计入损益的开办费	—	-37,087,331.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248.86	-1,510,962.88	-144,589.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4,248.86	-38,598,294.48	-144,58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062.22	183,268.40	-30,610.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8,186.65	-38,781,562.88	-113,978.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345,467.61	5,930,660.54	6,239,475.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有以下几个方面：

（1）开办费

公司从2012年开始筹建上海国龙医院，2013年底正式营业，公司于2013财务报表中一次性确认开办费3,708.73万元，其中按直线法确认租金金额为2,873.16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2）税收罚款

税务机关根据《关于开展打击销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2013年6月下发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补缴企业所得税357,881.55元，缴纳滞纳金，并处补缴税款50%的罚款178,940.78元。

公司出具了对该事项的情况说明，同时，税局也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证明企业因在2010年度列支的不合法发票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3）公益性捐赠

公司一直致力于慈善公益事业，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分别支付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等慈善机构76.08万元、140.00万元作为公益活动支出。

（4）赔偿支出

由于在临床医学上，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2013年4月，公司因医疗事故赔偿妇科病人13.50万元，外科病人21.00万元。2012年10月，赔偿给病人医疗补偿金16.80万元，分别占当年医疗收入的0.34%和0.20%。公司与患者达成了书面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公司制定了医务人员医德规范、部门规章制度，并将员工行为规范及日常诊疗行为列入JCI考核中，执业医师自觉遵守规范和制度，不存在违反职业操守的事项。

（5）政府补助

2014年5月，公司被评为“优美环境、文明服务”先进单位，政府拨款30万元奖励；宁夏政府鼓励企业挂牌新三板，2014年5月公司取得挂牌“新三板”政府补贴资金拨款80万元。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1：公司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注2：其他税项依据有关规定计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释1）	控股子公司	上海	2,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与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停车场(库)经营[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999.50 万元	99.975	99.975	是
上海国龙医院有限公司（注释2）	二级子公司	上海	300.00 万元	内科：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小儿外科；小儿骨科专业/眼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凭许可证经营）	300.00 万元	99.975	99.975	是
吴忠国龙医院有限公司（注释3）	全资子公司	吴忠	150.00 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45.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注释 1：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孟银阔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其中本公司出资 49.5 万元，持股比例 99.00%，自成立日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4 月 12 日由本公司增资 195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999.50 万元，持股 99.97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201311210274。

注释 2：2013 年 9 月 22 日，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龙医院有限公司，自成立日纳入合并范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201309220427。

注释 3：吴忠国龙医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吴忠国龙医院自设立日纳入合并范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300200013064。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3 年与上年相比新增一家合并单位。2013 年 9 月 22 日，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龙医院有限公司，自成立日纳入合并范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201309220427。

(3)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上海国龙医院有限公司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49,514,267.84	-13,755,615.75
2013 年	-35,758,652.09	-38,758,652.09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42,898.36	100.00	290,542.60
合计	5,942,898.36	100.00	290,542.6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74,520.77	100.00	233,726.04
合计	4,674,520.77	100.00	233,726.0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613,428.55	100.00	130,671.43
合计	2,613,428.55	100.00	130,671.4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较为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水平合理,由于医疗行业收费模式的特殊性,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医保中心的医保款,所有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5%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0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龙基金会	903,691.89	1年以内	15.21
银川市医保中心	736,694.98	1年以内	12.40
同心县医保中心	681,593.83	1年以内	11.47
固原市医保中心	537,514.75	1年以内	9.04
海原县医保中心	234,523.48	1年以内	3.95
合计	3,094,018.93		52.0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银川市医保中心	2,737,147.19	1年以内	58.55
同心县医保中心	147,901.90	1年以内	3.16
贺兰县医保中心	126,420.40	1年以内	2.70
灵武市医保中心	120,489.76	1年以内	2.58
永宁县医保中心	106,171.18	1年以内	2.27
合计	3,238,130.43		69.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银川市医保中心	1,943,570.15	1年以内	74.37
同心县医保中心	124,649.89	1年以内	4.77
贺兰县医保中心	7,400.00	1年以内	0.28
灵武市医保中心	3,900.00	1年以内	0.15
永宁县医保中心	1,128.29	1年以内	0.04

合计	2,080,648.33		79.61
----	--------------	--	-------

近两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预付款项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给出租方的房屋租赁款及预付给医疗材料和药品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其中，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给上海九昌置业有限公司的租赁费余额分别为 2,085.98 万元、533.16 万元和 0 元。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1,931.80	84.53	206,200.00	3.705	21,113,281.47	99.864
1-2 年 (含 2 年)	--	--	5,331,610.40	95.797	1,723.03	0.008
2-3 年 (含 3 年)	--	--	1,723.03	0.031	4,872.02	0.023
3 年以上	25,972.02	15.47	25,972.02	0.467	22,140.00	0.105
合计	167,903.82	100.00	5,565,505.45	100.000	21,142,016.52	10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4,869.89	26.57	10,734.03
1-2 年 (含 2 年)	173,717.00	14.21	15,520.00
2-3 年 (含 3 年)	50,022.33	4.09	4,804.47
3-4 年 (含 4 年)	20,000.00	1.64	10,000.00
4-5 年 (含 5 年)	500,352.47	40.92	--
5 年以上	153,762.77	12.58	153,762.77
合计	1,222,724.46	100.00	194,821.2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1,176.21	47.89	23,464.76

1-2年(含2年)	52,659.79	3.76	2,663.55
2-3年(含3年)	22,599.05	1.61	4,000.00
3-4年(含4年)	501,212.47	35.76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153,762.77	10.97	151,762.77
合计	1,401,410.29	100.00	181,891.0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1,837.68	50.24	7,719.76
1-2年(含2年)	188,557.93	11.12	3,850.00
2-3年(含3年)	501,212.47	29.56	—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153,762.77	9.07	151,762.77
合计	1,695,370.85	100.00	163,332.5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付给出租方的租赁押金和待收回的资助各基金会医疗费结算款、员工备用金借款。

截至2014年0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日月明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500,000.00	4-5年	40.89	保证金
李莎	118,000.00	1年以内	9.65	员工培训借款
马军(科长)	38,735.74	1年以上	3.17	采购备用金借款
胡彦国	30,000.00	1年以内	2.45	维修备用金借款
郭会芳	6,000.00	1年以内	0.49	收费处备用金借款
合计	692,735.74		56.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日月明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500,000.00	3-4年	36.39	保证金
宁夏锦树爱心基金会	203,423.48	1年以内	14.80	资助医疗费
胡彦国	127,000.00	1年以内	9.24	房租备用金借款

国龙基金会	74,531.77	1 年以内	5.42	资助医疗费
简淑萍	42,869.40	1 年以内	3.12	采购备用金借款
合计	947,824.65		68.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上海日月明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500,000.00	2-3 年	51.26	保证金
马军	181,035.74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8.56	采购备用金借款
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	20,000.00	1-2 年	2.05	押金
简淑萍	17,682.36	1 年以内	1.81	采购备用金借款
张文娟	14,500.00	1 年以内	1.49	收费处备用金借款
合计	733,218.10		75.17	

上海奈升华根在工程装修期间与上海日月明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意向性约定由该公司承做部分装修工程，支付了 50 万元作为保证金。其主要的装修工程在 2014 年 7 月开始，预计将于 2014 年年底完成。

公司与两个慈善基金会有资助协议，一是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一是宁夏锦树爱心基金会。基金会根据筛选，确定复核条件的受资助患者，所资助的骨科患者在银川国龙医院接受手术和治疗。在患者出院结算时，先行欠费，账务处理在“应收账款-基金会”反映，患者出院时通过医院与医保系统联网报销费用或出院后先回当地医保部门报销费用，然后将报销部分转入医院，基金会再根据剩余未报销的费用确定资助金额。每季度或每半年根据资助的发生金额经双方对账后由基金会将款项拨付医院，账务处理冲销应收账款。对基金会的应收款余额一般在一年以内，基金会信誉较好，且历史上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其可收回性很好。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

4、存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410,614.71	—	2,485,239.66	—	1,628,306.37	—
原材料	329,653.03	—	256,287.18	—	17,615.26	—
合计	2,740,267.74	—	2,741,526.84	—	1,645,921.63	—

公司存货主要系公司从事医疗服务所需要的西药、中成药、中草药、医疗材料和周转材料等，存货结构基本合理，存货余额真实，目前库存商品均属于正常备货，其余按公司药品日常流动水平来看，预计可在 2 个月左右消耗完，故暂未计提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8-30	5.00	3.17-3.39
机器设备	3-10	5.00	9.5-31.67
电子设备	2-5	5.00	19-47.50
运输设备	4-10	5.00	9.5-23.75
其他设备	3-10	5.00	9.5-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06-30
一、原价合计	82,215,488.88	20,920,269.40	302,495.18	102,833,263.10
房屋及建筑物	32,976,786.78	—	—	32,976,786.78
机器设备	40,253,624.75	18,607,277.00	—	58,860,901.75
运输设备	4,391,477.63	137,200.00	291,595.00	4,237,082.63
电子设备	1,700,887.00	173,550.00	6,400.00	1,868,037.00
其他设备	2,892,712.72	2,002,242.40	4,500.18	4,890,45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74,466.71	5,288,699.45	268,434.35	41,594,731.81
房屋及建筑物	9,651,301.53	506,588.21	—	10,157,889.74
机器设备	21,240,387.86	3,873,130.15	—	25,113,518.01
运输设备	2,752,452.95	327,464.17	259,811.10	2,820,106.02
电子设备	1,186,792.06	359,707.18	5,068.25	1,541,430.99
其他设备	1,743,532.31	221,809.74	3,555.00	1,961,787.05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641,022.17			61,238,531.29
房屋及建筑物	23,325,485.25			22,818,897.04
机器设备	19,013,236.89			33,747,383.74
运输设备	1,639,024.68			1,416,976.61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06-30
电子设备	514,094.94			326,606.01
其他设备	1,149,180.41			2,928,667.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72,789,828.22	10,529,597.75	1,103,937.09	82,215,488.88
房屋及建筑物	32,976,786.78	—	—	32,976,786.78
机器设备	32,075,310.24	9,066,766.60	888,452.09	40,253,624.75
运输设备	4,069,581.48	441,896.15	120,000.00	4,391,477.63
电子设备	1,407,074.00	378,463.00	84,650.00	1,700,887.00
其他设备	2,261,075.72	642,472.00	10,835.00	2,892,712.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90,736.47	8,118,510.04	934,779.80	36,574,466.71
房屋及建筑物	8,632,597.35	1,018,704.18	—	9,651,301.53
机器设备	16,046,774.22	5,944,838.99	751,225.35	21,240,387.86
运输设备	2,184,985.81	660,371.14	92,904.00	2,752,452.95
电子设备	1,121,581.67	145,627.89	80,417.50	1,186,792.06
其他设备	1,404,797.42	348,967.84	10,232.95	1,743,532.31
三、账面价值合计	43,399,091.75			45,641,022.17
房屋及建筑物	24,344,189.43			23,325,485.25
机器设备	16,028,536.02			19,013,236.89
运输设备	1,884,595.67			1,639,024.68
电子设备	285,492.33			514,094.94
其他设备	856,278.30			1,149,180.41

公司固定资产以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以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为辅，截至 2014 年 6 月，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电子和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占总资产的 55.11%、37.26%、2.31%和 4.7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净增加分别为约 2,062 万元和 943 万，主要是为新建上海国龙医院新购入的医疗设备。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	40,007,396.10	—	40,007,396.10	19,745,366.00	—	19,745,366.00	760,410.00	—	760,41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工程尚未全部竣工，部分科室的工程仍在继续。预计整体竣工决算时间为 2014 年年末。在建工程的总投资额预计为 5,000 万元；按土建、消防等归集，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付款金额约 300 万元人民币。

7、无形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06-30
1、账面原值合计	17,994,935.61	35,000.00	—	18,029,935.79
土地使用权	17,982,655.61	—	—	17,982,655.61
计算机软件	12,280.00	35,000.00	—	47,28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233,512.59	213,119.93	—	2,446,632.52
土地使用权	2,232,284.63	212,214.95	—	2,444,499.58
计算机软件	1,227.96	904.98	—	2,132.94
3、账面价值合计	15,761,423.02	—	—	15,583,303.27
土地使用权	15,750,370.98	—	—	15,538,156.21
计算机软件	11,052.04	—	—	45,147.06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7,994,935.61	—	—	17,994,935.61
土地使用权	17,982,655.61	—	—	17,982,655.61
计算机软件	12,280.00	—	—	12,28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807,957.09	425,555.50	—	2,233,512.59
土地使用权	1,807,854.76	424,429.87	—	2,232,284.63
计算机软件	102.33	1,125.63	—	1,227.96
3、账面价值合计	16,186,978.52	—	—	15,761,423.02
土地使用权	16,174,800.85	—	—	15,750,370.98
计算机软件	12,177.67	—	—	11,052.0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三处土地使用权，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2、无形资产（1）土地

使用权”。其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吴国用【2009】第 0317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470,883.88 元。

8、长期待摊费用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06-30
办公大楼改造工程	5,186,384.03	380,000.00	984,020.49	4,582,363.54
合计	5,186,384.03	380,000.00	984,020.49	4,582,363.54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12-31
办公大楼改造工程	6,117,676.00	987,012.03	1,918,304.00	5,186,384.03
开办费	15,476,460.36	21,610,871.24	37,087,331.60	—
合计	21,594,136.36	22,597,883.27	39,005,635.60	5,186,384.03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的装修费，且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筹建上海国龙医院的开办费于 2013 年上海国龙医院正式开始营业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办公大楼改造为公司对银川国龙医院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的翻修改造，银川国龙医院办公大楼主体建成于 2002 年，至 2014 年已使用 12 年，公司对其进行翻修改造以适应目前的经营需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办公大楼改造工程已经全部完工。综合考虑以往办公大楼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本次装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办公大楼改造工程分 5 年摊销。大楼的名称和原值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新楼	16,407,940.29
办公楼	9,322,323.43
旧楼	997,459.86
后院平房	75,541.20
合计	26,803,264.78

9、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工程、设备款	3,110,605.00	34,789,870.00	5,539,151.00
合计	3,110,605.00	34,789,870.00	5,539,151.0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公司为新建上海国龙医院，对租赁的九昌置业房产根据医院的需要进行装修，并预付了部分款项；另外，为了配合上海国龙医院的发展，采购了一些大型医疗设备，并预付了部分款项。

10、资产减值准备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485,363.87	415,617.12	294,003.96
其中：应收账款	290,542.60	233,726.04	130,671.43
其他应收款	194,821.27	181,891.08	163,332.53
合计	485,363.87	415,617.12	294,003.9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均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提。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新建上海国龙医院，公司资金需求大幅上升，公司因此维持了金额较大的银行短期借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结清的借款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与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协议号为010010010020130900010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9.00%。该笔借款由郭龙和宁夏担保集团提供保证及本公司以设备抵押担保，同时由田金如、翟玉清、杜立宇、杜晶玉、刘明汉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与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协议号为010010010020131100014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9.00%。该笔借款由郭龙提供保证及本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签订协议号为2014年（公司）字0024号的短期信用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年息7.8%。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协议号为 010010010020140400001 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年利率 9.0000%。该笔借款由郭龙提供保证及本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连带担保。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协议号为 010010010020140500015 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年利率 9.6000%。该笔借款由郭龙提供保证及本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连带担保。

2、应付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098,144.07	92.34	19,409,391.74	86.04	12,250,111.04	88.14
1 年-2 年	524,355.60	1.86	1,861,220.25	8.25	1,289,556.17	9.28
2-3 年	1,011,015.08	3.58	1,000,183.75	4.43	134,824.72	0.97
3 年以上	630,006.40	2.22	286,784.80	1.27	223,473.98	1.61
合计	28,263,521.15	100.00	22,557,580.54	100.00	13,897,965.91	100.00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超过 1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16.54 万元，主要为应付江西康瑞斯特、上海鑫译等的货款。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宜春市瑞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46,168.00	1 年以内	12.55
江西康瑞斯特有限公司	2,678,556.00	1 年以内	9.48
上海九昌置业有限公司	2,432,495.85	1 年以内	8.61
上海千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1 年以内	8.49
陕西广联有限公司	1,446,812.94	1 年以内	5.12
合计	12,504,032.79		44.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江西晟泰有限公司	2,465,317.00	1 年以内	10.93
上海鑫译有限公司	1,507,586.41	1-2 年/2-3 年	6.68
上海点金装饰有限公司	1,484,153.00	1 年以内	6.58
江西康瑞斯特有限公司	1,309,251.00	1 年以内	5.80
陕西广联有限公司	1,036,394.5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7,802,701.91		34.5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江西晟泰有限公司	3,259,016.00	1 年以内	23.45
上海鑫译有限公司	1,507,586.41	1 年以内/1-2 年	10.85
兰州信联达有限公司	1,442,988.70	1 年以内	10.38
西安药材贸易中心	923,427.40	1 年以内	6.64
宁夏英桥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642,760.00	1 年以内	4.62
合计	7,775,778.51		55.94

国龙医疗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由于在国家规定的采购范围以内药品、医用材料的竞争比较充分，国龙医疗并不存在来自供应商议价的压力。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西药、中成药、中草药、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等。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708,819.30	100	992,881.6	100	824,397.61	100
合计	1,708,819.30	100	992,881.6	100	824,397.61	1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增值税	—	566.77	—

税项	2014年06月30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营业税	—	5.66	—
企业所得税	2,453,598.68	986,873.10	1,096,195.24
个人所得税	160,812.92	162,697.01	104,35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8.34	—
教育费附加	—	28.35	—
房产税	82,202.68	110,469.36	92,296.27
水利基金	17,198.62	14,572.38	8,926.33
土地使用税	72,664.98	72,664.98	72,664.98
印花税	322,767.83	337,480.33	4,802.60
合计	3,109,245.71	1,685,386.28	1,379,241.00

2014年6月30日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加142.38万元，主要由于母公司2014年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882万元，并已计提了企业所得税。

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168.54万元，较2012年的137.92万元增加，主要是公司计提了因为新建上海国龙医院与九昌置业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

5、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年06月30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郭龙	—	1,647,547.00	—
张治国	—	178,783.00	—
田金如	—	175,912.00	—
翟玉清	—	152,812.00	—
刘明汉	—	112,068.00	—
杜立宇	—	111,221.00	—
王 慧	—	101,376.00	—
其他个人股东	—	688,281.00	—
合计	—	3,168,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根据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股东大会决议后计提316.80万元的应付股利。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57,893.65	35.50	30,945,771.86	70.66	7,804,366.49	31.41
1-2 年	19,222,021.13	40.96	7,445,120.00	17.00	8,246,380.00	33.19
2-3 年	7,315,108.00	15.59	5,072,880.00	11.58	8,475,478.39	34.12
3 年以上	3,731,111.62	7.95	332,531.62	0.76	317,366.85	1.28
合计	46,926,134.40	100.00	43,796,303.48	100.00	24,843,591.73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扩张，新建上海国龙医院，向职工、股东、其他个人和单位新增较多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医院导致综合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按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非职工非股东借款	17,161,000.00	19,859,000.00	4,324,000.00
股东借款	19,804,000.00	15,704,524.90	9,950,200.00
职工借款	716,750.00	723,750.00	1,904,950.00
单位借款	—	—	1,000,000.00
其他往来	9,244,384.40	7,509,028.58	7,664,441.73
合计	46,926,134.40	43,796,303.48	24,843,591.73

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中的借款主要是公司为公司经营需要和筹建及运营上海国龙医院从股东、职工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借入的款项。其中大多数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率为 3%至 10%，公司与借款人均签订了借款协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	2014-09-30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刘丽娟	34,000,800.00	多笔，期限 1 年	10%
印 祥	10,000,000.00	2011.01.08-2021.01.07	10%
邴雅琴	6,500,000.00	多笔，期限 1 年	3%
李 梓	4,000,000.00	2011.01.08-2021.01.07	10%
郭瑞贇	3,530,000.00	多笔，期限 1 年	10%
合计	58,030,800.00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500,000.00	4,800,000.00	—

2013年7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编号为3108113457007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3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止；年利率为6.675%。该借款由郭龙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7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编号为31081134570070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止，其中20万元于2014年8月6日到期；年利率为6.675%。该借款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借款	24,619,372.53	27,626,042.53	28,434,124.75
个人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40,619,372.53	43,626,042.53	44,434,124.75

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扩张，兴建上海国龙医院，向其他公司、单位和个人新增较多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医院导致综合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为完善及规范法人治理，公司于2014年8月陆续向股东筹集个人借款，同时归还了上述单位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历史存在的单位借款全部清零。

（八）股东权益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8,300,000.00	38,300,000.00	28,800,000.00
资本公积	9,703,233.79	9,703,233.79	216,000.00
盈余公积	610,869.78	610,869.78	—
未分配利润	-52,924,127.40	-44,204,832.64	-6,116,874.58
少数股东权益	-10,300.88	-5,941.39	-8,09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0,324.71	4,403,329.54	22,891,031.88

有关股份变更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国龙股份的变更”。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郭龙	自然人股	2,001.33	52.25%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丽娟	自然人股	400.78	10.46%	实际控制人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龙与刘丽娟系夫妻关系。郭龙持有公司 2,001.33 万股，刘丽娟持有公司 400.78 万股股份，合并持有 2,402.11 万股，合并持股比例为 62.71%。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郭龙及其妻刘丽娟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王慧一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郭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薛建武	副董事长、董事
杜立宇	副董事长、董事
刘明汉	董事
田金如	董事
翟玉清	董事
杜晶玉	董事
陈建	董事、副总经理
高敏	董事、副总经理
丁德敏	监事会主席

王贤	监事
徐璞	监事
张淑菊	监事
景巧	监事
董旭辉	董事会秘书
何惠霞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方

国龙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主要的个人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郭占川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郭琴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郭岳曠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郭瑞曠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秀珍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丽欣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丽华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丽坤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2010 年 3 月 8 日，郭龙作为申请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提交《关于设立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的请示》。2010 年 4 月 9 日，卫生厅出具《关于宁夏国龙医院设立慈善基金会的批复》（宁卫函发[2010]125 号），同意设立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10 年 5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的批复》（宁民发[2010]62 号），同意办理基金会法人登记。基金会的发起人为郭龙，资金来源主要由银川国龙医院（首批 401 万元人民币资金中由银川国龙医院捐赠 70 万元）、郭龙、社会各界捐助。基金会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基金会法人登记，其履行的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公募基金会设立的相关规定。

根据《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章程》关于理事的选举与任命的规定，基金会第一届理事由登记管理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理事

会换届改选时，由登记管理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分别为：郭龙为理事长、李林贵为执行副理事长、薛建武为副理事长、李占良为副理事长、丁惠强为副理事长；王华、石巧勇、田进财、田彦斌、陈建、杜晶玉、晋学仁、高敏、徐璞等9人为理事；丁德敏为监事；石巧勇为秘书长。基金会的日常事务由秘书长负责；理事长依照章程规定对外签署重要文件和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重大事项由理事会决策。

国龙股份与基金会的关系是国龙股份是其主要捐赠人，而郭龙本人则为基金会的发起人和捐赠人。郭龙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其职权主要是对外签署重要文件和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而对于涉及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均需由理事会会议表决，同时理事会表决是一人一票的。郭龙和国龙股份对国龙基金会存在重大影响，但并不构成对基金会的控制。

公司与国龙基金会合作的模式主要是公司向基金会捐款，公司为基金会捐助的人员提供医疗和手术服务，公司通过基金会扩大影响力。

报告期内，国龙基金会与国龙股份于2010年7月19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承担资助贫困老年人免费骨病手术医疗费用，国龙股份提供手术治疗，国龙股份按具体手术费用结算，向基金会收取费用。基金会按照每位患者所需费用用于支付，患者在医院按照常规程序治疗结束后，先由患者所在地进行新农合或医保的报销，不能报销部分由基金会全额支付，患者个人不用承担医疗费用。该合作协议将长期履行。

与基金会的合作，占用公司的部分财务资源，但通过与基金会的合作，公司扩大了影响力，增加了就医人数。一些就医人员正是通过基金会提供的免费医疗服务了解了国龙医院并推荐其他人到国龙医院就医。

公司资助病人就医的主要方式是向基金会捐款，2014年1-6月和2013年公司 对基金会的捐款金额分别约为140万元和76万元。

基金会的宗旨：大道济民、慈善为怀、扶贫济困、大病救助、助学兴教、社会公益；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风尚，为发展慈善事业服务。

建会目标：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广纳义举、广播善心、救助社会上最困难的人群，在社会保障中发挥重要补充作用，为推动社会公平、文明进步服务。更进一步体现医院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为：

- （一）资助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骨病的手术治疗。
- （二）资助县及县以下医院骨科医生的再教育。
- （三）资助医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 （四）支持医学研究生教育。

本基金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龙股份、国龙股份董事长郭龙及其夫人，国龙股份职工及其他组织、爱心人士的捐赠。

国龙基金会的资金募集方式分为日常募集和集中募集。日常募集随时进行，金额较小。集中募集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基金会办公室会事先发通知给国龙医院、各位理事、工作人员、爱心人士等，说明募集时间、账号、开户银行等，请大家踊跃捐款。每年在基金会网站、《国龙人》报纸上刊登向社会公布募集资金情况。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是经业务主管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审批，由自治区民政厅登记注册（宁民发〔2010〕62号）的公募基金会。依照法律和《基金会章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基金会可以接收社会各界及国外各种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现金及实物的捐赠。国龙基金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郭龙夫妇，国龙医院，本院职工及其他组织、爱心人士的捐赠。

国龙基金会 2014 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接受捐款明细如下：

捐款人	捐款金额 (万元)	捐款时间	捐款方式	收款方式	是否 特定用途
国龙医院	140.00	2014.03.19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刘丽娟	40.00	2014.02-09	散捐	银行汇款	是
陈建	2.00	2014.09.16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薛建武	3.00	2014.10.08	集中	现金	否
杜晶玉	2.00	2014.06.11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徐璞	2.00	2014.09.28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晋学仁	1.00	2014.08.13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高敏	1.00	2014.10.13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其他	0.86	2014.02-10	集中	现金	否
合计	191.86				

国龙基金会 2013 年接受捐款明细如下：

捐款人	捐款金额 (万元)	捐款时间	捐款方式	收款方式	是否 特定用途
国龙医院	70.00	2013.12.03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刘丽娟	40.00	2013.04-10	散捐	银行汇款	是
陈建	2.00	2013.10-11	散捐	银行汇款	否
薛建武	2.00	2013.11.15	集中	现金	否
杜晶玉	2.00	2013.10.21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李占良	2.00	2013.10.03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雅安捐款	3.27	2013.04.26	集中	银行汇款	是
晋学仁	1.00	2013.09.03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印祥	1.00	2013.12.27	集中	现金	否
其他	0.98	2013.10	集中	现金	否

捐款人	捐款金额 (万元)	捐款时间	捐款方式	收款方式	是否 特定用途
合计	124.25				

国龙基金会 2012 年接受捐款明细如下：

捐款人	捐款金额 (万元)	捐款时间	捐款方式	收款方式	是否 特定用途
刘丽娟	40.00	2012.09.12	集中	银行汇款	是
陈建	2.00	2012.09.17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薛建武	2.00	2012.11.23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杜晶玉	2.00	2012.09.11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李占良	2.00	2012.09.15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卜宝宏	1.20	2012.04.16	集中	银行汇款	是
晋学仁	1.00	2012.09.02	集中	银行汇款	否
其他	1.58	2012.07-09	集中	现金	否
合计	51.78				

国龙基金会成立以来，为促进宁夏回族自治区骨科事业发展，先后资助开展了“全区骨盆髌臼损伤研讨会”；资助了宁夏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与同心、中宁、平罗三县的县医院签订了三年帮扶协议；郭龙及国龙基金会积极向“关爱残疾人”等慈善募捐活动捐款；2011年以来，分别与宁夏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宁夏山区发展促进会等联合实施“国龙爱心助残”、“国龙爱心助老助残”项目，获得媒体的广泛报道和患者的一致好评。其中，“国龙爱心助老助残”免费手术项目，共为 171 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贫困老年人、残疾人置换了人工关节或进行了腰椎、颈椎大手术，资助经费 283 万元；为宁夏医科大学应届毕业的的优秀研究生每人奖励一台笔记本电脑，价值 32 万元。

国龙基金会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对公司的资金支出进行管理，履行严格的审批和调查程序，国龙医疗对与国龙基金会结算的患者在医疗质量和收费标准上与其他患者采用统一标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行为。

（3）宁夏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 0.14%）徐灵康自维康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持有维康公司 80% 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系维康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国龙医疗投资者个人能直接对维康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维康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4）吴忠市佳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持股 3.63%）翟玉清自佳玉公司成立至今持有佳玉公司 84.75% 股权，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系佳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翟玉清个人能直接对佳玉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佳玉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夏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卫生材料	协议价	310,519.94	1.93	535,521.15	2.07	426,734.97	1.5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发生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
1	2012年2月2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2	2012年4月10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1000万元本息及费用
3	2012年10月15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4	2013年2月1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5	2013年2月28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6	2013年4月17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1000万元本息及费用
7	2013年9月16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序号	关联担保发生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
8	2013年9月30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担保	连带保证反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9	2013年9月30日	田金如	国龙股份	宁夏担保	连带保证反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10	2013年9月30日	翟玉清	国龙股份	宁夏担保	连带保证反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11	2013年9月30日	杜立宇	国龙股份	宁夏担保	连带保证反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12	2013年9月30日	杜晶玉	国龙股份	宁夏担保	连带保证反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13	2013年9月30日	刘明汉	国龙股份	宁夏担保	连带保证反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14	2013年11月15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15	2014年4月1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500万元本息及费用
16	2014年5月26日	郭龙	国龙股份	宁夏银行营业部	连带保证担保	1000万元本息及费用
17	2013年7月29日	郭龙	上海奈升 华根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 支行	连带抵押担保	350万元本息及费用

根据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条款规定，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关联担保中，除了第1-6项所对应的主债权均已经履行完毕，对应担保责任均已经终止外，其7-17项所对应的主债权尚未履行完毕，该等担保合同尚处于正在履行状态。该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借款合同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之“4、借款合同”。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将其位于银川市长城东路 555 号宁夏交通科研所办公楼第五层（建筑面积 748.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龙股份用作办公之用，前三年年租金为 25 万元人民币、第四年年租金为 26.25 万元人民币、第五年年租金为 27.56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宁夏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将上述租赁房屋中的四个房间共 170.28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宁夏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用作办公用房和库房。该无偿租赁事项每年对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5.69 万元，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很小，所以未对该事项做出调整。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903,691.89	45,184.59	74,531.77	3,726.59	—	—
应付账款	宁夏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4,450.14	—	282,345.90	—	64,483.60	—
其他应付款	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	—	—	—	—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吴忠市佳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2,530.00	—	1,582,530.00	—	1,582,530.00	—
其他应付款	刘丽娟	5,000,800.00	—	4,001,324.90	—	3,482,000.00	—
其他应付款	薛建武	445,000.00	—	445,000.00	—	595,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杜立宇	120,500.00	—	120,500.00	—	120,500.00	—
其他应付款	杜晶玉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丁德敏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贤	30,000.00	—	3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张淑菊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董旭辉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其他应付款	何惠霞	65,000.00	—	65,000.00	—	6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郭占川	330,000.00	—	330,000.00	—	3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郭琴	251,000.00	—	251,000.00	—	251,000.00	—
其他应付款	郭邑曷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郭瑞曷	3,33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秀珍	460,000.00	—	460,000.00	—	46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刘丽欣	110,000.00	—	110,000.00	—	7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丽华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丽坤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项中的个人部分主要是公司出于资金需求向各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单位部分应付维康公司为应付尚未付卫生材料采购款，应付佳玉公司款项为应付尚未付的工程款。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国龙基金会待收回的资助医疗费结算款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其采购定价基于关联方代购成本加适当人工及运输费用计算，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市场报价相近，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股东临时借入的款项其利率以市场贷款利率为基础。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 4 月份召开的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其中包括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以前的关联交易执行一般交易的审批流程，并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例如从维康公司采购的材料。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后，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国龙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龙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将尽可能避免与国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从维康公司采购的材料，分别占当年采购额的 1.93%、2.07%和 1.58%，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自然人郭龙为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承诺事项

（一）经营性承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2032年	合计
金额	212.88	468.33	681.20	894.08	1,106.95	27,693.00	31,056.44

国龙医疗之子公司上海奈升华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30日与上海九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0501），租赁期自2012年4月30日至2032年4月30日止。房屋总面积26447.45平方米。20年租金总额为3.11亿元人民币，合同约定了每年需支付的固定金额。

2、资本性承诺

国龙医疗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3,670万元。其中2013年2月支付采购设备款550.50万元。2014年2月预付设备采购款1,101.00万元，剩余合同价款2,018.50万元，预计将于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履行完毕。

六、须关注的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股份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进行了股份变更，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定向发行

为缓解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拟在挂牌的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增加2,800万元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定向发行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五节 定向发行”。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老国龙医院进行评估，以老国龙医院经评估净资产作为净资产出资的作价参考以及满足工商变更注册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为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采用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重置成本法结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前调整后的账面值为1,176.89万元，评估值为1,152.25万元，评估减值24.64万元，减值率2.09%，主要原因机器设备评估减值。

因增资需求，2007年9月28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郭龙拟作为增资的机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永信评报字（2007）第158号《评估报告》，确认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510,733元。同年10月16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昌验报（2007）第6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6日止，收到郭龙、张治国等219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256,300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819,600元，以实物出资5,436,700元。

公司为获得抵押贷款，于2011年12月对吴忠国龙医院正在使用一处建筑物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为宁夏明大房地产评估中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显示，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东侧黄河路南侧，建筑面积2666.15 m²的建筑物在估价设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估价时点2011年12月1日的市场公开价值为703.15万元，无法定有限受偿款，抵押价值为703.1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了股利分配，2013年与2012年的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3,598,398.85	-11,320,037.37
母公司净利润	9,707,096.60	7,721,638.52
本年分配股利	-4,636,8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610,869.78	—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	861,027.97	-3,598,398.85

以上分配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按该方案发放。

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股利分配符合《财政部财会函[2000]7》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减少了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并减少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均已发放完毕，并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照股份公司的章程规定，无特殊情况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原来一致，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分公司及子公司”及本节“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吴忠国龙医院	576,641.59	70,353.77	532,571.11	-873,965.47	239,308.06	-772,214.88
上海奈升华根	60,832,078.66	11,310,690.59	76,216,982.29	14,993,049.35	46,110,660.85	-809,354.39
上海国龙医院	65,465,980.83	-49,514,267.84	37,498,661.67	-35,758,652.09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吴忠国龙医院	营业收入	812,360.32	1,403,152.38	846,981.22
	营业成本	786,213.86	1,085,243.84	780,639.21
	毛利率	3%	23%	8%
	利润总额	-105,680.76	-101,750.59	-286,787.00
	净利润	-105,680.76	-101,750.59	-286,787.00
上海奈升华根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毛利率	—	—	—
	利润总额	-3,682,358.76	-3,697,596.26	-1,306,000.00
	净利润	-3,682,358.76	-3,697,596.26	-1,309,354.39
上海国龙医院	营业收入	1,092,308.26	362,254.94	—
	营业成本	12,776,223.81	883,092.44	—
	毛利率	-1,070%	-144%	—
	利润总额	-13,755,615.75	-38,758,652.09	—
	净利润	-13,755,615.75	-38,758,652.09	—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龙医疗的特色科室骨科和妇产科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其它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其中以手术后并发症为主。

国龙医疗制定并执行了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及差错发生率一直处于低水平，且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二）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民营医疗机构整体的社会认知度较低可能导致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认知压力，对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存在两个方面：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

从财务方面来看，由于公司从2012年开始筹建上海国龙医院，资金需求量大幅上升，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职工借款、股东借款和其他个人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2年底、2013年底、2014年6月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1%、97.15%、102.81%，2012年底、2013年底、2014年6月底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33、0.26。一般情况下新设的医院大约需要1至2年筹办期，并经过2至3年可能实现盈利，所以国龙医疗目前负债率较高是扩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并将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走入正轨逐渐得到改善。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显示，母公司2012年净利润为772.16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970.71万元，增长率为25.71%，反映了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而2014年1-6月，母公司净利润已达到882.00万元，同时，根据2014年的盈利预测，2014年全年化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18.16%，全年化的净亏损平均下降59.27%，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增长趋势，那么公司整体将于2015年实现盈利。但是由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大于1，我们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偿债能力较低所可能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从经营方面来看，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2.97%、27.74%和 25.52%，2014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和 2012 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受到 2013 年新建的上海国龙医院毛利率较低的影响。由于上海国龙医院刚刚起步，以及尚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所以就医人数和收入水平还没有达到正常水平。上海国龙医院医疗设备和工作人员已基本配备齐全、房租和折旧及摊销大部分计入营业成本，但是由于收入没有达到正常水平，无法摊薄增加的营业成本，造成毛利率很低。预计这种情况将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获得医保定点资格和就医人数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好转。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每股净资产为-0.11、0.11 和 0.60，主要是由筹建上海国龙医院及上海国龙医院的亏损导致的。由于从 2012 年开始公司筹建上海国龙医院，2013 年末上海国龙医院开始营业以来由于刚刚起步，以及尚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就医人数和收入水平还没有达到正常水平，导致上海国龙医院处于亏损状态。预计这种情况将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获得医保定点资格和就医人数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好转。

为缓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在挂牌的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增加 2,800 万元净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龙以债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通过该定向发行，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降至 84.61%，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持续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医疗广告监管的风险。根据国家卫生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联合颁布的《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严格限定了医疗广告的发布内容，对医疗广告进行发布前的成品审查出证。民营医院经营风险加大。

《办法》的执行，在有效整顿医疗广告市场的同时，直接触动了民营医院的神经，影响其生存。它将促进医疗市场，尤其是民营医疗市场的有效整顿，甚至民营医院行业洗牌。许多没有自身核心竞争力、单纯依靠广告扩大知名度的民营医院将随着医疗广告的严格管理面临愈来愈大的窘境。

税务政策风险。公司为医疗行业，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由于税务优惠政策可能存在取消或变动的风险，从而使公司的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龙、刘丽娟夫妇，郭龙持有本公司 2,001.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其妻刘丽娟持有本公司 400.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郭龙与刘丽娟合并持股 62.71%。此外，郭龙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若郭龙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

事、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的医师团队及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核心团队比较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机制的培养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结构吸引相关人才，但随着医院的扩张及业务的发展，公司仍需补充大量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若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随着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虽已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吸引人才，但仍无法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公司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状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医保定点资格风险

民营医院进入医保定点的意义在于医院能赢得更为公平、宽松的生存环境，患者拥有了更多的就医选择。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进行，医保部门也拓宽了筛选定点医疗机构的空间。目前公司下属的医院中，银川国龙医院、吴忠国龙医院已获得当地医保定点资格，公司下属的上海国龙医院符合沪医保[2005]50号关于民办（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的申请条件，并且已将申请文件递交至上海浦东新区医保办，有待上海医保中心审核后方能正式加入。

由于上海国龙医院于2013年底正式开始营业，暂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所以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业务的开展将有可能因此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对公司整体收入水平的提升造成暂时性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加之现有的民营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当地形成了品牌形象和较好的口碑，并在人才培养、医疗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新设的上海国龙医院，上海地区有众多实力雄厚、医疗水平较高、获得医保定点的当地医院，上海国龙医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上海国龙医院可以依赖本公司多年医疗服务的经验，发挥本公司在骨科和妇产科的专业优势，但是如果不能尽快打开局面、形成当地的品牌形象和较好的口碑、以及获得当地医保定点，上海国龙医院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2.97%、27.74%和 25.52%，2014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和 2012 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受到 2013 年新建的上海国龙医院毛利率较低的影响。由于上海国龙医院刚刚起步，以及尚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所以就医人数和收入水平还没有达到正常水平。上海国龙医院医疗设备和工作人员已基本配备齐全、房租和折旧及摊销大部分计入营业成本，但是由于收入没有达到正常水平，无法摊薄增加的营业成本，造成毛利率很低。预计这种情况将随着上海国龙医院获得医保定点资格和就医人数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好转。

（十）注册商标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龙股份的字号“国龙”被第三人于 2009 年注册为商标。由于国龙股份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获得宁夏工商局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2001（11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龙股份的字号“国龙”先于第三方注册商标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国龙”字号使用在先但没有进行商标注册，国龙股份在对外宣传与使用“国龙”字号时，必须以公司名称整体使用，即“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突出或单独以“国龙”的字号进行使用或对外宣传。因此，国龙股份的字号“国龙”被第三人抢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租赁物业的产权风险

由于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业务发展需要和在上海建立上海国龙医院的需要，并考虑到资金的节约，截至目前，公司共在银川和上海租赁了六处房产，用于医疗、办公和生活，这样公司可以将更多的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诊疗设备和引进优秀的人才，有利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其中四处房产，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关的权证，租赁合同也没有备案，主要是由于这些房产的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出租方未及时取得产权证书，也无法备案。未获得房产权证的房产中有两处房产为银川国龙医院妇产区的主要营业场所，如果因为产权的问题导致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以上情况，公司拟通过扩大银川国龙医院本部的接诊能力、必要时租赁其他房屋用于经营或建设新的房产的方式应对。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龙。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181 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根据《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13 号）的规定，“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股东应按照修改后《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出资手续、履行出资义务，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加强股东出资的核验工作，核查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提供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公司根据以上规定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债权进行了审计。公司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已经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信审字第 009 号《审计报告》，对郭龙持有的债权进行了专项审计。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股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件安排。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发行对象承诺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014 年 11 月 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40 号《评估报告》，对郭龙用以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债权原值为 2,8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00 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信验字第00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280万股。

（三）发行价格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09号），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11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控股股东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每股净资产的考虑，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增资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权利。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郭龙	2,800,000	2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债权	直接持有
	合计	2,800,000	28,000,000			

本次的发行对象郭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10月10日，刘丽娟、国龙医疗、郭龙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刘丽娟将持有的国龙医疗的债权2,800万元转让给郭龙，经上述转让后，截至定向发行前，国龙医疗欠郭龙2,800万元。郭龙用于出资的该债权经过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40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800万元。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郭龙	20,013,300	52.25	郭龙	22,813,300	55.51
2	刘丽娟	4,007,800	10.46	刘丽娟	4,007,800	9.75
3	王慧	2,546,900	6.65	王慧	2,546,900	6.20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	田金如	1,599,200	4.18	田金如	1,599,200	3.89
5	翟玉清	1,389,200	3.63	翟玉清	1,389,200	3.38
6	刘明汉	1,018,800	2.66	刘明汉	1,018,800	2.48
7	杜立宇	1,011,100	2.64	杜立宇	1,011,100	2.46
8	郭永霞	771,800	2.02	郭永霞	771,800	1.88
9	殷维荣	500,000	1.31	殷维荣	500,000	1.22
10	徐灵康	324,200	0.85	徐灵康	324,200	0.79
11	任平西	220,700	0.58	任平西	220,700	0.54
12	杜晶玉	215,700	0.56	杜晶玉	215,700	0.52
13	陈玮	154,400	0.40	陈玮	154,400	0.38
14	王英华	115,800	0.30	王英华	115,800	0.28
15	保志璞	110,000	0.29	保志璞	110,000	0.27
16	董永昌	108,100	0.28	董永昌	108,100	0.26
17	许金和	105,300	0.27	许金和	105,300	0.26
18	孙成生	101,900	0.27	孙成生	101,900	0.25
19	郭瑞贇	100,000	0.26	郭瑞贇	100,000	0.24
20	穆琳	100,000	0.26	穆琳	100,000	0.24
21	张难笙	92,600	0.24	张难笙	92,600	0.23
22	白胜锋	84,900	0.22	白胜锋	84,900	0.21
23	李占良	84,900	0.22	李占良	84,900	0.21
24	陆云	84,900	0.22	陆云	84,900	0.21
25	田金茂	84,900	0.22	田金茂	84,900	0.21
26	薛建武	75,800	0.20	薛建武	75,800	0.18
27	杨玲	69,800	0.18	杨玲	69,800	0.17
28	杜亚萍	67,900	0.18	杜亚萍	67,900	0.17
29	马金龙	67,900	0.18	马金龙	67,900	0.17
30	丁德敏	58,700	0.15	丁德敏	58,700	0.14
31	袁苏里	58,700	0.15	袁苏里	58,700	0.14
32	陈建	53,900	0.14	陈建	53,900	0.13
33	边淑媛	50,900	0.13	边淑媛	50,900	0.12
34	顾维银	50,900	0.13	顾维银	50,900	0.12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5	王德贤	50,900	0.13	王德贤	50,900	0.12
36	谢振忠	50,900	0.13	谢振忠	50,900	0.12
37	张海军	50,900	0.13	张海军	50,900	0.12
38	刘丽华	49,800	0.13	刘丽华	49,800	0.12
39	丁锦华	47,900	0.13	丁锦华	47,900	0.12
40	靳富侠	47,900	0.13	靳富侠	47,900	0.12
41	刘妍	47,900	0.13	刘妍	47,900	0.12
42	史学斌	47,900	0.13	史学斌	47,900	0.12
43	王志贵	47,900	0.13	王志贵	47,900	0.12
44	张荣	47,900	0.13	张荣	47,900	0.12
45	张执中	47,900	0.13	张执中	47,900	0.12
46	张广海	46,300	0.12	张广海	46,300	0.11
47	刘丽欣	45,400	0.12	刘丽欣	45,400	0.11
48	杨文秀	43,000	0.11	杨文秀	43,000	0.10
49	张维新	37,000	0.10	张维新	37,000	0.09
50	周岩	37,000	0.10	周岩	37,000	0.09
51	马海霞	37,000	0.10	马海霞	37,000	0.09
52	计凤英	35,500	0.09	计凤英	35,500	0.09
53	刘菊玲	35,500	0.09	刘菊玲	35,500	0.09
54	徐洪梅	35,500	0.09	徐洪梅	35,500	0.09
55	陈向红	34,000	0.09	陈向红	34,000	0.08
56	李珩	34,000	0.09	李珩	34,000	0.08
57	李涛	34,000	0.09	李涛	34,000	0.08
58	王汉荣	34,000	0.09	王汉荣	34,000	0.08
59	吴春生	34,000	0.09	吴春生	34,000	0.08
60	刘丽坤	32,800	0.09	刘丽坤	32,800	0.08
61	陈秀英	27,000	0.07	陈秀英	27,000	0.07
62	刘瑛	26,200	0.07	刘瑛	26,200	0.06
63	李怡茹	26,100	0.07	李怡茹	26,100	0.06
64	王贤	26,100	0.07	王贤	26,100	0.06
65	杨东琪	26,100	0.07	杨东琪	26,100	0.06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6	黄文霞	24,700	0.06	黄文霞	24,700	0.06
67	李林	24,700	0.06	李林	24,700	0.06
68	刘耀岳	24,700	0.06	刘耀岳	24,700	0.06
69	唐风霞	24,700	0.06	唐风霞	24,700	0.06
70	王丽	24,700	0.06	王丽	24,700	0.06
71	沈爱荣	23,100	0.06	沈爱荣	23,100	0.06
72	陈丽萍	20,100	0.05	陈丽萍	20,100	0.05
73	郭春悦	20,100	0.05	郭春悦	20,100	0.05
74	马军	20,100	0.05	马军	20,100	0.05
75	潘怀玉	20,100	0.05	潘怀玉	20,100	0.05
76	吴丽英	20,100	0.05	吴丽英	20,100	0.05
77	张燕荣	20,100	0.05	张燕荣	20,100	0.05
78	陈亚萍	18,500	0.05	陈亚萍	18,500	0.05
79	崔芸	18,500	0.05	崔芸	18,500	0.05
80	顾娟	18,500	0.05	顾娟	18,500	0.05
81	顾艳莉	18,500	0.05	顾艳莉	18,500	0.05
82	顾志乐	18,500	0.05	顾志乐	18,500	0.05
83	桂景旻	18,500	0.05	桂景旻	18,500	0.05
84	何宝翠	18,500	0.05	何宝翠	18,500	0.05
85	贺小燕	18,500	0.05	贺小燕	18,500	0.05
86	候爱红	18,500	0.05	候爱红	18,500	0.05
87	季琴	18,500	0.05	季琴	18,500	0.05
88	瞿彩霞	18,500	0.05	瞿彩霞	18,500	0.05
89	康晓玲	18,500	0.05	康晓玲	18,500	0.05
90	李静茸	18,500	0.05	李静茸	18,500	0.05
91	刘惠霞	18,500	0.05	刘惠霞	18,500	0.05
92	刘艳萍	18,500	0.05	刘艳萍	18,500	0.05
93	米桂香	18,500	0.05	米桂香	18,500	0.05
94	欧红菊	18,500	0.05	欧红菊	18,500	0.05
95	宋学彦	18,500	0.05	宋学彦	18,500	0.05
96	王芹	18,500	0.05	王芹	18,500	0.05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97	王媛	18,500	0.05	王媛	18,500	0.05
98	王淑娟	18,500	0.05	王淑娟	18,500	0.05
99	王小玲	18,500	0.05	王小玲	18,500	0.05
100	王新风	18,500	0.05	王新风	18,500	0.05
101	王艳芳	18,500	0.05	王艳芳	18,500	0.05
102	王艳娟	18,500	0.05	王艳娟	18,500	0.05
103	杨海燕	18,500	0.05	杨海燕	18,500	0.05
104	杨秋菊	18,500	0.05	杨秋菊	18,500	0.05
105	曾惠霞	18,500	0.05	曾惠霞	18,500	0.05
106	赵茹	18,500	0.05	赵茹	18,500	0.05
107	周丽娟	18,500	0.05	周丽娟	18,500	0.05
108	白鹤芳	17,000	0.04	白鹤芳	17,000	0.04
109	白学成	17,000	0.04	白学成	17,000	0.04
110	陈姝利	17,000	0.04	陈姝利	17,000	0.04
111	郭旻	17,000	0.04	郭旻	17,000	0.04
112	胡佳睿	17,000	0.04	胡佳睿	17,000	0.04
113	胡勇慧	17,000	0.04	胡勇慧	17,000	0.04
114	黄燕雯	17,000	0.04	黄燕雯	17,000	0.04
115	金国宏	17,000	0.04	金国宏	17,000	0.04
116	晋博烜	17,000	0.04	晋博烜	17,000	0.04
117	刘海英	17,000	0.04	刘海英	17,000	0.04
118	刘丽洁	17,000	0.04	刘丽洁	17,000	0.04
119	楼芬芳	17,000	0.04	楼芬芳	17,000	0.04
120	马静	17,000	0.04	马静	17,000	0.04
121	马淑琴	17,000	0.04	马淑琴	17,000	0.04
122	王铎	17,000	0.04	王铎	17,000	0.04
123	王素英	17,000	0.04	王素英	17,000	0.04
124	王玉凤	17,000	0.04	王玉凤	17,000	0.04
125	徐淑兰	17,000	0.04	徐淑兰	17,000	0.04
126	杨华媛	17,000	0.04	杨华媛	17,000	0.04
127	姚华	17,000	0.04	姚华	17,000	0.04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28	张锦	17,000	0.04	张锦	17,000	0.04
129	张春花	17,000	0.04	张春花	17,000	0.04
130	张秀云	17,000	0.04	张秀云	17,000	0.04
131	周立蓉	17,000	0.04	周立蓉	17,000	0.04
132	郭锋	15,400	0.04	郭锋	15,400	0.04
133	郭邑曷	15,400	0.04	郭邑曷	15,400	0.04
134	郭琴	15,400	0.04	郭琴	15,400	0.04
135	马丁	15,400	0.04	马丁	15,400	0.04
136	石玉玲	15,400	0.04	石玉玲	15,400	0.04
137	田福宝	15,400	0.04	田福宝	15,400	0.04
138	王建生	13,700	0.04	王建生	13,700	0.03
139	张蕾	9,300	0.02	张蕾	9,300	0.02
140	李瑞贤	9,200	0.02	李瑞贤	9,200	0.02
141	董旭辉	9,200	0.02	董旭辉	9,200	0.02
142	樊秉惠	7,800	0.02	樊秉惠	7,800	0.02
143	张建军	7,800	0.02	张建军	7,800	0.02
144	周光华	7,800	0.02	周光华	7,800	0.02
145	丛培毅	7,700	0.02	丛培毅	7,700	0.02
146	高敏	7,700	0.02	高敏	7,700	0.02
147	卢主宇	7,700	0.02	卢主宇	7,700	0.02
148	张海珍	7,700	0.02	张海珍	7,700	0.02
149	张秀萍	7,700	0.02	张秀萍	7,700	0.02
150	赵承川	7,700	0.02	赵承川	7,700	0.02
151	赵桂荣	7,700	0.02	赵桂荣	7,700	0.02
152	陈丽娜	4,600	0.01	陈丽娜	4,600	0.01
153	哈志文	4,600	0.01	哈志文	4,600	0.01
154	韩冬莉	4,600	0.01	韩冬莉	4,600	0.01
155	李文	4,600	0.01	李文	4,600	0.01
156	李艳	4,600	0.01	李艳	4,600	0.01
157	李惠萍	4,600	0.01	李惠萍	4,600	0.01
158	刘馥洋	4,600	0.01	刘馥洋	4,600	0.01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59	陆岩	4,600	0.01	陆岩	4,600	0.01
160	马淑兰	4,600	0.01	马淑兰	4,600	0.01
161	石智闻	4,600	0.01	石智闻	4,600	0.01
162	孙宁波	4,600	0.01	孙宁波	4,600	0.01
163	徐璞	4,600	0.01	徐璞	4,600	0.01
164	唐燕	4,600	0.01	唐燕	4,600	0.01
165	吴春历	4,600	0.01	吴春历	4,600	0.01
166	吴晚冬	4,600	0.01	吴晚冬	4,600	0.01
167	吴学平	4,600	0.01	吴学平	4,600	0.01
168	吴占君	4,600	0.01	吴占君	4,600	0.01
169	徐彩霞	4,600	0.01	徐彩霞	4,600	0.01
170	闫瑞	4,600	0.01	闫瑞	4,600	0.01
171	杨静	4,600	0.01	杨静	4,600	0.01
172	张静	4,600	0.01	张静	4,600	0.01
173	张维萍	4,600	0.01	张维萍	4,600	0.01
174	张晓燕	4,600	0.01	张晓燕	4,600	0.01
175	朱丽娟	4,600	0.01	朱丽娟	4,600	0.01
176	赵海燕	4,600	0.01	赵海燕	4,600	0.01
177	李长玉	4,100	0.01	李长玉	4,100	0.01
178	刘琪	4,100	0.01	刘琪	4,100	0.01
179	王锋	4,100	0.01	王锋	4,100	0.01
180	丁耀华	3,100	0.01	丁耀华	3,100	0.01
181	张宝林	3,100	0.01	张宝林	3,100	0.01
	合计	38,300,000	100.00		41,1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9,322,583.87	19.06%	29,322,583.87	19.06%

非流动资产	124,522,199.20	80.94%	124,522,199.20	80.94%
资产合计	153,844,783.07	100.00%	153,844,783.07	1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以骨科、妇产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前，郭龙直接持有公司 2,001.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2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丽娟持有国龙医疗 400.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6%，与郭龙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国龙医疗 2,402.11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2.71%，郭龙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后郭龙将直接持有公司 2,281.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5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丽娟仍持有国龙医疗 400.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郭龙夫妇合计持有国龙医疗实 2,682.1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比例为 65.26%，郭龙夫妇仍为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郭 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013,300	52.25	22,813,300	55.51
2	薛建武	副董事长、董事	75,800	0.20	75,800	0.18
3	杜立宇	副董事长、董事	1,011,100	2.64	1,011,100	2.46
4	刘明汉	董事	1,018,800	2.66	1,018,800	2.48
5	田金如	董事	1,599,200	4.18	1,599,200	3.89
6	翟玉清	董事	1,389,200	3.63	1,389,200	3.38
7	杜晶玉	董事	215,700	0.56	215,700	0.52
8	陈 建	董事、副总经理	53,900	0.14	53,900	0.13
9	高 敏	董事、副总经理	7,700	0.02	7,700	0.02
10	丁德敏	监事会主席	58,700	0.15	58,700	0.14
11	王 贤	监事	26,100	0.07	26,100	0.06
12	徐 璞	监事	4,600	0.01	4,600	0.01
13	景 巧	监事（职工代表）	—	—	—	—
14	张淑菊	监事（职工代表）	—	—	—	—
15	董旭辉	董事会秘书	9,200	0.02	9,200	0.02
16	何惠霞	财务负责人	—	—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增资前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1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02.81%	8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3%	47.79%
流动比率（倍）	0.26	0.26
速动比率（倍）	0.23	0.24

注 1：增资前后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界。上述指标涉及每股平均指标的，增资前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股数为 38,300,000 股；增资后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股数为 41,100,000 股。

注 2：增资后净资产收益率=2014 年 1-6 月净利润/(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2014 年 1-6 月净利润/2+本次新增净资产)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决议内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由国龙股份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定向增资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总额为 2,800,000 股，其中 700,000 股可转让，其余 2,100,000 股为限售股。新增股份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新增股数	新增股数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新增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
郭 龙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800,000	6.81%	700,000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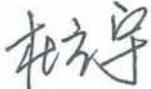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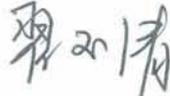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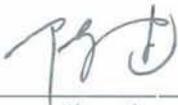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增资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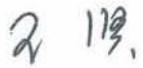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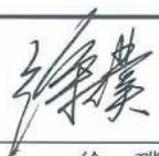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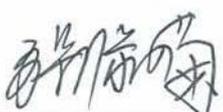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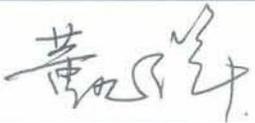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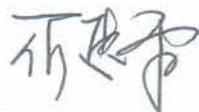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郭 龙		薛建武		杜立宇
				
刘明汉		田金如		翟玉清
				
杜晶玉		陈 建		高 敏

全体监事：

 丁德敏		 王 贤		 徐 璞
 张淑菊		 景 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旭辉		 何惠霞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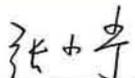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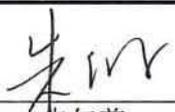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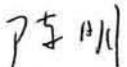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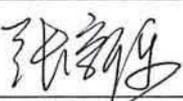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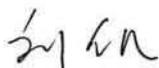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项目组成员:

				
王康		朱仁慈		陈明
				
张新乐		刘凯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牟晋军

经办律师：



翟彩娟



周丽霞



刘伟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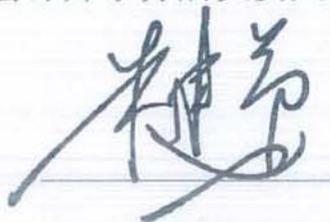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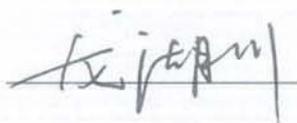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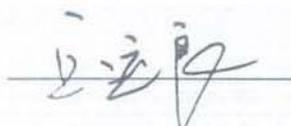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湖川



丘运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11日

第七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